100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00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書　　名：100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
發 行 人：蘇蘅
發 行 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市內電話：886-2-3343-7377
機關首頁：http://www.ncc.gov.tw
電 子 檔：http://www.ncc.gov.tw/chines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950&is_history=0
印 刷 者：萬鈞裝訂廠
地　　址：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132 號 2 樓
市內電話：02-23216712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版　　次：平裝版（初版）
工 本 費：450 元
GPN　　：1010101463
ISBN-13：9789860331042
展 售 處：國家書店（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北屯區軍福 7 路 600 號）

非經本會或著作權人同意，請勿任意轉載或有其他侵害著作權之情事

目　　錄

壹、序言 1

貳、本會組織概況 3

一、組織概述 3

二、員額、施政計畫及公文處理件數統計表 4

三、100 年度預算決算報告 5

四、行政運作情形 7

參、本會 100 年施政成果 11

一、施政自評 11

（一）前言 11

（二）機關 97 至 100 年度預算及人力 12

（三）目標達成情形 14

（四）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42

（五）績效總評 51

（六）附錄：99 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54

二、行政院評核意見 65

（一）綜合意見 65

（二）評估結果 67

三、行政救濟 69

肆、相關部會及本會所屬財團法人通訊傳播業務推廣情形 72

一、交通部 72

二、行政院新聞局 79

三、內政部 84

四、經濟部.....86
（一）經濟部技術處.....86
（二）經濟部工業局.....100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2
五、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104
六、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8
伍、通訊傳播市場及業務監理發展情形.....113
一、電信市場發展.....113
二、廣播電視市場發展.....147
三、資源監理發展.....165
四、內容監理發展.....173
五、技術監理發展.....179
六、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發展.....187
七、我國資通訊國際評比指標表現.....189
陸、本會主管法規之檢討與修訂.....193
一、100 年修訂之相關法規.....193
二、101 年法律研修計畫.....202
三、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概述.....204
（一）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小修版）重點概述.....204
（二）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兩公約修正版）重點概述205
四、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重點概述.....206
五、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重點概述.....210
六、廣電三法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修正草案重點概述.....215

柒、結語 218

圖 目 錄

圖 2-1　本會委員會議案件統計（第 395 次～第 460 次）.....8
圖 2-2　100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確認案統計(第 265～315 次).....9
圖 2-3　100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審議案統計（第 265～315 次）.....10
圖 3-1　100 年審結訴願案件類型.....70
圖 3-2　100 年審結訴願案件審理結果.....70
圖 3-3　100 年不服本會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審結案件.....71
圖 4-1　100 年全球 IPv6（/32）核發網段數量.....75
圖 4-2　100 年全球 IPv6 銀質認證標章（IPv6 Ready Logo Phase-1）數量統計圖.....75
圖 4-3　100 年全球 IPv6 金質認證標章（IPv6 Ready Logo Phase-2）數量統計圖.....76
圖 4-4「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之推動願景、策略及執行重點 ...78
圖 5-1　我國整體電信服務營收.....115
圖 5-2　主要業務用戶數.....117
圖 5-3　主要業務普及率.....117
圖 5-4　我國骨幹網路頻寬.....118
圖 5-5　固定通信業務占有率.....119
圖 5-6　每人每年固網語音支出.....120
圖 5-7　固網語音每月 ARPU.....121
圖 5-8　行動通信業務總營收.....122
圖 5-9　行動通信營收占整體電信營收之比例.....123
圖 5-10　主要業者 2G 與 3G 之 ARPU.....124
圖 5-11　行動通信語音服務營收.....125
圖 5-12　行動通信數據服務占整體行動通信比例.....126
圖 5-13　行動通信語音及數據各年 12 月 ARPU.....127

圖 5-14　3G 用戶數.....128
圖 5-15　預付卡用戶比例.....129
圖 5-16　行動通信市場 HHI.....131
圖 5-17　2010 年歐美相關國家行動通信業者用戶數 HHI 值.....131
圖 5-18　我國主要寬頻用戶數.....132
圖 5-19　100 年電信各類服務占電信服務總營收之比例.....137
圖 5-20　固網服務話務量及成長率.....138
圖 5-21　行動電話用戶數及成長率.....139
圖 5-22　我國歷年 IPv4 位址統計圖.....142
圖 5-23　我國歷年 IPv6 位址統計圖.....143
圖 5-24　IPv4 位址國際比較圖.....146
圖 5-25　IPv6 位址國際比較圖.....147

表 目 錄

表 2-1　本會委員會議案件統計（第 395 次～第 460 次）.....8
表 2-2　100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確認案統計(第 265～315 次).....9
表 2-3　100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審議案統計(第 265～315 次).....10
表 5-1　電信市場各類電信事業執照數.....113
表 5-2　ADSL 及 VDSL 不同速率用戶比例.....134
表 5-3　固定與行動業務營運實績統計表.....135
表 5-4　我國 99 年～100 年主要電信業務營收比例.....138
表 5-5　我國網域名稱類別及註冊數量.....141
表 5-6　我國歷年 IPv4 位址統計表.....141
表 5-7　我國歷年 IPv6 位址統計表.....143
表 5-8　屬性型頂級網域名稱.....144
表 5-9　IPv4 位址國際比較表　單位:個.....145
表 5-10　IPv6 位址國際比較表　單位:/32.....146
表 5-11　有線電視系統家數、訂戶數及占有率.....150
表 5-12　廣電事業本國及外國節目播出時數比例.....153
表 5-13　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不同語言之時數比例.....153
表 5-14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外語電視節目（如英語、印尼語、越南語...）
.....154
表 5-15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外語廣播節目（如英語、印尼語、越南語...）
.....154
表 5-16　廣播電視事業兒少節目播出比例.....156
表 5-17　政府編列客家、原住民電視臺預算數.....156
表 5-18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客語廣播、電視節目.....156
表 5-19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原住民廣播、電視節目.....159
表 5-20　100 年度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160

表 5-21 行政院新聞局海外行銷產值　　單位：元 163
表 5-22　94~100 年錄影節目帶審查時數及件數.....164
表 5-23　攜碼服務生效統計表 170
表 5-24　WEF 之全球 NRI 評比.....190
表 5-25　WEF/NRI 網路整備度 我國各分項表現.....190
表 5-26　WEF/NRI 我國在通訊相關之細項表現.....192
表 6-1　101 年法律研修計畫.....202

壹、序言

電信、傳播及網際網路隨著科技之進步、新應用服務之發展，匯流腳步從未停歇，匯流使消費者可從各種平台和載具獲得更多創新的內容和服務，對我國既是挑戰，也是機會，本會為因應此機會與挑戰，仍本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所揭示：「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之精神，在本會委員全心全力帶領下，積極辦理通訊傳播監理相關業務，及檢討相關法規的修訂，於本 100 年度共召開 66 次委員會議、審議 315 件議案、完成 26 項法規之修正發布，及達成多項施政成果，以期能增進全民通傳服務之福祉，並儘速完備數位匯流發展之法規環境、帶領國人進入數位匯流之優質生活新境界。

本會 100 年度施政計畫經本會全體委員競競業業引領及全體同仁努力不懈辦理下，共完成 12 項主要具體施政成果，行政院就本會 100 年度施政績效複核之結果，評定之綠燈比例為 72.73%，比去年大幅進步，列為行政院所屬部會進步較多機關之一，謹將 12 項主要具體施政成果臚列如下：「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完成 4G 頻段之頻譜資源整備作業，以順應全球 4G 通訊技術與服務之發展；「配合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辦理機上盒補助」，減輕弱勢民眾無線數位轉換之負擔，以期達成 101 年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引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加速我國建築物內光纖化網路之布建，使民眾能享有高速寬頻優質網路生活；「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使民眾可享有合理資費、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促進產業發展；「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以維護電波秩序及健全無線廣播產業發展；「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讓民眾享有安全便利的無線通訊環境且能安心與電磁波共存；「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研擬完成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施行細則初稿，以規範免費

回傳機制之相關配套措施及造成網路服務障礙之虞之認定標準等；「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及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等，以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及督責電信事業改善服務品質；「促進兒少上網安全」，舉辦宣導網站分級制度研習會、透過「WIN 網路單 e 窗口」及規劃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以期建立健康之網路環境，並維護兒少上網安全；「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使全國部落鄰寬頻覆蓋率幾可達 100%，及有線電視涵蓋率約達 99.85%；「提升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成立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工作小組，蒐集國際相關國家之兒少保護有關的政策、法規，以訂定適合本國之兒少保護通傳政策；「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推廣民眾運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通訊傳播業務，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並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本績效報告係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3 條之規定編撰，報告內容主要呈現 100 年度本會施政績效、本會通傳相關業務監理情況、我國通傳市場發展情形、通傳相關法規研修進度及我國資通訊於國際上排名等，此外，本報告亦包含相關部會及本會所屬財團法人通傳相關業務推動成果，以期能使國人瞭解我國整體通訊傳播業務發展之情形，歡迎各界多加批評指教。

貳、本會組織概況

一、組織概述

本會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之立法精神，以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為設立宗旨。

本會係第 1 個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設立之獨立機關，為確保獨立機關職權順遂行使，本會嚴守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並歸納上開宗旨，以「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為施政目標。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1]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均為專任，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1 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委員任期 4 年，任滿得連任。但本法第 1 次修正後，第 1 次任命之委員，其中 3 人之任期為 2 年。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後任命之。現任委員 7 人，分別為：主任委員蘇蘅、副主任委員陳正倉、以及翁曉玲、張時中、劉崇堅、鍾起惠及魏學文等 5 位委員（按筆劃序）。

為順利推動業務，本會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2]，奉行政

[1] 本會組織法第 4 條條文修正案，經 100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211 號令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 101 年 1 月 20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074 號令定自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該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均為專任，任期 4 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但本法第 1 次修正後，第 1 次任命之委員，其中 3 人之任期為 2 年。

[2] 本會處務規程修正條文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1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244 號函核定，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內部單位仍設 9 處 4 室：綜合規劃處、通訊營管處、傳播營管處、資源技術處、內容事務處、法律事務處、北區監理處、中區監理處、南區監理處、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

院 95 年 6 月 9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50011611 號函核定後，以 95 年 6 月 16 日通傳字第 09505054601 號令發布。依該處務規程規定，本會設 9 處 4 室，為綜合企劃處、營運管理處、資源管理處、技術管理處、傳播內容處、法律事務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北區監理處、中區監理處及南區監理處。

二、員額、施政計畫及公文處理件數統計表

	單位名稱	現有人數	列管施政計畫案件數	100 年公文處理件數	備註
業務單位	綜合企劃處	41	6	2890	
	營運管理處	57	5	26610	
	資源管理處	25	4	1674	
	技術管理處	30	3	5316	
	傳播內容處	29	2	12220	
	法律事務處	28	1	1533	
	北區監理處	63	2	8180	
	中區監理處	44	2	3813	
	南區監理處	63	2	3516	
輔助單位	秘書室	41	0	2775	
	人事室	12	0	2506	
	會計室	15	0	599	
	政風室	5	0	260	
合計		453	27	71892	

上表現有人數係指各單位職員數，除表列人數外，另有會本部 21 人未列入本表（含委員、主任秘書、技監、參事、機要人員等），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職員數總計為 474 人。

三、100 年度預算決算報告[3]

（一）概述

100 年度共編列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兩種型態預算，單位預算歲入部分主要來源係規費收入之 87%，歲出部分係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附屬單位預算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入部分主要來源係規費收入之 13%，用途部分係本會除人員維持費外之各項支出；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入部分主要來源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金額予本基金，用途部分主要係撥付地方政府、捐贈公視、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優良公用頻道及系統自製頻道節目獎勵與補助等。謹將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二）100 年度執行情形

1、單位預算部分

（1）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增減情形（C）=（B）-（A）	原因說明
歲入類	6,554,466,000	5,837,596,788	-716,869,212	決算數占預算數 89.06 %，主要係業者前已繳足 15 年 3G 特許費及 3G 品質提升，致 2G 用戶移轉 3G，特許費因而短收。又決算數包含實收數 5,804,133,323 元及應收數 33,463,465 元。
歲出類	590,331,000	570,657,611	-19,673,389	決算數占預算數 96.67%，係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無應付數及保留數。

[3]本報告使用之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若為外幣金額將特別註明。

其他支出	53,772,361	53,772,361	0	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980,728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8,547,042 元及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244,591 元，係由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經費支應。

（2）以前年度保留數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應收數或保留數(A)	減免或註銷數	實現數(B)	未結清數(C)=(A)-(B)	原因說明
歲入類	75,416,665	4,710,094	19,894,131	50,812,440	實現數占保留數 26.38%，未結清數主要係： 1.國有宿舍占用人經最高法院裁定應給付之不當得利，經強制執行已取得債權憑證。 2.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應繳之許可費與頻率使用費，已移送強制執行。 3.業者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應繳納之罰款，已移送強制執行，部分案件並已取得債權憑證。
歲出類	0	0	0	0	

2、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1）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A)	決算數(B)	增減情形(C)=(B)-(A)	原因說明
基金來源	971,201,000	868, 665,446	-102,535,554	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 89.44%，主要係業者前已繳足 15 年 3G 特許費及 3G 品質提升，致 2G 用戶移轉 3G，特許費因而短收。
基金用途	943,646,000	625,016,251	-318,629,749	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 66.23%，主要係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之數位改善站建置案及補助低收入戶之採購案招標結餘；部分低收入戶無法聯繫，數位機上盒實際完成安裝較少所致。

本期賸餘	27,555,000	243,649,195	216,094,195	主要係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之數位改善站建置案及補助低收入戶之採購案招標結餘；部分低收入戶無法聯繫，數位機上盒實際完成安裝較少所致。

（2）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A）	決算數（B）	增減情形（C）=（B）-（A）	原因說明
基金來源	350,620,000	365, 783,025	15,163,025	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 104.32%，主要係因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實際提繳 99 年營業額 1%之金額，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基金用途	335,816,000	317,728,942	-18,087,058	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 94.61%，主要係系統業者未申請天然災害復建補助及偏遠、離島地區機線維運費補助暫緩辦理所致。
本期賸餘	14,804,000	48,054,083	33,250,083	主要係系統業者未申請天然災害復建補助及偏遠、離島地區機線維運費補助暫緩辦理所致。

四、行政運作情形

（一）委員會議之運作

本會係合議制之獨立機關，委員會議肩負本會決策及會務推動之權責。本會 100 年度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召開 66 次委員會議，合計審議 315 件議案。審議案件若涉及相關當事人之重大權益或有查證需要時，本會並邀請相關當事親自或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俾得做出最適當而正確的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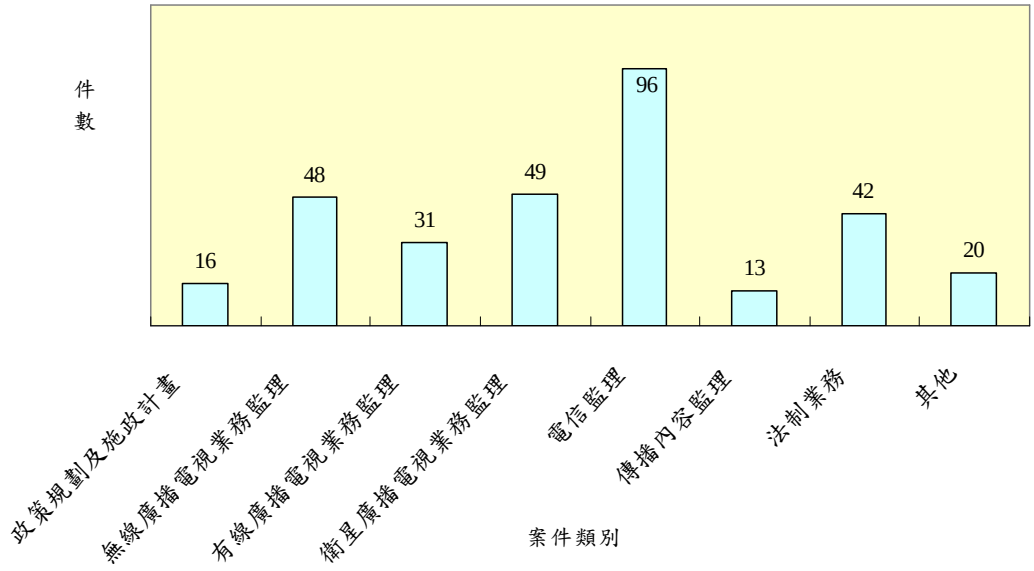

圖 2-1　本會委員會議案件統計（第 395 次～第 460 次）

表 2-1　本會委員會議案件統計（第 395 次～第 460 次）

業務類別	件數
政策規劃及施政計畫	16
無線廣播電視業務監理	48
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監理	31
衛星廣播電視業務監理	49
電信監理	96
傳播內容監理	13
法制業務	42
其他	20
總計	315

（二）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之審議

本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5 款明定，通訊傳播業務之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之審議，應由委員會議決議行之，不得授權內部單位決行，惟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召開分組委員會議，本會 100 年度經分組委員會議處理之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達到 2 萬 8,89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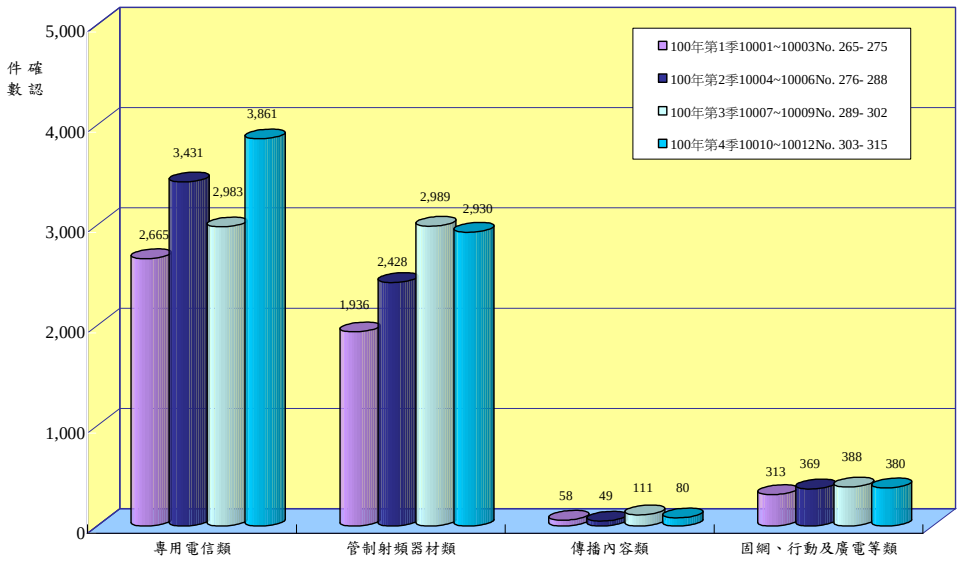

圖 2-2　100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確認案統計(第 265～315 次)

表 2-2　100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確認案統計(第 265～315 次)

業務類別	100 年第 1 季 10001~10003 No. 265- 275	100 年第 2 季 10004~10006 No. 276- 288	100 年第 3 季 10007~10009 No. 289- 302	100 年第 4 季 10010~10012 No. 303- 315	No.265～315 確認案 總計
專用電信類	2,665	3,431	2,983	3,861	12,940
管制射頻器材類	1,936	2,428	2,989	2,930	10,283
傳播內容類	58	49	111	80	298
固網、行動及廣電等類	313	369	388	380	1,450
總計	4,972	6,277	6,471	7,251	24,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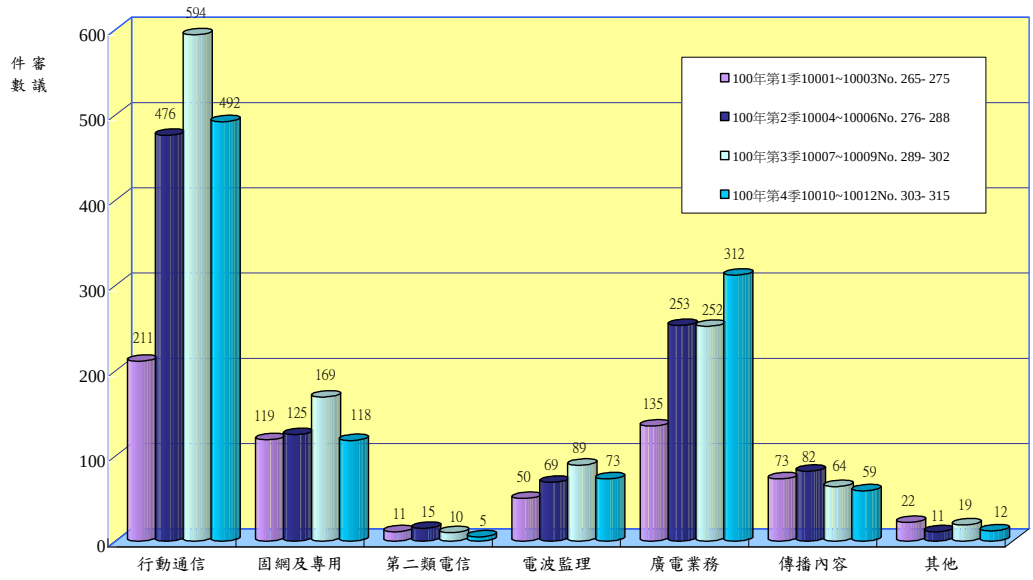

圖 2-3　100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審議案統計（第 265～315 次）

表 2-3　100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審議案統計(第 265～315 次)

業務類別	100 年第 1 季 10001~10003 No. 265- 275	100 年第 2 季 10004~10006 No. 276- 288	100 年第 3 季 10007~10009 No. 289- 302	100 年第 4 季 10010~10012 No. 303- 315	No.265～315 審議案 總計
行動通信	211	476	594	492	1,773
固網及專用	119	125	169	118	531
第二類電信	11	15	10	5	41
電波監理	50	69	89	73	281
廣電業務	135	253	252	312	952
傳播內容	73	82	64	59	278
其他	22	11	19	12	64
總計	621	1,031	1,197	1,071	3,920

參、本會100年施政成果[4]

一、施政自評

（一）前言

1、施政目標及重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條明定本會設立目的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為達成此使命，本會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之願景，引領「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並推動相關計畫及業務措施，以積極改善與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本會100年度之施政目標如次：

（一）促進匯流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三）維護國民權益

（四）保護消費者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

（七）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

（八）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九）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4]本章第一節施政自評為提報行政院之本會100年施政績效報告，業奉行政院於101年5月7日核定。

（十）提升研發量能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2、績效評估作業情形

本會 100 年度施政計畫經本會 99 年 6 月 9 日本會第 36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為達機關良好績效，本會積極推動各項指標之相關計畫、措施及業務，並每月召開「業務會報」檢討執行情形；業務會報係由本會全體委員、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全員參與；對於進度落後之項目，則檢討未達成原因並擬訂因應策略積極改善，以期有效達成預定之年度績效目標。為評估 100 年度施政績效，先由本會各單位主管督導下完成自評作業，再由本會研考單位彙整召開內部會議討論並提出初核建議，對各項指標之初核燈號，除依行政院規定之燈號評估標準，並參酌 99 年度行政院之複核結果，100 年度之執行成果與 99 年度相近者，則比照 99 年度行政院複核燈號評核，完成本會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內容後，會請本會各位委員審查，並簽奉　核定。

（二）機關 97 至 100 年度預算及人力

1、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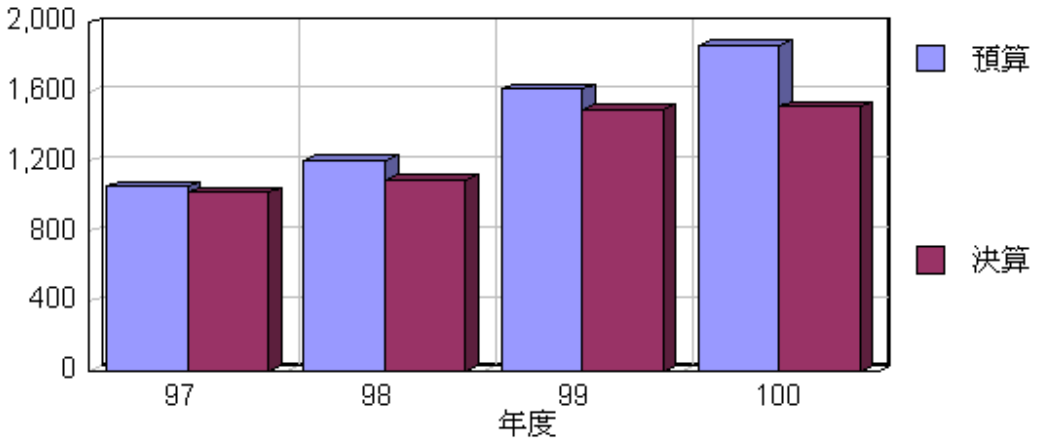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7	98	99	100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549	590	590	590
	決算	549	553	568	571
	執行率(%)	100.00%	93.73%	96.27%	96.78%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特種基金	預算	511	618	1,027	1,279
	決算	473	545	933	943
	執行率(%)	92.56%	88.19%	90.85%	73.73%
合計	預算	1,060	1,208	1,617	1,869
	決算	1,022	1,098	1,501	1,514
	執行率(%)	96.42%	90.89%	92.83%	81.01%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2、預、決算趨勢說明

本會100年度公務預算係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預算數590百萬元，決算數571百萬元，執行率96.78%。本會除人事費外，各項支出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支應，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1,279百萬元，決算數943百萬元，執行率73.73%。整體而言總預算數1,869百萬元，決算數1,514百萬元，執行率81.01%。較99年度92.83%下降11.82%。

3、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7	98	99	100
人事費(單位：千元)	548,551	585,235	568,426	570,658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53.67	53.30	37.87	37.69
職員	494	469	474	474
約聘僱人員	7	7	7	7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27	25	25	24
合計	528	501	506	505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三）目標達成情形

（「★」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1、關鍵策略目標

（1）關鍵策略目標：促進匯流

●關鍵績效指標：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9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在數位匯流下，為順應全球新世代 (4G) 通訊技術與服務之發展，協請本會三區監理處運用電波偵測設備進行電波監測，確保 4G 頻段 2500-2565MHz 及 2625-2660MHz 為空置狀況，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該頻段之頻譜資源整備作業，計整備頻寬 100MHz。前揭頻段未來可供 4G 業務開放使用，提供更快之傳輸速度並滿足更多應用之需求，對促進通訊傳播之整體產業發展影響深遠。

＊為增進電信號碼之有效使用並促進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本會分別召開 3 次工作會議及 2 次協調會，並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電信號碼資源整備作業，計整備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電信業者原獲配之電信號碼 40 萬門，對健全電信產業、促進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影響深遠，成效具體。

＊依衡量標準：「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30MHz×50%＋當年度電信號碼收回數÷50 萬×50%」計算，(100MHz÷30MHz×50%) + (40 萬

門÷50 萬×50%) = 166.67% + 40% = 206.67%，超越原訂 90%之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229%。

●關鍵績效指標：補助低收入戶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5000
達成度(%)	--	94.05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達成 101 年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收回類比無線電視頻道之政策目標，辦理補助全國低收入戶每戶 1 套機上盒，以減輕弱勢民眾數位轉換之負擔。

＊為研擬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規格草案，召開「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設備及組裝技術規範公開說明會」等相關會議達 14 次。另迭經多次討論與修正後，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28 日核定本會「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嗣於 10 月 17 日核定本會「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修正案。

＊100 年 6 月成立技術服務中心，於 100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動技術服務中心，接收民眾來電陳情及提供諮詢服務。共計受理電話並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件數達 10,600 餘件。

＊為進行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之宣導，自 100 年 6 月 30 日起請 5 家電視業者配合插播式字幕，播送類比電視收回日期及相關政策宣導，以便民眾清楚知悉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訊息。

＊本會為進行數位改善站建置，溝通協調宣導類比變頻機關站及機上盒安裝發放，配合新聞局概念宣導活動及結合地方政府節慶活動辦理宣導，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辦理宣導活動達 97 場次。

＊於本會網站設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專屬網站，提供民眾無時空限制，且詳盡的數位轉換政策、數位無線電視相關技術、機上盒安裝等資料。

＊本會於臺灣北區(宜蘭縣南澳鄉、宜蘭縣蘇澳鎮及宜蘭縣三星鄉)、中區(臺中市大甲區、南投縣魚池鄉)及南區(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那瑪夏區、屏東縣牡丹鄉)進行 1,000 套數位機上盒優先補助採購案，於 100 年 4 月 21 日開標並完成決標，並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完工。另外 11 萬 9 千部數位機上盒採購作業（含 101 年度補助戶數），本會已於 100 年 7 月 29 日開標並完成決標，得標廠商自 100 年 10 月起於北區、中區及南區同時進行數位機上盒安裝，100 年度機上盒辦理數已達 7 萬 9,946 戶。

＊本計畫高畫質數位機上盒補助作業，期可提供更清晰畫質、收視無鬼影、雪花及更易收視之節目，收視頻道數亦由原來 5 個增為 16 個。將可保障弱勢民眾收視權利，縮短數位落差，於 101 年 7 月 1 日關閉類比頻道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時，減少地方政府及民眾的阻力。將可助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下達「101 年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推動計畫之順利達成。

＊原訂 100 年度目標為補助 8 萬 5 千低收入戶安裝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惟因部分低收入戶無法連繫或不願安裝等，實為不可抗力因素，然經本會傾力執行後，已達原訂目標值之 94.05%（機上盒辦理數 7 萬 9,946 戶÷原訂目標值 8 萬 5 千戶）。

＊積極推動本案獲國內媒體論述肯定，如獨居老人大讚：揪甘心(創新發現誌 100 年 11 月 45 期)、中央通訊社(2012 年 1 月 6 日獲補助低收入戶讚數位電視清晰)等媒體報導。

（2）關鍵策略目標：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持續實施與檢討電信資費價格上限管制機制措施並有良好績效產出：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促進產業發展，持續對電信資費維持必要之管制，本會於 99 年 1 月 29 日公告固定通信 ADSL 電路月租費等 7 項資費項目調整係數為 4.816%，實施期間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100 年為因應我國電信語音、寬頻網路發展政策，針對寬頻上網費率(ADSL 月租費等)首次監督管理並對行動、固網及批發等資費監督管理策略進行檢討，相關資費調降項目包含綜合網路業務之 ADSL 月租費、長途電話通信費及批發價服務之市內及長途專線與數據電路月租費等 7 項服務各項資費之調降；行動通信業務之行動間網外、國內行動簡訊及行動撥打市內電話通信費等 3 項服務各項資費之調降。受益總用戶數約 4,091 萬，100 年消費者受益金額新臺幣 67.4 億元。

＊實施電信事業間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措施並有良好績效產出：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健全產業公平競爭環境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於 100 年元旦起市內電話用戶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話費之訂價權及營收，回歸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帶來的整體公共利益之效果，包含已解決長期以來市內電話撥打 2G、3G 行動電話費率不一致現象。市話撥打 2G 行動電話一般時段降幅最高可達 9.08%及減價時段降幅最高可達 60.98%；撥打 3G 行動電話一般時段降幅約為 13.96%~21.77%及減價時段降幅約為 13.96%~60.89%。100 年受益總用戶數約 1,282 萬，受益總金額約為新臺幣 33 億元。

＊本會推動本項指標相關措施，總計 100 年度消費者受益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100.4 億元。

＊推動本項指標相關措施極具挑戰性，本會面臨行政院消保會、消費者團體、產業界及各界輿論壓力及不同意見，經縝密規劃研析過程，考量消費者權益、產業發展及競爭公平性等面向，各項措施於時效內辦理完竣。另面對業者提起行政訴訟，本會仍積極辦理以突破困境並獲得勝訴，最終獲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20 日裁定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服通傳會公告實施相關資費調降案之訴駁回，並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 10 月 17 日裁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服通傳會公告實施相關資費調降案之訴駁回。另最高行政法院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以 100 年度判字第 1860 號判決原告(中華電信公司)上訴駁回(訂價權歸屬發話端案)。

●關鍵績效指標：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之存在，由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配合檢調、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執行取締非法（地下）廣播電臺任務，100 年度共計取締 34 臺，移送法辦，經偵測發現尚在播音之非法廣播電臺，至 100 年 12 月底已降為日間的 2 臺及夜間的 3 臺（日間非法廣播之 2 臺亦在夜間非法廣播）。依衡量標準，100 年度目標達成度為（年度取締數量：34 臺/100 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數量：3 臺）×100%=1133%。

＊另對非法廣播電臺進行例行監測、蒐證，製作側錄光碟及偵測蒐證之譯文資料，提供行政院衛生署、新聞局及財政部賦稅署等成員機關查處參考；發現非法廣播電臺設立鐵塔(桿)，即迅速通報建管及地政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單位執行拆除工作，總計 100 年度提供側錄光碟等譯文資料及通報拆除鐵塔(桿)工作 101 件。

＊本會積極取締非法廣播電臺，其數量已逐年遞降，由 97 年底之 107 臺，98 年底降至 58 臺，100 年底僅剩 3 臺。未來本會仍將「鞏固成果、持續精進」依法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以減少干擾飛航通信與合法通信、逃漏稅捐、違規用電、佔用濫墾山坡地林地及違章建築等情事，並保障民眾身體健康、財產安全及合法廣播電臺權益。

（3）關鍵策略目標：維護國民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5	9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持續積極辦理相關宣導作業，以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活動包括講習、研討會及戶外嘉年華宣導活動等類型。與宜蘭、花蓮、新竹、雲林、台中、台東、屏東、高雄、澎湖、台南、嘉義及桃園等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合作，辦理國中小學教師「電磁波資訊教育」講習活動，全年計達 12 場次；持續辦理公務機關「電磁波及基地臺建置的正確認知」研討會，擇定南部地區辦理 5 場次以公務員為宣導對象之研討會，由公部門起而倣尤，形塑正確認知運動，進而認同本會基地臺監理業務。

＊為擴大參與宣導對象，普及一般民眾，提供電磁波正確資訊，參與行政院年度消保嘉年華會辦理戶外宣導活動；為擴展宣導層面，強化媒體網路平臺宣導，100 年度強化主題網頁「行動通信電磁波」管理功能，進行各項網路宣導活動。

＊100 年度參加「電磁波資訊教育」講習活動及「電磁波及基地臺建置的正確認知」研討會共有 777 人，經檢測對基地臺電磁波有正確觀念有 708 人，比率達 91%（受宣導民眾之基地臺電磁波知識檢測及格人數 708÷受宣導民眾人數 777×100%＝91%），超越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之建立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20	7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鑑於商業電子郵件濫發行為肆虐，造成民眾處理電子郵件之嚴重困擾，對於服務提供者網路、系統服務資源等整體社會成本亦產生雙重鉅額耗損，故本會積極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立法及其配套法規命令，以落實管理機制之法制化，100 年度除持續加強本條例草案之溝通協調外，並預為研擬本條例草案授權法規：「商業電子郵件通信紀錄備查實施辦法」及「團體訴訟機構查詢商業電子郵件發信人資料實施辦法」兩草案，於同年 4 月召開業界協調會議溝通協商以釋業界疑慮；復研議本條例草案施行細則細部規範議題，於同年 10 月召開業界意見徵詢會議，並就以上配套法規命令規範內容與業界達成初步共識。

＊又為強化社會大眾對於防制垃圾郵件、網路資訊安全及網路倫理常識，

同時介紹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重點規範，本會除持續更新防制濫發電郵宣導網站資訊，以增進民眾對資訊安全防護之認知外，更持續在全國北、中、南、東 4 區域，選擇東海大學、南亞技術學院、中正大學與慈濟技術學院舉辦 4 場「合理使用商業電子郵件」宣導活動，計有 283 人次參與。

＊另為增進網路使用族群對於垃圾郵件防制認知及網路安全自我防護，本次宣導活動更增設宣導網頁，以網路互動模式提升網民參與程度，經統計網路宣導約 4,500 人次參與。經問卷調查，參加民眾均表示，宣導內容，有助於增進對「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及透過加強用戶端資安防護措施保護自身網路資訊安全」認識。

＊針對參加 4 場「合理使用商業電子郵件」宣導活動者進行施測，回收問卷共 249 份，檢測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及格人數 243 人達 9 成以上，顯示大專院校參與者對於防制垃圾郵件之基礎知識，及加強上網安全防護以保護自身資訊安全認識已有所提升。本會鑒於我國網路高度使用及民眾上網需求日增，此類宣導確能提高民眾網路資訊安全認知、降低垃圾郵件困擾，未來將整合業界資源持續辦理。

（4）關鍵策略目標：保護消費者

●關鍵績效指標：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鑑於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提供之服務品質，攸關廣大民眾之消費權益，為落實電信

服務品質監理,經公開招標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中華電信、亞太電信、台灣固網及新世紀資通等 4 家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辦理 100 年服務品質調查。本次調查項目包含市內網路業務及電路出租業務(含 ADSL、光世代 VDSL 等產品)分別所訂之「服務供裝時程」、「本網接續完成率」、「跨網接續完成率」、「104 查號服務測試」、「專線申裝移日程」、「每年障礙次數」、「障礙修復時間」、「出帳正確率」及「消費爭議統計」等品質指標，以及「客戶滿意度」項目，並於客戶滿意度調查中加入「性別平等分析」，所有調查項目均能具體量化評估統計。並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完成調查，達成年度目標，將提供消費者消費資訊之參考依據，並可督促固定通信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檢討修正行動通信業務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邀集 6 家 2G、3G 及 PHS 等業務經營者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及營運管理處等單位，共計召開 13 次會議及參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審議本服務契約範本 6 次，完成 6 家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威達電信及大眾電信)電信服務契約之修正，達成年度目標。修正內容如：推行免費試用 7 天、訊號中斷累計達 6 小時即予補償修正為累計達 2 小時即予以補償、加值服務部分須經用戶確認始可收費、因訊號不量導致用戶提前解約應以優惠處理、訂定各行動通信最低傳輸量下限規定等，有效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為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於 100 年度採實測方式進行 10 家電信業者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分別於 5 月 16 日完成亞太(固網)之查核作業；6 月 9 日及 16 日完成台灣大(行網)、新世紀(固網)、威寶(行網)等 3 家業者之查核作業；7 月 12 日及 14 日完成大眾(行網)、中華(固網)、遠傳(行網)等 3 家業者之查核作業；8 月 9 日、16 日及 23

日完成亞太電信(行網)、台固(固網)、中華(行網)等 3 家業者之查核作業，順利完成 10 家業者之查核作業，達成年度目標。

＊定型化契約規範之預收收視費履約保證事項查核作業：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部分條文修正，業經本會以 99 年 3 月 16 日通傳營字第 09941011110 號公告在案，並於 99 年 9 月 16 日正式實施。本會於 99 年 9 月 16 日前就「定型化契約換約宣導及帳務系統相關準備情形」及「成立履約保證金專戶履保方式之專戶相關準備情形」進行查核，3-9 月完成不定期查核系統家數 26 家次；99 年 9 月 16 日本案施行後，就「定型化契約之修正與簽約情形」及「系統採成立履約保證金專戶履保方式之專戶查核」等事項進行查核，9-12 月完成 8 家次，累計 99 年完成 34 家之查核作業；100 年賡續就「定型化契約之修正與簽約情形」及「系統採成立履約保證金專戶履保方式之專戶查核」等事項進行查核，於 1 至 6 月共完成 30 家次之查核作業，總體已依規劃完成所有系統經營者之普查，本計畫已執行完畢，達成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0	36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年度協請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及臺南市等 4 縣市政府，如期於 100 年 6 月 2 日在高雄市、6 月 16 日在宜蘭縣、7 月 13 日在彰化縣、7 月 21 日在臺南市辦理 4 場次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經統計培訓種子教師人數約 700 餘人，超越原訂 360 人之目標，達成度為 194%；另訊息觸達家長人數達 8 萬 5,000 餘人。研習

課程內容包括有我國網路內容分級制度、網路青少年犯罪問題、網路防身術及網路成癮的成因分析與兒少上網行為與保護策略等。

＊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兒少上網安全：

a.本會為避免民眾不了解網路內容檢舉問題及不諳政府機關權責，於99年8月2日啟動「WIN網路單e窗口」（網址：www.win.org.tw），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根據該窗口 100 年度受理案件統計資料顯示，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案件達7,037件，申訴案件平均處理為3.52天，以最快速的方式處理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本會希「WIN網路單e窗口」能建立溝通橋樑之地位，推動業者自律及適時擔任政府、民間團體及業者溝通平台角色，以建立健康之網路環境，並維護兒少上網安全。

b.本會為加強宣導WIN網路單一窗口及兒少上網安全等概念，於100年12月參與資訊月展示活動，利用資訊月展示期間，結合關心兒少的非營利組織及產業界，宣導兒少上網安全與WIN網路單一窗口受理申訴網路不當內容服務，以促進民眾對網路世界與網路相關法規的認識，並推廣、體驗過濾軟體，期望發揮全民監督網路之精神，達到保護兒少身心健康之目的；總計 100 年資訊月參觀人數達 185萬人，且參觀者主要為40歲以下、職業為上班族或學生等經常使用電腦之族群，本會利用資訊月時機宣導，可於短時間接觸許多宣導網路安全政策之重點對象。

（5）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4	1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偏遠地區部落鄰寬頻建設：100 年度完成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寬頻網路 14 個建設點，包括公告指定中華電信公司於桃園縣復興鄉奎輝村 3~5 鄰、新北市平溪區望古村 3~5 鄰及 8 鄰、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村 12 鄰、瑞祥村 11 鄰及玉里鎮源城里 1、9、10 鄰、高雄市田寮區西德村 8~12 鄰、台東縣達仁鄉南田村 1~4 鄰及長濱鄉三間村真柄部落等計 8 個建設點；中投有線電視公司於南投縣中寮鄉永福村 15、16 鄰，計 2 個建設點，提供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另完成台東縣蘭嶼、北源及澎湖縣望安鄉之 3 個數位機會中心寬頻升速建設及花蓮縣鳳林鎮林榮里 14 鄰寬頻網路建設，計 4 個建設點。現行全國部落鄰寬頻覆蓋率幾可達 100%。

＊保障偏遠地區民眾收視權益：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建置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補助有線電視業者建置費。並請業者提供偏遠地區沿線低收入戶優惠之申裝方案，以提高偏鄉有線電視普及率，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符合基金設置目的並追求最高效益之原則。本會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及 100 年 6 月 2 日完成 2 次公告受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 100 年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經 100 年 5 月 12 日及 9 月 8 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完成審議，分別補助 11 件及 5 件計畫案。100 年共完成 8 家業者 13 件補助建置案（13 個建設點）之查核驗收並撥付補助款，受惠 24 村(里)有線電視服務涵蓋區域，

合計補助金額達 2,568 萬 2,920 元，預算執行率為 100%。現行有線電視涵蓋率約 99.85%。

＊本會推動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計畫，使偏遠地區民眾可同享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近用，總計 100 年度推動通訊傳播普及服務，共計完成 27 個建設點數（寬頻建設 14+有線電視 13），超越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207.7%（累計完成建設點 27÷年度目標 13×100%＝207.7%）。

＊另推動其他相關電信普及服務措施：

a.依法完成補助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台灣本島偏遠地區、離島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區域共計 17 縣市、81 個偏遠鄉鎮區提供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計有 194 個不經濟電話服務交換局及 90 個不經濟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交換局之虧損。補助業者不經濟公話機數約 17,790 具。補助業者以優惠資費提供 3,827 所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b.落實校園有光纖網路：督導電信業者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市內數據電路月租費，受補助單位使用光纖網路，由 91 年度 2%提升至 99 年度的 92.32%。

c.協助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DOC)及衛生署巡迴醫療點提升寬頻速率，以利遠距課輔及優質健康照護環境。

d.改善離島地區通訊服務品質：

（a）連江縣馬祖與台灣本島之間通訊往來主要憑藉海底光纜、微波及衛星等先進電信科技電路。中華電信公司於馬祖地區已佈滿數位電信網路系統，使離島民眾享有與台灣本島相同之寬頻數位網路(ADSL)、行動電話、教育資訊網路及光纖網路(ADSL+FTTB)等

各項電信服務。

（b）改善馬祖地區中小學校對外連網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品質，提升偏遠地區網路教學環境，以利離島教育單位與臺灣本島進行視訊會議，保障偏鄉兒少基本通訊權益。本會督導中華電信公司擴充馬祖地區中小學校光纖網路頻寬建設，除介壽國小因教室改建暫無法於校內佈放光纜外，其餘中小學校均於 100 年 12 月底完成光纜佈建，可提供學校申裝 100Mbps 寬頻服務。

（c）另為改善臺東縣蘭嶼鄉通訊服務品質，本會督導中華電信公司提升蘭嶼島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寬頻速率由 2Mbps 提升至 8Mbps，並解決中小學校寬頻上網壅塞現象。該公司於 100 年底完成蘭嶼環島光纖網路，惟客戶接取端管線仍需逐年建設。本會另督導業者於蘭嶼鄉東清國小、椰油國小及蘭嶼高中等學校增設公用電話，以利兒少通訊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兒少通訊傳播權益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通訊傳播科技日新月異，現代的兒少生長在一個全電子、數位化的媒體環境，很容易接觸到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手機行動電話等科技產品，為避免兒少接觸到不適宜的資訊內容，並保護兒少在健康的通訊傳播環境下成長，本會自 99 年 3 月間成立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小組，邀集兒福團體、家長團體、教師團體、通訊傳播業界、專家學者、相關機關與本會各處室計召開 11 次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工作小組會議進行研

討，並陸續召開3場公聽會、6場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及1場記者會廣徵社會大眾意見，群策群力，終完成「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於100年8月公布「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作為贈送給我國兒少的百年特別獻禮，並宣告民國百年為兒少通傳權益保護元年，期許為兒少建構一個寓教於樂、健康安全和平等近用的通傳環境，讓我國的兒少通傳權益保護得以積極落實。

＊「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提出具體之兒少保護通傳政策及65項措施，本會將依據短、中、長程之時程規劃，循序漸進落實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理念。

（6）關鍵策略目標：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

●關鍵績效指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2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致力便民服務，推動貿易e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計畫，提供進階會員之申請及登入使用，藉由網路登入申請各項網路服務（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申辦及換補發），可免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提升本會行政處理效率。

＊100年持續規劃線上申辦或自動化服務，新增本會業餘無線電、專用及公眾等業務，屆期換照網路辦理功能，擴大本會線上申辦服務範圍，取代現行企業或民眾與政府機關以紙本公文書往來的作業模式，除了強化便民服務的積極成效外，亦可達成節能減紙之效果。

＊經統計 100 年度各項申辦業務：經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 206 件，總申辦 320 件；電信工程業務線上申辦 0 件，總申辦 32 件；各類電臺執照來文新申辦案件總計 180 件；各類電臺執照來文申請換發案件總計 422 件。合計 100 年各項業務之線上申辦件數為 820 件，總申辦件數 3,342 件，線上申辦率達 24.54%，超越年度目標值，達成度為 122.7%。

●關鍵績效指標：獎補助經費季報表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編製獎補助經費季報表，列明所補助對象、金額等相關明細，均於期限內送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本會網站「首頁＞資訊櫥窗＞政府資訊公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各機關公款補(捐)助團體私人情形報表」項下，達成資訊公開透明之目標。

（7）關鍵策略目標：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建置應用系統效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7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目前本會資產管理運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管理動產及不動產帳籍資料，為對不動產進行整體性之管理維護，配合相關機關(如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及各縣

市政府地政查詢系統等)既有網站查詢系統，本會及前交通部電信總局經管土地及建物計 267 筆。

＊本會 100 年度針對已登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不動產，由各管理使用單位進行資產維護管理運用計土地 143 筆、建物 66 筆，小計 209 筆；並針對組織修編前交通部電信總局經管土地 18 筆、建物 40 筆，進行資產檢討及維護管理作業，已於 100 年度進行勘查並確認前交通部電信總局經管土地 18 筆均非本會應持續經管之財產帳籍資料；建物已現勘 20 筆，多數為現場建物已滅失，舊制電信總局時期僅完成會計除帳未辦理地政建物滅失登記。

＊累計 100 年度進行維護數量達 247 筆，超越原訂目標值（247/267*100%=93%），本會將於 101 年度繼續清理剩餘 20 筆建物，並完成全數土地及建物相關後續處理作業，並於清理完成後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應用系統建置於會內網站，提供相關單位及同仁維護運用，以有效管理本會不動產。

（8）關鍵策略目標：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關鍵績效指標：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舉辦讀書心得分享會，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辦理專業講座提升本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之專業技能與知識。相關辦理情

形如下：

＊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為獎勵公務人員積極參與，對機關業務主動提出興革建議，並配合行政院重大施政項目研提具有革新效益之建議案，本會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4 月 12 日局考字第 1000031855 號函，審酌 99 年度 1 月至 12 月間重要推行業務，其中南區監理處主政之「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高抗災通信平臺建設計畫與實施成效」案，為偏鄉建立穩定可靠行動通信網路，有效提升防救災效率，實為中央、地方與業界攜手合作推動通訊傳播基礎建設的最佳典範，亦獲得國人的讚賞與肯定。經該處先透過工作圈及分工小組開會討論，凝聚決策共識後，由本會於 100 年 5 月 30 日通傳人字第 1000015594 號函報送參加行政院 100 年度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獎勵案之評選作業。

＊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本會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精神，訂定本會職員訓練進修作業要點，規劃進修種類、名額、費用補助、進修期間及給假等規定，並訂定會內訓練進修實施計畫，賡續推動以鼓勵同仁公餘學習及在職進修與業務相關課程，並給予部分費用補助，以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另本會為應業務及內部單位職掌調整所需，自 99 年 7 月 2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24 日止，自行規劃辦理為期 181 小時之「新聞職系專長轉換教育訓練」，已順利於 100 年 5 月 24 日結訓，本訓練總計 76 人報名參加，全程完成訓練並取得 181 小時學習時數者，計 54 人。又為達擴散學習之效果，鼓勵同仁於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之研習活動等其他學習後，安排其分享學習經驗，以鼓勵其他有志者見賢思齊。

＊推行讀書心得分享機制，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為鼓勵同仁

以彈性自主之方式進行讀書心得分享，爰修正本會讀書會實施計畫，以更彈性自主之學習方式，激發多元思考。辦理好書導讀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本會擔任講座，藉由與會者深入探討及分享，增進同仁閱讀興趣及深度。為宣導政府政策促進同仁身心健康，辦理「優良影片欣賞」活動，提供本會同仁多元之學習機會。

＊為提升本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及通訊傳播相關專業技能與知識，本會於 100 年度計辦理 52 場專業講座。

●關鍵績效指標：運用本會知識庫之成長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1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於內部網站建置知識庫管理系統，提供方便的分類檢索，除可強化同仁業務能力，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及工作品質外，更大量減少紙張使用、個人電腦硬碟使用及網路資源之成本負擔。100 年度持續提升同仁運用知識庫之技能，經統計 100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登入知識庫次數為 7.38 次，99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登入知識庫次數為 6.7 次，知識庫平均利用率較 99 年度提升 10.14%，高於年度目標值。

2、共同性目標

（1）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辦理相關事項：

＊「組織調整」作業：依據行政院規劃結果，本會配合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並無移出（入）業務或人力情形，惟本會基於成立迄今之會務運作及整體行政效能提升之考量，於現行職掌會務範圍及現行核定預算員額內，積極檢討調整內部單位職掌分工，相關配合作業及組織法規修正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之整體規劃期程辦理，調整後仍維持現行 9 處 4 室之組設，其中營運管理處改設為通訊營管處及傳播營管處、資源管理處及技術管理處整併資源技術處，相關規劃結果並奉行政院 99 年 7 月 26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1011C 號函核定在案。為審慎辦理本會組織調整事宜，於 100 年 2 月 9 日奉行政院核定成立本會籌備小組及相關工作分組，相關會議紀錄並依規定函送相關單位有案。嗣行政院 101 年 1 月 20 日令明定本會組織法第 4、7、9 條於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其餘條文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基此，本會新組織架構將配合於 101 年 8 月 1 日運作生效。

＊「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為使本會組織調整後各項施政順利運作，爰經本會籌備小組員額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召開相關協調座談及分組會議共 6 次，依據新組織架構、業務職掌劃分及 100 年度預算員額核定情形，以人員隨業務調移為原則，檢討編配未來各單位人力，並以科為單位作為調整基礎，俾利業務順利銜接。另為充實業務承辦人力，爰就各單位簡任非主管部分予以重新檢討配置，並重新核配各單位科長以下業務主力員額；另部分人員或因專案業務需要，或因考量組織調整後單位業務人員專長需要，除積極於 99 年 7 月 2 日至 100 年

5 月 24 日期間辦理本會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以利人力調整外，部分人員並採彈性支援或配合職務出缺情形陸續安置至相當職務。又為適時宣導告知行政院組織改造之相關權益保障及本會組織調整規劃情形，爰於本會ＫＭ知識庫管理系統建置「組織改造專區」將行政院相關配套措施及本會籌備小組歷次會議紀錄上載該專區，並利用業務會報報告「本會組織規劃調整概況」，對各單位予以說明及宣導。

＊「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a.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3 條第 2 項立法說明，認為通訊傳播之整體資源規劃及產業之輔導、獎勵等業務不宜劃歸本會處理，應由行政院所屬機關依其業務職掌負責辦理。惟依行政院業務分工會議結論及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行政院將屬於旨揭條文第 2 項所定事項之主政機關，從稍早的「行政院所屬機關」修改為「行政院指定之機關」。鑒於釋字第 613 號解釋之產生及實務上運作之結果，通訊傳播基本法勢必酌作修正，俾解決制度上爭議。就此，本會於 100 年度召開本修正草案內部會議，依會議結論研擬基本法修正草案條文並於第 436 次、第 437 次委員會議提請討論，惟尚有部分爭議尚待釐清，已由本會各相關單位研析，後續將於 101 年度提委員會議討論，於 6 月完成函報行政院審議。

b.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方面，為使對通訊傳播領域具有相當學識及嫻熟經驗之公務人員得對通訊傳播業務之管理發揮所長，讓本會委員之學經歷涵蓋面更為周全，爰於本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7 條修正但書規定，使曾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得出任本會委員。該草案目前業經立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三讀程序；100 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其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預決算處理」作業：本會業務並無涉及與他機關移入移出項目，預決算作業均援例依規定時程提送，100 年度本會公務預算數為 590,331 千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數為 335,816 千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數為 943,026 千元，總預算數為 1,869,173 千元。

＊「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本會屬組織內部修編，將於處室員額確定後，於既有財產及辦公廳舍調配運用；有關本會組織調整作業之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已於 100 年 7 月 5 日召開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分組第 1 次會議，對於本會組織調整後各異動單位間財產(動產、物品及資訊軟體)移接辦理相關規劃作業，另辦公房舍調配經前開會議結論已擬妥 3 個方案，未來待確認本會組織調整後各單位員額數，由委員會議決議辦公房舍調配方案後，辦理招商施工作業。

＊「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本會成立組織改造資訊工作小組，召開資訊工作小組會議，完成資訊作業調整工作計畫；並成立組織改造籌備小組資訊改造分組，召開籌備小組資訊改造分組會議，完成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行政系統及其他相關系統之規劃及演練作業，未來可配合本會新組織架構運作時順利移轉。

＊「檔案移交」作業：本會並無涉及與他機關移入移出檔案事項，檔案作業均援例依規定辦理。另配合本會內部業務調整，已進行修正「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將依檔案管理局規劃期程辦理相關作業，並配合本會組織法規正式施行日，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2）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0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快速掌握通傳服務與技術發展脈動，了解國際監理政策變化趨勢，本會委託專業機構，針對通訊傳播業務有關資費、監理制度、新興技術、頻譜管理、傳播內容及民眾近用媒體等議題，進行未來導向研究計畫，提供本會最新資訊與政策建議。

＊本會 100 年度之公務預算數為 590 百萬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可用預算數為 1,279 百萬元，總預算數為 1,869 百萬元；100 年度辦理 18 項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決標金額總計為 26.69 百萬元，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達 1.43%（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26.69 百萬元÷年度預算 1,869 百萬元×100%＝1.43%），超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3	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年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共計 26 件，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為 27.37%(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26÷主管法規數 95×100%)，超越年度目標值，與原訂目標值 6%相較，達成度為 456%(27.37/6*100%)。

（3）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基金資本門可用預算數 55.47 百萬元，實際執行數 49.83 百萬元，保留 0.86 百萬元，結餘 4.78 百萬元，執行率 98.45%，達成度 109.39%。【(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49.83 百萬元+資本門賸餘數 4.78 百萬元)/(資本門預算數 55.47 百萬元) ×100%=執行率 98.45%】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達成度(%)	100	8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歲出單位預算僅偏列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排列優先順序時均能與政策配合，101 年度行政院原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為 600,430 千元，本會概算編報數為 608,282 千元，額度外編列 7,852 千元，係「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職員加班費」2,100 千元及「請增員額人事費」5,752 千元，二者均依規定函報行政院，其中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係屬國家重要政策，職員加班費經列入修正計畫，並報奉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17 日院臺聞字第 1000053799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惟未獲同意增列額度；另請增員額案未獲同意，爰未獲核增額度。

＊依衡量標準計算【(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608,282－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600,430)÷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600,430】×100％＝1%，達成度＝{1-【(0.01-0）÷0.05】}×100％＝80%。

（4）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0 年度依行政院核定預算員額控管員額運用，就業務單位因應業務增長之增員需求，於有限員額內予以彈性調整運用。本會 100 年度預算員額核定數為 532 人（職員 500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3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101 年度預算員額核定數亦為 532 人（職員 500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3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是以，100 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達成度為 100%。

●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行政院之規定，100 年度每人每年終身學習時數須達 40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本會 100 年度公務人員總數計

472 人（99 年度為 479 人），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97.6 小時，較 99 年度 75.0 小時成長 30.13%，數位學習時數為 11.3 小時，較 99 年度 7.7 小時成長 46.75%，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 96.4 小時，較 99 年度 74.2 小時成長 29.91%，大幅超越衡量標準：「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以上」所訂目標值。

＊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計 107 人，100 年度薦送並獲錄取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兩岸關係研究中心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機關（構）辦理之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計 91 人，參訓人數約佔本會中高階人員總數 85%，已大幅超越衡量標準：「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以上」所訂目標值。

3、關鍵策略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 年度		100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促進匯流(業務成果)	檢討我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0	0	1,500	100	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配合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辦理機上盒補助	0	0	214,625	100	補助低收入戶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
	小計	0	0	216,125	100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業務成果)	價格上限管制及訂價權歸屬機制實施檢討	0	0	0	0	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0	0	0	0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小計	0	0	0	0	
(三)維護國民權益(業務成果)	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	1,500	99.4	2,000	99.75	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	3,390	100	4,310	100	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之建立
	小計	4,890	99.82	6,310	99.92	
(四)保護消費者(業務成果)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	0	0	950	100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	0	0	0	0	
	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0	0	0	0	
	辦理有線電視定型化契約規範及預收收視費履約保證事項查核作業	0	0	0	0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	630	159.68	550	106.18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小計	630	159.68	1,500	102.27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業務成果)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47,705	101.82	30,700	100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提升兒少傳播權益	0	0	0	0	提升兒少通訊傳播權益
	小計	47,705	101.82	30,700	100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行政效率)	推廣網路申辦服務並提昇為民服務效能	0	0	0	0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小計	0	0	0	0	
合計		53,225		254,635		

4、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1）關鍵策略目標：促進匯流

●關鍵績效指標：補助低收入戶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
原訂目標值：85000
達成度差異值：5.9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計畫辦理低收入戶機上盒補助，100 年原預算編列 212,500 千元，經決標後決標數為 127,716 千元，原訂目標 100 年為補助 8 萬 5 千戶，惟因部分低收入戶無法連繫或不願安裝等因素，實為不可抗力因素，以致達成度略有 5.95%之些微差異值。

＊鑒於本計畫兩年期程歸劃補助受益之低收入戶全國原訂將有 12 萬戶，戶數實為龐大。且本案特質上於規劃層面時節，須務求周全不可先略去任何可受益者，於執行層面時節則須務求尊重民意個人意願，以及其他存在的許多不可預期與不可抗拒之因素，所以案件本質上在歸劃與執行之間就存在著不可預期的落差數值，要期待百分之百達成實有相當難度與不可抗拒之變數，而此變數亦不能於規劃時就期待低收入戶之不安裝意願就貿然予於以省略而減少規劃戶數。所以案經本會傾力執行後，達成度雖有 5.95%之些微差異值，惟此亦應屬案件本身之特性，為非可掌控之不可抗拒因素，而實屬無可厚非。且反觀揆諸經本計畫經執行程序處理之低收入戶數已達原訂目標值之 94.05%，受補助受益之低收入戶數亦已相當可觀。

＊本會於 100 年度對於拒絕廠商進入安裝之低收入戶，機上盒並未交予住戶，未來將交由住戶自行安裝，除尊重住戶自主權，並提高達成率。

（2）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原訂目標值：0

達成度差異值：2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會於額度外編列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職員加班費及請增員額 6 人之人事費用，其中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係屬國家重要政策，職員加班費經列入修正計畫，並報奉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17 日院臺聞字第 1000053799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惟未獲增列額度；另鑒於本會為配合政府相關通訊傳播政策辦理各項新增及重大業務，經審慎評估現有人力運用之迫切情形，爰向人事行政局請求增加員額，但未獲同意。本會依組織法第 13 條規定意旨，公務預算歲出部分僅編列人事費，致人事費有額度外需求時，無其他項目可供調整，惟未來於編報概算時仍將力求於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列，以達成所定目標值。

（四）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1、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在數位匯流下，為順應全球新世代(4G)通訊技術與服務之發展，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4G 頻段 2500-2565MHz 及 2625-2660MHz 頻譜資源整備作業，計整備頻寬 100MHz，並辦理完成「檢討我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委託研究報告，可作為後續無線電頻率收費標準制訂或修正政策之參考。為增進電信號碼之有效使用並促進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以健全產業發展，分別召開 3 次工作會議及 2 次協調會，戮力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電信號碼資源整備作業，計整備電信號碼 40 萬門。

2、配合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辦理機上盒補助

（1）本施政計畫係配合本會重大政策推動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辦理補助全國低收入戶每戶 1 套機上盒，以減輕弱勢民眾數位轉換之負擔。

期望達成101年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收回類比無線電視頻道之政策目標。

（2）為進行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之宣導，自100年6月30日起請5家電視業者配合插播式字幕，播送類比電視收回日期及相關政策宣導，以便民眾清楚知悉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訊息。配合新聞局概念宣導活動及結合地方政府節慶活動辦理宣導，合計辦理宣導場次計97場次。另於本會網站設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專屬網站，提供民眾無時空限制，且詳盡的數位轉換政策、數位無線電視相關技術、機上盒安裝等資料。

（3）有效宣導施政計畫內容，獲國內媒體論述肯定，如獨居老人大讚：揪甘心(創新發現誌100年11月45期)、中央通訊社(2012年1月6日獲補助低收戶讚數位電視清晰)等等媒體報導。

（4）本會於臺灣北區(宜蘭縣南澳鄉、宜蘭縣蘇澳鎮及宜蘭縣三星鄉)、中區(臺中市大甲區、南投縣魚池鄉)及南區(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那瑪夏區、屏東縣牡丹鄉)進行1,000套數位機上盒優先補助採購案，於100年4月21日開標並完成決標，並於100年8月12日完工。另外11萬9千部數位機上盒採購作業，本會已於100年7月29日開標並完成決標，得標廠商自100年10月起於北區、中區及南區同時進行數位機上盒安裝。100年度機上盒辦理數完成7萬9,946戶。

（5）本計畫高畫質數位機上盒補助作業，可提供更清晰畫質之節目，收視頻道數亦由原來5個增為16個。將可保障弱勢民眾收視權利，縮短數位落差，期於101年7月1日關閉類比頻道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時，減少地方政府及民眾的阻力，將可助行政院於100年4月11日下達「101年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推動計畫之順利達成。

3、引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

（1）為加速我國建築物內光纖化網路之布建，使民眾享有高速寬頻優質網路生活，本會修訂「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增訂建築物光纖建置設計標準及範例、光纖技術規範查驗標準，作為建築物起造人設計及打造寬頻化建築物之依據，經統計 100 年度 6 樓以上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計有 4,556 件，其中送審查具寬頻及光纖設計案件數為 809 件，寬頻化比例為 17.76%，符合本會「促進匯流」6 樓以上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比例達 15%之施政目標。

（2）為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及審驗標章機制，於 100 年度於北、中、南區自行規劃辦理 5 場宣導會，總計共有來自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相關業務之利害關係人，包括電信工程業者、電器承裝業者、建築師、電機技師、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以及建築開發商等邀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機構人員、電信工程業者、電器承裝業者、建築開發商、電機技師、建築師、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等 310 餘人參加，較上年度微量的提升。

（3）100 年 4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申請擔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相關設置空間之設計審查與完工審驗機構者，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俾再引入電信專業審驗機構，以提升服務品質。

4、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1）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促進產業發展，持續對電信資費維持必要之管制，落實發話端訂價計畫之措施，以激勵業者提升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使我國電信市場續朝良性發展，進一步建構更有效之市場競爭環境。於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實施相關資費調降，受益總用戶數約 4,091 萬，消費者受益金額約新臺幣 67.4 億元。

（2）100 年元旦起市內電話用戶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話費之訂價權及營收，回歸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受益總用戶數約 1,282 萬，以消費者用市話撥打 3G 手機每月通信費 100 元為例，至少可節省 14 元，最多可節省 60 元，100 年受益總金額約為新臺幣 33 億元。為降低產業衝擊，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應於 100 年至 105 年，以 6 年逐步遞減方式，支付過渡期費予行動業者，使雙方有漸進調整的空間。回歸發端訂價後，提供新進業者參進之誘因與創新發展之契機。

5、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健全無線廣播產業發展，由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配合檢調、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強力掃蕩非法廣播電臺及查扣發射設備，並將相關關係人移送法院究辦。經強力掃蕩行動後，多數非法廣播電臺紛紛停播，仍播音之非法廣播電臺家數由 100 年初之 6 家（日間）及 8 家（夜間），至年底已降為 2 家（日間）及 3 家（夜間）非常態性的播出。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違法使用無線電頻率，涉及從事非法醫藥食品、商品、命理、婚姻介紹、交友聯誼等廣告與製播廣播節目、違法變更使用或搭蓋非法建物、逃漏稅捐、濫墾山坡地、佔用原住民保留地、國有土地、竊電、用電裝置不合規定或用戶拒絕用電檢查等不法行為。

6、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

（1）本計畫考量國內外現有環境、實際條件、科學論證及技術等因素，研議提出具體短、中、長期推動無線寬頻建設之目標，持續推動行動通信電磁波宣導活動計畫，讓民眾享有安全便利的無線通訊環境且能安心與電磁波共存。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基本精神，並與「維護國民權益」及「保護消費者」施政目標結合，並提升政府國際形象。

（2）本計畫辦理宣導時結合地方政府、電信業者及各方之力量，政府部門間協力進行講習宣導，合作模式橫跨中央、地方政府與教育部門，活動類型包括講習、研討會及戶外嘉年華宣導活動等。於教育民眾認識正確基地臺電磁波觀念過程，發覺一些錯誤知識是從小灌輸，較難改變，爰此辦理電磁波知識教育講習 12 場次、公務人員「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研討活動 5 場。另強化媒體網路平臺宣導，持續提升主題網頁管理功能，擴大宣導的廣度。

7、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

（1）為配合立法院審議「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加速推動法案相關規範之擬議，已研擬完成「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施行細則」初稿，全文共 10 個條文，規範重點包涵：「免費回傳機制」之相關配套措施、對造成「網路服務障礙之虞」之認定標準、「首封」、「首次發送」以及「同一原因事實」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補充說明。

（2）完成「數位匯流下之網路流量管理法制分析－以美國開放網路原則(open internet)立法管制為中心」自行研究報告。

（3）100 年 9 月 5 日舉辦「臺日防制垃圾郵件經驗交流會議」，邀請與本會共同合作防制臺日跨國垃圾郵件之日本數據通訊協會(JADAC)垃圾郵件防制中心主任西松薰來臺，與相關業界及公協會團體代表共同討論臺日垃圾郵件防制之合作現況及展望，並就臺日防制垃圾郵件法制面與實務面進行意見交流，本計畫團隊人員亦於會中就相關議題提出報告，與日方代表交換防制策略與經驗。

（4）持續就 99 年度預為研擬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 4 個授權法規命令初稿，召開研商會議與各 ISP 業者加強溝通、協商並取得共識。

（5）持續蒐集海峽兩岸間防制垃圾郵件相關議題，以彙整研議防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議題兩岸會談要綱初稿文件，俾依政策需要適時推動海峽兩岸防制垃圾郵件合作交流事宜。

（6）執行巴西、日本及韓國跨國濫發源資料交換與民眾舉發垃圾郵件之處理，每月約達276.2萬筆資料；自100年8月起與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聯繫建立濫發源資料交換管道，100年12月已確認資料交換管道可正常運作。

8、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1）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電信服務已成為國內民眾生活之必需，為督責電信業者提高計費正確性，避免用戶帳單錯帳引發消費爭議，本次完成辦理針對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等10家電信事業進行帳務查核作業，以實測方式查核通信紀錄（CDR）及其出帳帳單費用明細資料，有效驗證電信帳單正確率，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並確保消費者權益，同時督責電信事業提升帳務作業品質及效能。

（2）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完成「100年度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作業，調查議題包括市內網路業務及電路出租業務(含ADSL、光世代VDSL等產品)分別所訂之「服務供裝時程」、「本網接續完成率」、「跨網接續完成率」、「104查號服務測試」、「專線申裝移日程」、「每年障礙次數」、「障礙修復時間」、「出帳正確率」及「消費爭議統計」等品質指標，以及「客戶滿意度」項目，調查結果可作為督責電信事業改善服務品質，達到提升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3）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邀集 6 家 2G、3G 及 PHS 等業務經營者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及營運管理處等單位，共計召開 13 次會議，參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審議本服務契約範本會議計 6 次，完成 6 家(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威達電信及大眾電信)電信服務契約之修正，重要修正內容如：推行免費試用 7 天、訊號中斷累計達 6 小時即予補償修正為累計達 2 小時即予以補償、加值服務部分須經用戶確認始可收費、因訊號不量導致用戶提前解約應以優惠處理、訂定各行動通信最低傳輸量下限規定。

（4）定型化契約規範之預收收視費履約保證事項查核作業：100 年為有效查核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就「定型化契約之修正與簽約情形」及「系統採成立履約保證金專戶履保方式之專戶查核」等事項進行查核，計完成 30 家次之查核作業。系統經營者規劃保證方式均採履約保證，且自 99 年 10 月起，按月檢附銀行證明陳報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開戶銀行及金額到本會備查。（100 年 1 月起變更為每季隨訂戶數陳報本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系統經營者對於前項金額均未動支。

9、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1）舉辦 4 場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培訓種子教師人數約 700 餘人。本會於 100 年 8 月完成編印「網路安全」平面文宣並郵寄至參與研習之國中小學校，由種子教師直接對家長進行宣導，有關兒少上網安全之訊息觸達家長人數經統計達 8 萬 5,000 餘人。除宣導網路內容分級制度、過濾軟體及電子遊戲與兒少之內容使用與注意事項外，亦以強調家長應扮演兒少防護角色為宣導重點，本計畫之實施方式係以編印文宣摺頁，透過種子教師在各學校執行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親師座談會中，面對

面宣導本會網路內容管理政策，授予家長防護方法，本會政策宣導議題，正是當下學生家長關切之議題，藉由關心兒少之家長群聚時機宣導，提升宣導效果。

（2）99 年 8 月 2 日啟動「WIN 網路單 e 窗口」（網址：www.win.org.tw），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100 年度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案件達 7,037 件，申訴案件平均處理為 3.52 天，以最快速的方式處理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本會希「WIN 網路單 e 窗口」能建立溝通橋樑之地位，推動業者自律及適時擔任政府、民間團體及業者溝通平台角色，以建立健康之網路環境，並維護兒少上網安全。

（3）於 100 年 12 月參與資訊月展示活動，利用資訊月展示期間，本會結合關心兒少的非營利組織及產業界，宣導兒少上網安全與 WIN 網路單一窗口受理申訴網路不當內容服務，以促進民眾對網路世界與網路相關法規的認識，並推廣、體驗過濾軟體，期望發揮全民監督網路之精神，達到保護兒少身心健康之目的；經統計 100 年資訊月參觀人數達 185 萬人，且參觀者主要為 40 歲以下、職業為上班族或學生等經常使用電腦之族群，本會利用資訊月時機宣導，可於短時間接觸許多宣導網路安全政策之重點對象。

（4）為促進網際網路事業健全發展，並維護兒少上網安全，配合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劃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以建立更周延之監理機制。

10、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1）督導電信業者完成公告指定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寬頻網路 10 個建設點；另完成台東縣蘭嶼、北源及澎湖縣望安鄉之 3 個數位機會中心

寬頻網路升速建設，以及花蓮縣鳳林鎮林榮里 14 鄰寬頻網路建設，共計 14 個建設點。全國部落鄰寬頻覆蓋率幾可達 100%。

（2）督導有線電視業者完成「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計 8 家業者 13 個建設點，涵蓋 24 個村里之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建設。現行有線電視涵蓋率約 99.85%。

11、提升兒少通訊傳播權益

（1）成立「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工作小組」，完整蒐集美國、澳洲、英國、德國、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我國等國內外通傳事業之兒少保護有關的政策、法規、措施等內容，除有助了解國外發展趨勢，並比較、分析我國與各國間之差異及其優、缺點，訂定適合本國之兒少保護通傳政策。

（2）為求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之內容周延，計召開 11 場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工作小組、6 場學者專家諮詢會議，且依四大主軸召開 3 場公聽會及 1 場記者會，除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提供各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及媒體業者互動機會，有助釐清問題的成因並反映困境。

（3）回應立法委員、民間團體及社會各界對兒少保護的要求，本會訂定「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獲得多家媒體報導之肯定。

（4）「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提出具體之兒少保護通傳政策並提出 65 項措施，本會將依據短、中、長程之時程規劃，循序漸進落實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理念。

12、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

推廣民眾運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通訊傳播業務，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100 年持續規劃線上申辦或自動化服務，新增本會業

餘無線電、專用及公眾等業務，屆期換照網路辦理功能，擴大本會線上申辦服務範圍，取代現行企業或民眾與政府機關以紙本公文書往來的作業模式，除了強化便民服務的積極成效外，亦可達成節能減紙之效果。統計 100 年線上申辦件數為 820 件，總申辦件數 3,342 件，線上申辦率達 24.54%。

（五）績效總評

1、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1）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一	促進匯流(業務成果)	1	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
		2	補助低收入戶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	★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業務成果)	1	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
		2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
三	維護國民權益(業務成果)	1	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
		2	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之建立	▲
四	保護消費者(業務成果)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
		2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業務成果)	1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
		2	提升兒少通訊傳播權益	★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行政效率)	1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
		2	獎補助經費季報表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
七	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財務管理)	1	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建置應用系統效率	★
八	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組織學習)	1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
		2	運用本會知識庫之成長率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二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2	推動終身學習	★

（2）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2	80.00
	黃燈	初核	3	20.00
	紅燈	初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小計	初核	15	1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6	85.71
	黃燈	初核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小計	初核	7	100

構面	年度		1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7	70.00
	黃燈	初核	3	30.00
	紅燈	初核	0	0.00
	白	初核	0	0.00

	燈			
	小計	初核	10	1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5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小計	初核	5	1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2	66.67
	黃燈	初核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小計	初核	3	1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4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8	81.82
	黃	初核	4	18.18

	燈			
	紅燈	初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小計	初核	22	100

＊本表資料為初核結果燈號統計。

2、綜合評估分析

行政院公告之本會 99 年度施政績效，整體施政績效之衡量指標項目計有 21 項，綠燈項目有 14 項，佔 66.67%，黃燈項目有 7 項，佔 33.33%，無紅燈及白燈項目。本會 100 年度整體之績效衡量指標計有 22 項，經本會初核結果，綠燈項目有 18 項，佔 81.82%，黃燈項目有 4 項，佔 18.18%；無紅燈及白燈項目。

（六）附錄：99 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1、促進匯流方面：

（1）推動新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

＊為積極辦理引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以提高光纖到府之普及率，100 年度辦理 5 場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設置審查與審驗機制宣導會，共有來自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相關業務之利害關係人，包括電信工程業者、電器承裝業者、建築師、電機技師、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以及建築開發商等 310 餘人參加。

＊經統計 100 年度 6 樓以上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計有 4,556 件，其中送審查具寬頻及光纖設計案件數為 809 件，寬頻化比例達 17.76%。

（2）因數位匯流鬆綁相關法規以利產業發展

＊本會配合鬆綁相關法規，「廣播電視法」（小修版）立法院 100 年 6 月 14 日審議三讀通過，總統於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301 號令公布。

＊「三廣法黨政軍條款修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修法草案，100 年 6 月 1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將上述各法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因立法院第 8 屆立法委員改選，未來相關草案將重新送審。

＊電信法已召開 2 場公聽會，未來持續依法規制定程序辦理。

2、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方面：

（1）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市話用戶撥打行動通信用戶之通信費之訂價權，統一由發信端事業訂價，營收回歸發信端事業。此制度已施行，解決了長期以來市內電話撥打 2G、3G 行動電話費率不一致現象，並使費率調降。受益總用戶數約 1,282 萬，消費者受益總金額約為新臺幣 33 億元。

＊為降低訂價權制度變革對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之影響，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支付行動通信網路事業之過渡期費率為一般時段每分鐘 1.956 元。

＊為提升電信事業經營績效，兼顧並維護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持續推動價格上限管制機制，於 99 年 1 月 29 日公告之調整係數 X 值係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連續實施 3 年，實施期間至 102 年 3 月 31 日為止，因此，101 年度本會將檢討價格上限管制機制，研訂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之新訂定 X 值。

＊本會除配合年度 X 值調整，引導電信業者下調電信資費，並於 100 年辦理委託研究案詳細估算電信營運成本，俾利電信業者訂定合理資費。另於 100 年分次實地查核檢視各電信業者對於資費公告、信號涵蓋圖、個資保護及是否有不當促銷廣告，於各行動通信業者所屬網站檢視及進行北、中、南各區門市店點查核。

（2）取締非法廣播電臺部分

＊依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核定修正之「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由行政院新聞局、衛生署、農委會、原民會、法務部、財政部（賦稅署、國財局）、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地政司）、經濟部及本會等機關聯合取締，發揮共同取締不法之綜效，以維護電波秩序及保障國人健康。

＊行政院自 99 年 3 月 22 日起由張政務委員進福按週召開「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會議，協調督導檢警調、海巡、海關、衛生行政人員及本會，通力查緝販賣偽劣假藥的不法行為，並加強取締非法電臺。本會就加強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之執行策略及方式不斷檢討改進，不分上、下班或例假日，戮力執行。

＊經強力掃蕩後，少數非法廣播電臺仍以間歇性停開機方式，或利用假日及夜間持續復播，對此頑強之挑戰公權力行為，本會仍將持續監測非法廣播電臺之播音態樣、掌握播音時段訊息，並執行蒐證作業。俟完成蒐證作業，備齊蒐證資料，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聲請搜索票，俾據以執行後續取締作業。

＊宣導教育、形塑運動-教育民眾認識非法廣播電臺可能對其權益所產

生之影響、及對提供土地、房屋及電力予非法廣播電臺使用者，宣導正確法律常識，以免誤觸法網。

3、維護國民權益方面：

（1）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

＊持續積極辦理相關宣導作業，以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活動包括講習、研討會及戶外嘉年華宣導活動等類型。100 年度辦理 12 場次國中小學教師「電磁波資訊教育」講習活動。辦理 5 場公務機關「電磁波及基地臺建置的正確認知」研討會，以公務員為宣導對象，期由公部門起而倣尤，形塑正確認知運動，進而認同本會基地臺監理業務。

＊為擴大參與宣導對象，普及一般民眾，提供電磁波正確資訊，參與行政院年度消保嘉年華會辦理戶外宣導活動；為擴展宣導層面，強化媒體網路平臺宣導，100 年度強化主題網頁「行動通信電磁波」管理功能，進行各項網路宣導活動。

＊本會統計基地臺陳情案涉及權益維護之件數，97 年為 1,275 件，98 年為 1,191 件，99 年為 1,257 件，100 年為 1,247 件，顯示經本會辦理電磁波宣導活動後，民眾逐漸對於電磁波特性有所了解，對於基地臺已無特別關切之情形發生，故統計數量趨於穩定。本計畫達成宣導政策目標，讓全民更便利取得正確之相關電磁波資訊，有效建立民眾對行動通信電磁波正確觀念。

（2）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之建立

＊賡續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立法作業，100 年 4 月 25 日針對條例草案子法規召開「團體訴訟機構查詢商業電子郵件發

信人資料實施辦法」及「商業電子郵件通信紀錄備查實施辦法」草案第二次業者協調會，針對就查詢費用、查詢項目以及出帳方式、通信紀錄保存之合理期間等意見歧異處，與各 ISP 業者進行加強溝通、協商並取得共識，同時於會議中促請業者持續加強技術防制措施，協助共同推動防制跨國垃圾郵件事宜；100 年 10 月 26 日召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施行細則細部規範議題之業者意見徵詢會議，將本會彙整研擬共 10 個之施行細則細部規範議題(共 10 個條文)，針對未來擬定訂本草案施行細則之相關內容進行討論，以並作為擬訂施行細則之重要蒐集業界實務意見供參考，並於 100 年 12 月完成研擬「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施行細則初稿。未來將持續就本草案及其施行細則暨授權法規命令之研擬事宜，召開機關協調會及網路服務業者溝通會議，以整合各界建議及加強與業者之溝通協商。

＊為促進民眾認識本條例草案之規範重點，強化上網路資訊安全與資訊倫理，同時配合防制垃圾郵件宣導需要，並審酌學生社群網路近用度高且為未來社會主體，對其擴大宣導認識防制垃圾郵件，可有效降低垃圾郵件造成之網路資安危害及社會成本損耗，本會業於 100 年在北、中、南、東部等 4 地區共 4 所大學舉辦 4 場宣導會，並配合函請鄰臨近地區相關機關及網路相關業者派員參與，輔以問卷調查與發放宣導品等週邊活動，總參與民眾達 280 人次，並配合設計網路互動宣導網站，以擴大網民(點閱參與瞭解，活動網頁點閱人次約達 4,500 人次)，參與者普遍回應宣導活動有助於了解本條例草案規定內容範，提升參與者對於共同遵守網路使用秩序重要性之基礎認知，亦體會應加強個人電腦防護以防制垃圾郵件之侵擾，並強化網路安全意識俾降低個資洩露風險，實收舉辦宣導活動之預期成效。

4、保護消費者方面：

（1）建立電信相關保護措施，並就實務上糾紛案件適時修正定型化契約：本會於100年檢討修正不合理電信服務契約即針對上述問題，落實於相關服務契約條文中，如：推行免費試用七天、訊號中斷累計達6小時即予補償修正為累計達2小時即予以補償、加值服務部分須經用戶確認始可收費、因訊號不量導致用戶提前解約應以優惠處理、訂定各行動通信最低傳輸量下限規定等，以確實有效保護消費者權益。

（2）收視費用成批訂價方式、上限審議等部份：

＊本會研擬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模式，讓消費者依其喜好選擇頻道內容，再依其選取付費。惟要做到細膩的分組付費應以數位化為前提，因此，本會乃先以推動數位化為當前重要政策，在此之前仍維持整批訂價。爰於數位化達一定程度後，即推動分組付費政策方可澈底改善我國有線電視收費制度。

＊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發展之需要、建構公平競爭環境、提升產業服務品質與保障收視聽眾之權益，本會業已研擬「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提請行政院審查後送立法院審議中，其中亦針對未來有線電視產業數位科技匯流後相關措施擬訂修正條文。

＊監察院於100年5月12日函復本會就有線電視收視費用長期以成批訂價方式收取糾正案之改善情形無不妥之處，另請本會研議數位普及率達 50%後推動分組付費政策相關時程及提供該委託研究報告供參，並定期回復實際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及分組付費政策情形。本會已於7月1日就前揭之問題函復監察院在案。

5、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方面：

（1）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本會完成偏遠地區「村村有寬頻」政策後，持續推動「部落鄰有寬頻」政策及「村村有有線電視」政策，相關作為一向受各界肯定。在政府和通訊傳播業者努力之下，本會自 96 年至 98 年底，大面積的數據通信接取寬頻需求建設大致皆已完成，爰自 99 年及 100 年寬頻建設點數相形減少，須視本會每年調查偏鄉所提報部落鄰寬頻需求點數而定，嗣經指定電信業者建置完成後可提供當地民眾頻寬 2Mbps 以上的寬頻上網服務。

＊至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之提供，歷年已持續受理系統經營者申請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建置費補助之申請，因此申請案件也將逐年遞減。通訊傳播普及服務寬頻建設，99 年度共計完成 30 個建設點；100 年共計完成 27 個建設點。現行全國部落鄰寬頻覆蓋率幾可達 100％；有線電視涵蓋率約 99.85％。

＊台灣本島偏遠地區及離島因部分地區地形阻隔、人口極為分散、寬頻網路建設困難及戶數需求少等因素，業界反映部分高山偏遠地區，可能只有零散幾戶或無人常住，或無寬頻上網及收視有線電視需求，網路雖建置到達，卻無人申裝情形；如為百分之百建設寬頻網路，將造成普及基金資源浪費及業者年年虧損窘境；或因風災影響，交通建設尚未恢復及遷村等因素，無法進行網路建設。惟為保障偏遠鄉民眾基本通訊權益及收視有線電視權益，本會一本積極態度督導業者克服困難加速寬頻網路建設。

＊偏遠地區各項普及服務建設易受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且網路建置範圍因地處偏僻，道路狀況不佳，現場實地查核或訊號查測需克服天候地形等因素，故本計畫具有挑戰性及困難度。惟 100 年度業者均如期完成寬頻網路建設，促進偏鄉基礎網路之普及。

＊有線電視業者投資偏鄉佈建有線電視網路之成本高，且偏鄉民眾付費申裝有線電視之戶數低，致業者申請年度補助建置計畫之意願低。補助計畫經本會公告後由有線電視業者提出申請，因建置完成後之維運成本沉重，且當地如有各種平台提供(例如：收看無線廣播電視或 MOD)則對有線電視之服務需求更低，故業者申請意願不高。

（2）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以強化傳播內容申訴機制

＊辦理「民眾、學者、傳播業者及政府四方對話」活動：為傳遞媒體識讀意識，使民眾監督媒體之他律觀念向下扎根，建構民眾「他律」、傳播業者「自律」及政府「法律」之溝通平台，促使傳播媒體提供優質傳播內容，本會辦理 100 年「民眾、學者、傳播業者及政府四方對話」活動，分別於臺中啟明學校（台中市后里區）、中科實驗高中（台中市南區）、達德商工（彰化縣田中鎮）、暨南大學附屬高中（南投縣埔里鎮）、協同中學（嘉義縣民雄鄉）、家齊女中（臺南市中區）、路竹高中（高雄市路竹區）、潮州高級中學（屏東縣潮州鎮）、蘭陽女中（宜蘭市）、慈濟大學附屬高中（花蓮市）舉辦 10 場高中（職）以上學校之「校園巡迴講座」，計有 2 千位師生參與，同時舉辦 1 場次之「民眾、學者、傳播業者及政府四方對話」活動，有高中學生、公民團體代表、傳播學者、媒體代表與政府代表等進行面對面四方對話，會中針對兒少保護、性別、卡通、新聞自律等議題討論，藉此溝通機會互相交流。

＊建置啟用「傳播內容申訴網」：本會為落實民眾參與公民事務，俾以建造優質傳播環境，於 98 年建置啟用「傳播內容申訴網」，傳播內容申訴網除藉由本會網站公告相關訊息，提供民眾陳情管道，並宣導本會辦理之相關活動外，亦可透過申訴網，向廣電媒體業者反映

傳播問題，申訴案件逐年成長，其中 98 年計有 2,716 件、99 年 4,614 件及 100 年 4,866 件；101 年度本會將新增多樣功能設計，重新調整配置申訴網相關應用程式，便利民眾搜尋申訴問題並更能詳加瞭解傳播事務，以利有效提升政府效能，並增進與民眾之互動。

＊成立「WIN 網路單ｅ窗口」：本會為避免民眾不了解網路內容檢舉問題及不諳政府機關權責，於 99 年 8 月 2 日啟動「WIN 網路單ｅ窗口」，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100 年度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案件達 7,037 件，申訴案件平均處理為 3.52 天，以最快速的方式處理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WIN 網路單ｅ窗口」建立溝通之橋樑，推動業者自律及適時擔任政府、民間團體及業者溝通平台角色，以建立健康之網路環境，並維護兒少上網安全。同時本會參與 100 年 12 月資訊月展示活動，結合關心兒少的非營利組織及產業界，宣導兒少上網安全與 WIN 網路單一窗口受理申訴網路不當內容服務，以促進民眾對網路世界與網路相關法規的認識，並推廣、體驗過濾軟體，期望發揮全民監督網路之精神，達到保護兒少身心健康之目的；經統計 100 年資訊月參觀人數達 185 萬人，且參觀者主要為 40 歲以下、職業為上班族或學生等經常使用電腦之族群，本會利用資訊月時機宣導，可於短時間接觸許多宣導網路安全政策之重點對象。

＊制訂相關傳播內容規範，強化對廣電產業之管理：本會於 98~99 年陸續完成消費資訊專輯節目製播原則、股市資訊頻道（節目）製播原則、廣電內容出現吸菸畫面或情節之製播處理原則、民眾 call-in 反映天然災害及緊急救難事故之新聞節目製播原則、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及訂定「傳播內容監理行政調查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執行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停播處分要點」與「執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停播處分要點」；並修正「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100 年度制定電視媒體協辦公益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內容監理行政調查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另公布「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針對通傳事業提出完整且具體之兒少保護相關政策，作為本會推動相關行政措施與通傳法制工作之指導性文件。

＊邀請業者參加座談會議，宣導法令並加強溝通：

a.邀請廣電業者參加 100 年 7~8 月「全國兒童少年國是會議」4 場分區會議及 11 月 20 日國是會議正式大會之「兒少與媒體」分組議題，傾聽兒少代表、民間團體及社會大眾對於傳播內容製作、監理等提出之建言，做為製播節目或新聞之參考。

b.舉辦「100 年度線上新聞製播規範暨內部控管流程座談會」：為達成提高電視製播線上新聞可信度，同時顧及新聞價值，提升傳播內容品質，於 100 年 12 月 8 日辦理「100 年度線上新聞製播規範暨內部控管流程座談會」，邀請相關公(協)會及電視新聞頻道之主管計 21 人與會，共同討論線上新聞播出之現況及可能衍生之新聞專業、新聞倫理等議題，並形成若干共識作為業者製播新聞之重要參考。

c.召開「新聞頻道內部問責機制座談會」：於 101 年 1 月 3 日及 1 月 17 日分別邀請綜合頻道及新聞頻道主管人員出席「新聞頻道內部問責機制座談會」，由「電視媒體製播新聞問責機制研究」委託研究案之委辦單位-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王助理教授亞維主講「電視媒體問責機制研究」，介紹「媒體問責系統」之設計、並簡介英國、日本、德國、美國、韓國等相關自律監理機制與觀眾回應機制，同時邀請師範大學陳教授炳宏及台灣大學張教授錦華擔任 1 月 3

日場次與談人，政治大學陳教授百齡、中正大學羅教授世宏、中正大學胡教授元輝擔任 1 月 17 日場次與談人，期望加強電視業者對問責機制之瞭解，進而建立內部問責機制。

6、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方面：

為提升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本會檢討人民申請業務線上申辦作業流程，完成系統功能擴充案，於 100 年 10 月起，開放本會業餘無線電、專用及公眾等業務，屆期換照網路辦理功能，擴大本會線上申辦服務範圍，加強便民服務，提升本會行政處理效率。

7、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方面：

本會及前交通部電信總局經管土地及建物計合計 267 筆，100 年度進行維護數量已達 247 筆，將於 101 年度完成經管不動產清理，並完成相關土地、建物之後續處理作業，預計 102 年度前完成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應用系統建置於會內網站，提供相關單位及同仁維護運用，以有效管理本會不動產。

8、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方面：

（1）本會於自行辦理教育訓練及配合薦派人員參加研習活動時，係綜合考量同仁公務及受訓情形以分配適當之參訓名額及人員，除必要課程係依規定調訓外，各項課程亦兼採自由報名方式，尊重同仁學習意願。

（2）本會於 100 年度亦辦理多場身心健康講座，諸如：你也是情緒管理大師、壓力防治及憂鬱預防、紓壓放鬆─音樂賞析、舒壓放鬆─芳香療法、遇見最好的醫生─走進園藝治療的世界，期使同仁公忙之際亦能照護身心健康。

9、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方面：

中程概算額度分配係屬公務預算編製作業，本會公務預算僅編列人事費，均於概算報送行政院時一併填具優先順序表。

二、行政院評核意見

（一）綜合意見

1、促進匯流方面：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整備 100 兆赫，回收 40 萬門電信號碼，較 99 年度實績為高，成效良好。補助低收入戶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未達預定目標，建請持續進行宣導作業，俾全面推行電視數位化。

2、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方面：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部分，99 年公告電信資費價格上限管制相關機制適用於 99 年至 102 年，100 年為延續作業，消費者受益金額達 67 億元；另電信事業間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措施，100 年起實施，受益戶 1,282 萬，受益總金額 33 億元，成效良好，建議持續督導電信業者應適時檢討費率合理性；取締非法廣播電臺，100 年底存在非法電臺 3 家，相較 99 年 7 家，成效良好，由於非法電臺時而復萌，建議仍宜本於勿枉勿縱精神嚴加取締，同時加強輔導，以建立良善的廣播環境。

3、維護國民權益方面：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參加電磁波資訊教育講習活動，檢測及格人數超出原訂目標，惟辦理對象僅限公教人員，普及度不足，建請擴大教育講習對象；建立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參與宣導活動後接受問卷測驗及格人數比例大幅超越原訂目標，惟每場次參加人數略低，且參加對象較為侷限，建請規劃整體多元的推廣宣導，以達實效。

4、保護消費者方面：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完成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等 4 項工作，符合年度目標，惟滿意度調查僅限固網業務，建議可就大多數民眾使用之行動業務電信公司辦理，並將調查結果公告，以提供消費者參考；為促進兒少上網安全，辦理種子教師課程，培訓人數超越原訂目標，成效良好。近年消費者對電信業者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層出不窮，建請針對不同爭議樣態，適時對電信業者進行查核，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5、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方面：網路建設點數較 99 年實績為低，為提供離島及偏遠地區優質通訊服務，建請確實依期程完成建置；為提升兒少通訊傳播權益，完成「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並對外公告，使得我國兒少通傳權益保護得以積極落實，建請規劃未來短中長期目標，以積極推動「優良兒少節目和網站標章」、「節目分級細緻化」、「提高兒少節目比例」、「引進節目內容情節標示」、「加強兒少保護，建立管理防護機制」、「重視媒體識讀教育，尊重兒少觀點與意見表達」、「兒少通傳權益法制化」等行動措施。

6、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方面：各類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總申辦件數，大幅超越 99 年度實績，成效良好；獎補助經費季報表均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落實獎補助經費運用管理、資訊透明化，協助民間團體機構及學校達成相關任務，值得肯定。

7、提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方面：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建置應用系統 100 年度維護比率，大幅超越原訂目標，至未完成部分，建請於 101 年度辦理完成，以提供相關單位及同仁運用。

8、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方面：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100 年度辦理 4 類學習，激發團隊學習精神，落實提升優質公務人力及增進行

政績效，成果值得肯定；同仁運用知識庫部分，建議適時對機關同仁宣導機關內部可用資源，對於較少運用之知識庫，宜檢討是否有保留必要，或辦理知識庫使用說明，提高同仁使用意願，以提升其使用率。

（二）評估結果

（1）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複核
一	促進匯流(業務成果)	1	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
		2	補助低收入戶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	▲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業務成果)	1	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
		2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
三	維護國民權益(業務成果)	1	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
		2	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之建立	▲
四	保護消費者(業務成果)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
		2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業務成果)	1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
		2	提升兒少通訊傳播權益	★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行政效率)	1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
		2	獎補助經費季報表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
七	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財務管理)	1	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建置應用系統效率	★
八	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組織學習)	1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
		2	運用本會知識庫之成長率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複核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二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能(組織學習)	2	推動終身學習	★

＊本表資料為**行政院複核**結果

（2）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複核	9	60.00
	黃燈	複核	6	40.00
	紅燈	複核	0	0.00
	白燈	複核	0	0.00
	小計	複核	15	1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複核	7	100.00
	黃燈	複核	0	0.00
	紅燈	複核	0	0.00
	白燈	複核	0	0.00
	小計	複核	7	100
構面	年度		1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複核	5	50.00
	黃燈	複核	5	50.00
	紅燈	複核	0	0.00
	白燈	複核	0	0.00
	小計	複核	10	1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複核	5	100.00
	黃燈	複核	0	0.00
	紅燈	複核	0	0.00
	白燈	複核	0	0.00
	小計	複核	5	1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複核	3	100.00
	黃燈	複核	0	0.00
	紅燈	複核	0	0.00
	白燈	複核	0	0.00
	小計	複核	3	1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複核	3	75.00
	黃燈	複核	1	25.00
	紅燈	複核	0	0.00
	白燈	複核	0	0.00
	小計	複核	4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複核	16	72.73
	黃燈	複核	6	27.27
	紅燈	複核	0	0.00
	白燈	複核	0	0.00
	小計	複核	22	100

＊本表資料為**行政院複核**結果

三、行政救濟

1、訴願案件

●100 年審結案件類型

本會於 100 年共受理 14 件訴願案，加上 99 年未結訴願案 7 件，共計 21 件訴願案，其中審結 14 件，審結比例為 66.7%。

在 100 年審結訴願案件類型方面，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 14 件（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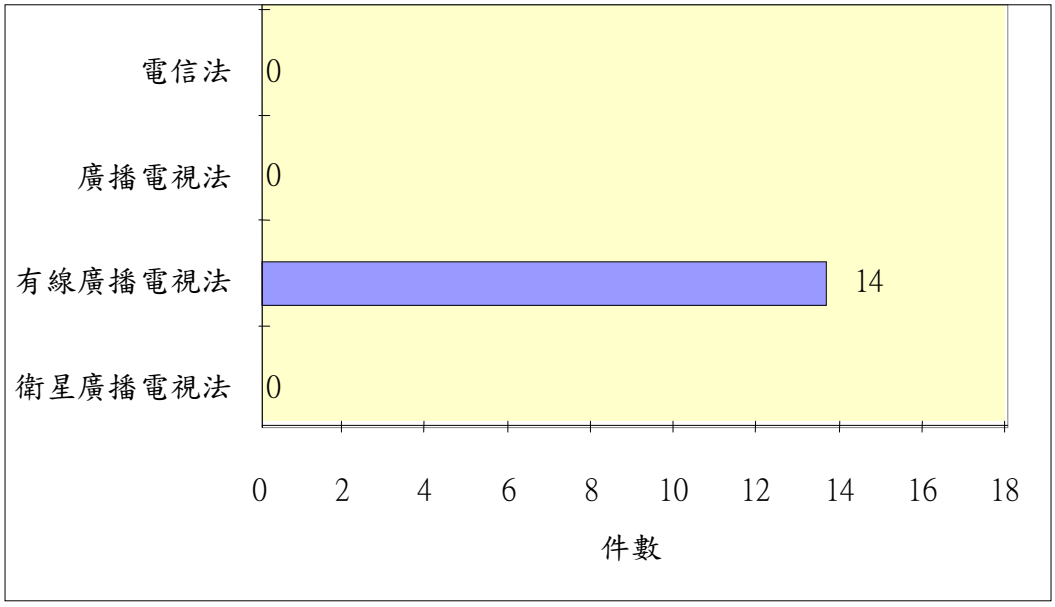

圖 3-1　100 年審結訴願案件類型

●100 年審結訴願案件審理結果：

在 100 年審結訴願案件審理結果方面，程序不受理者 0 件；駁回者 12 件；撤銷者 2 件。另有訴願撤回者 0 件、移轉管轄者 0 件，是以，10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結訴願案有 7 件（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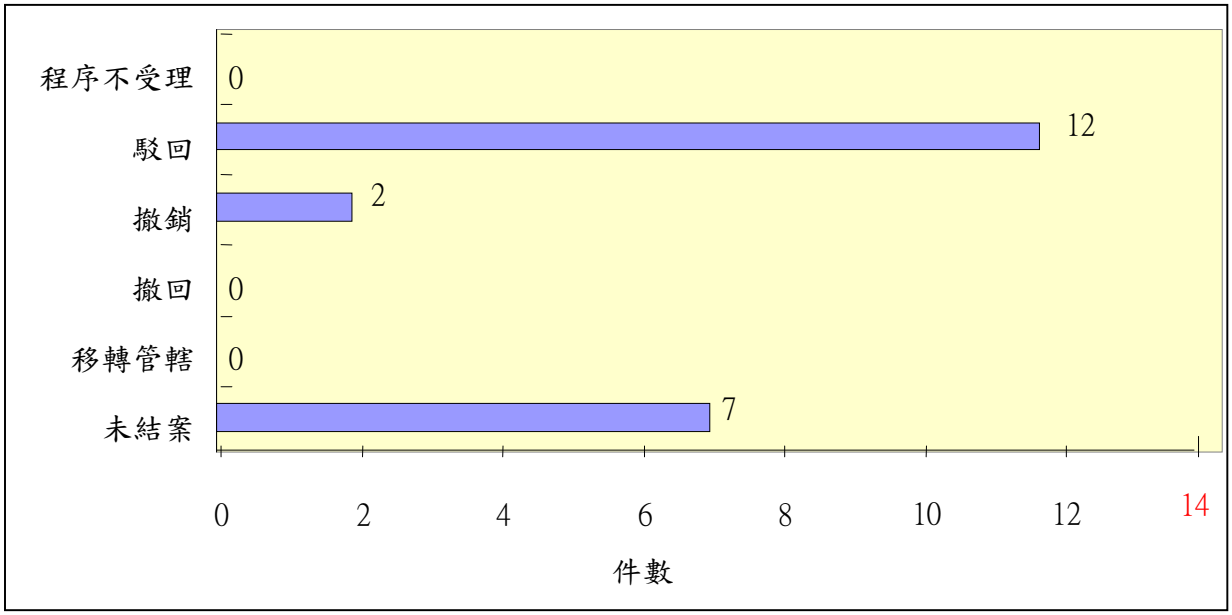

圖 3-2　100 年審結訴願案件審理結果

2、行政訴訟案件

100 年因不服本會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件共 0 件。在審理結果方面，程序不受理者 0 件；駁回者 0 件；撤銷者 0 件；撤回者 0 件；其他者 0 件（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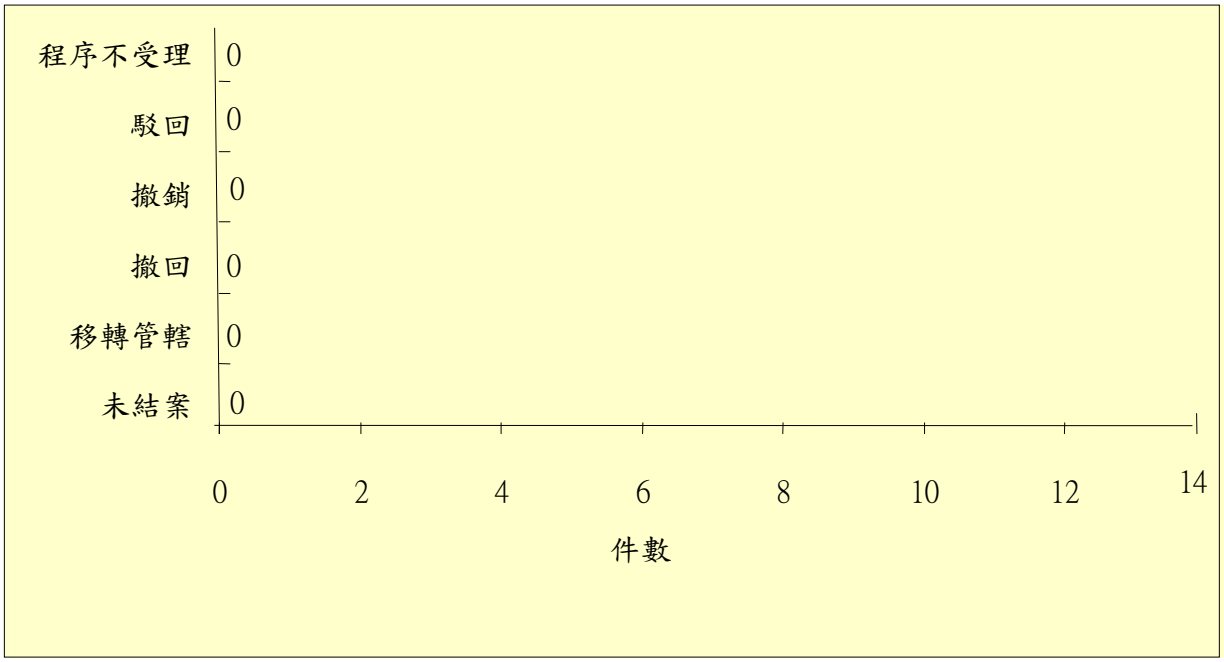

圖 3-3　100 年不服本會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審結案件

肆、相關部會及本會所屬財團法人通訊傳播業務推廣情形

一、交通部

（一）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規劃

1、無線電頻率整體資源規劃及分配表修訂

交通部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負責通訊整體資源規劃。為配合行動通訊技術之演進及智慧型行動終端的快速成長，交通部積極規劃下世代通訊傳播網路所需之頻譜，除積極蒐集國外先進國家對頻譜使用動態，並密切觀察國際組織（如 ITU、APT、IEEE、3GPP 等）對頻率及技術標準的相關最新規定，俾使規劃的結果能與國際接軌，滿足民眾與產業的需求，提升我國競爭力。

另考量國內產業頻譜需要，參照 ITU 無線電規則之頻率分配規定，業於 2 月 9 日、8 月 16 日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滿足業餘無線電、低功率高速無線傳輸等頻率開放需求。

2、研擬「數位電視發展藍圖」

依據行政院 99 年 12 月 8 日函送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交通部擔負起規劃「數位電視發展藍圖」的責任，於 100 年 1 月起致力於市場、科技及匯流趨勢的調查與分析，研擬藍圖，提出開放市場、解除各業務法規障礙、平台數位化及大力發展數位內容文創產業等四大政策方向之分析及推動策略，並召開公開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後，於 100 年 8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作為行政院擬定政策之參考，期能提升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國際競爭力。

3、辦理「我國中、長期無線電頻譜最佳化規劃」研究

本項研究為延續 98 至 99 年度研究工作，為了解行動通訊技術之演進與先進國家及國際組織頻譜規劃趨勢，辦理「我國中長期無線電頻譜最佳化規劃」之三年期研究計畫案，經委託日商野村總合研究所辦理，該所已完成我國頻譜使用現況分析、頻譜未來需求分析與配置規劃及產業與政府間頻譜需求交流機制規劃等研究事項，並提出期末及三年度總結評估報告，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政府將參考其研究成果，以檢討現行頻譜規劃政策，期使我國整體頻譜資源規劃更週延。

4、辦理「電信編碼計畫整體規劃」研究

本項研究為延續 98 至 99 年度研究工作，交通部為因應數位科技迅速演進對現行通訊業務產生之衝擊與改變，遂重新完整檢視現行電信中長程編碼計畫的適用性，俾能配合新興業務發展，提供充裕的號碼資源，並辦理「電信編碼計畫整體規劃」之三年期研究計畫案，經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該中心已完成電信編碼政策目標與原則、編碼計劃、號碼供應、號碼節約及行政與管理等研究事項，並提出期末及三年度總結評估報告，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政府將參考其研究成果，以檢討現行電信編碼規劃政策，期使我國整體電信編碼資源規劃更週延。

（二）我國 IPv6 之建置與發展

由於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與數位化服務高度整合，網際網路應用環境已朝移動性及重視網路安全與服務品質之方向蓬勃興起。現有 IPv4 位址大量使用，已面臨用罄之窘境。國際網路位址分配機構(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於 100 年 2 月 3 日分配最後 5 個 Class A 之 IPv4 位址於全球 5 個洲際區域網路資訊中心(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y，RIR)，並宣告 IPv4 位址完全發放完畢。接著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APNIC）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宣告 IPv4 位址發罄，並啟動稱為”Final /8”的位

址發放政策，包括我國在內的亞太地區國家的網路營運者已無法如往常一樣正常申請及發放 IPv4 位址。另一方面，IPv4 協定與 NAT 技術已漸無法滿足應用服務(如：peer-to-peer)之需求。IPv6 協定具有大量位址(2 的 128 次方)、支援行動服務、安全機制、服務品質及點對點應用之特性，似乎為網際網路的未來提供了一個明確的方向。

我國自 90 年開始規劃，於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以下簡稱 NICI 小組）下成立「IPv6 推動工作小組」，並相繼於 92 年起推動為期 5 年之「我國 IPv6 建置發展計畫」、「普及物件連網基礎建設計畫」，98 年度~101 年度賡續推動 4 年之「新一代網際網路協定互通認證計畫」。

初期各界對於 IPv6 尚為陌生，需求意願不高，本計畫係由政府啟始推動及帶動產業發展，從階段性實驗網路開始，逐漸廣泛地導入商業應用，以期透過計畫中實驗網路環境之建置、關鍵性應用之研發、IPv6 產品認證實驗室之建立、學術網路及政府網路之 IPv6 先導建置，以及各項宣導推廣活動之進行，厚植我國研發能力，促使我國網路順利運轉於 IPv6，並與全球 IPv6 應用網路同步接軌。

在 IPv6 網址申請上，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為止，我國申請擁有的 IPv6 網段數量（/32 之網段共 2,328 個）居全球第 10 位，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5 位，僅次於日本、中國、澳大利亞及南韓（如圖 4-1）。在 IPv6 產品認證上，自 94 年起分別協助國內 IPv6 設備廠商測試及申請取得國際 IPv6 銀質認證標章（IPv6 Ready Logo Phase-1）及 IPv6 金質認證標章（IPv6 Ready Logo Phase-2）數量，累計至 100 年 12 月底分別為 75 及 126 件，均居全球第 3 名（如圖 4-2、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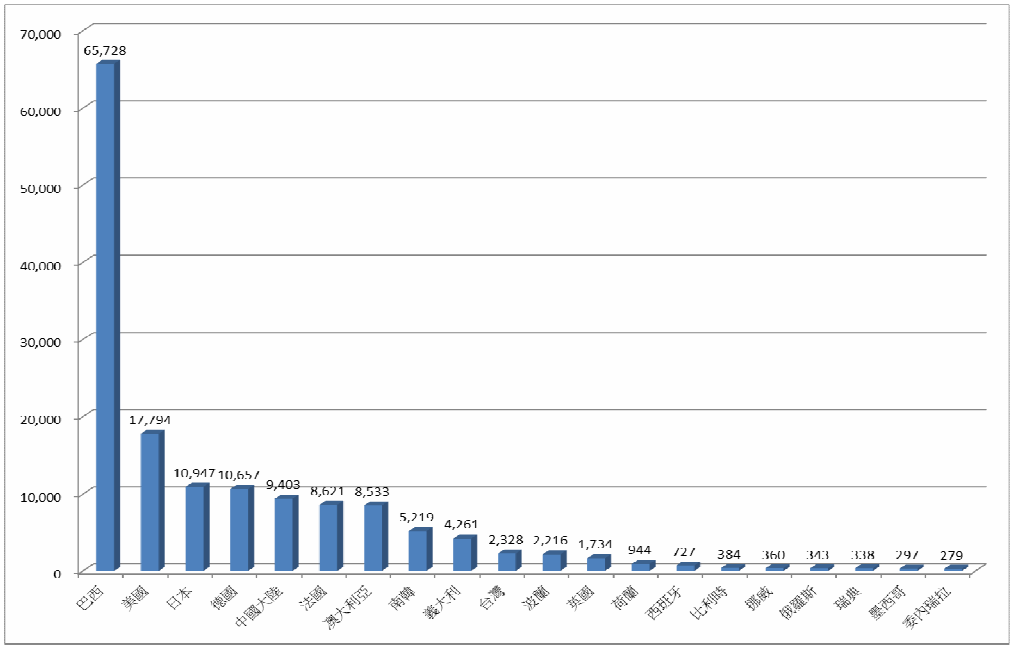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

圖 4-1　100 年全球 IPv6（/32）核發網段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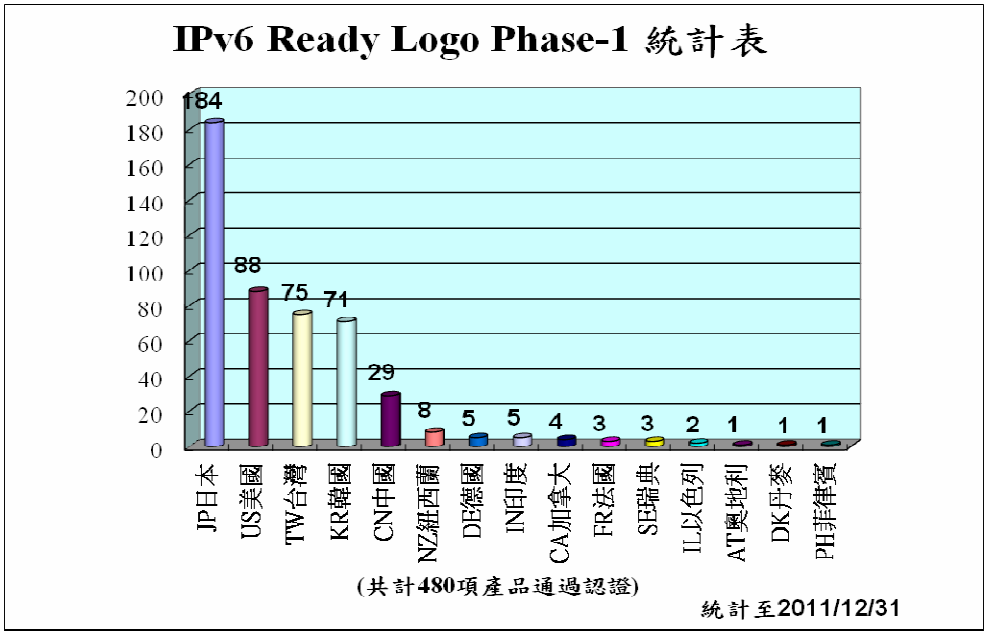

圖 4-2　100 年全球 IPv6 銀質認證標章（IPv6 Ready Logo Phase-1）數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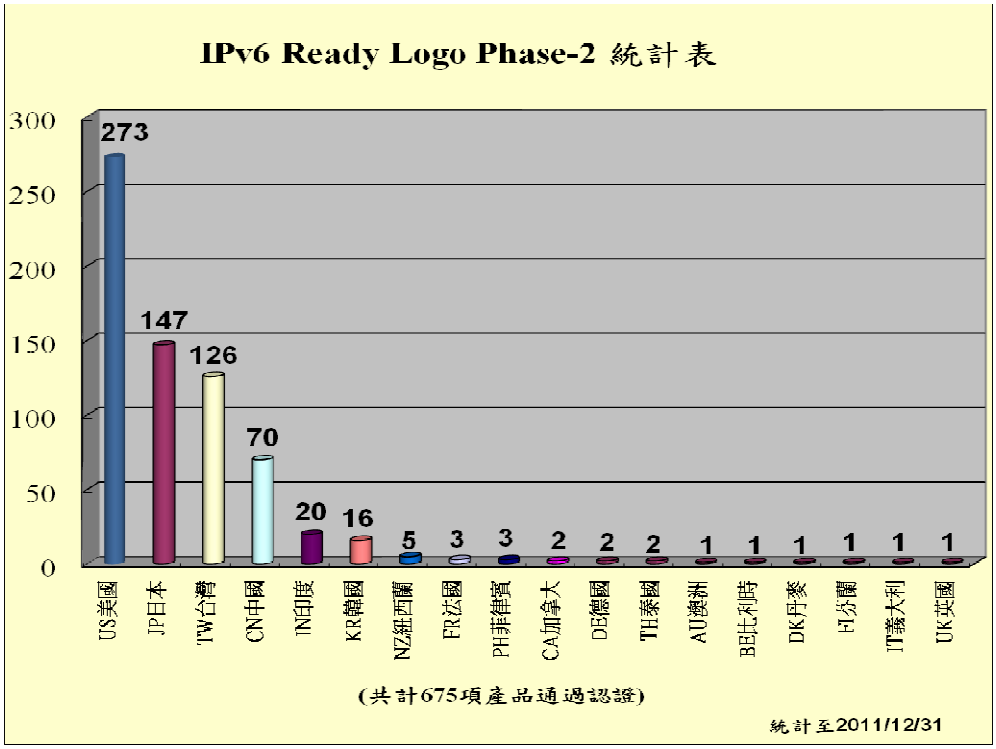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

圖 4-3　100 年全球 IPv6 金質認證標章（IPv6 Ready Logo Phase-2）數量統計圖

在基礎建設方面，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TaiWan Advanced Research and Education Network, TWAREN）已完成環繞全島的 IPv6 骨幹網路，臺灣學術網路(Taiwan Academic Network, TANet)各縣市網路教育中心及全台國中、小學已有超過 95%升級啟用 IPv6 服務，多家主要 ISP 之網路骨幹亦可支援 IPv6，並開始進行 IPv6 用戶線路接取之服務測試，同時我國 IPv6 國際及國內連線頻寬已分別達到 7.5 Gbps 與 5.5 Gbps(Dual stack)。在 IPv6 交換服務方面，已有國內 5 家業者(台灣碩網，台灣固網，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及 HiNet) 的 IPv6 骨幹網路加入；在 ISP 提供連線服務方面，目前主要 ISP 皆已取得 IPv6 位址，並在我國 IPv6 計畫推動下，國內 5 家 ISP 業者皆提供 IPv4/IPv6 Tunnel broker service。在寬頻網路雙協定接取服務試驗方面，完成商業連線 FTTx 測試架構規劃與實驗室環境測試報告、ISP 技術方向及實驗室測試報告、民營 ISP

IPv4/IPv6 雙協定 FTTx 供裝及服務測試報告。另外，臺灣學術網路方面，完成縣市教育網路之 IPv6 網路安全監測示範系統建置。

在國際接軌方面，我國目前係為國際 IPv6 規劃委員會（IPv6 Program Committee）的主要成員，參與 IPv6 Ready Logo Phase I 及 Phase II 測試標準討論與制定，並藉由參與亞太地區 IPv6 工作小組（Asia Pacific IPv6 Task Force）秘書處，與亞太地區各主要國家共商區域性 IPv6 未來發展策略，另亦定期舉辦臺灣 IPv6 高峰會（IPv6 Summit in Taiwan）國際會議，透過與國際相關社群的交流與合作，確立我國在未來網際網路發展中的國際地位，並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

在技術研究發展方面，已確認並開發與生活相關之多項關鍵應用，例如：節能省碳、醫療照護、網路電話、教學互動平台、感應器與無線感測網路、隨選視訊系統、物件連網、雲端語言教學平台，為未來 IPv6 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在服務推廣方面，積極參與遠距醫療展、亞太先進網路（Asia Pacific Advanced Network, APAN）第 31 次醫學工作小組(Medical Working Group)胸腔內視鏡手術直播、APAN 第 32 次醫學工作小組內視鏡手術轉播、IPv6 日-IPv6 教育訓練直播、雲端技術研討會轉播及資訊月政府公眾服務展示。另外，為使所有的民眾都能對 IPv6 通訊協定有一基本認知與了解，以及能透過參觀展示來體驗學習科技生活的便利性，享受高品質的生活，並提升民眾生活內涵與素養，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迎接 IPv6 網路生活特展」，藉由童話故事與親子共學模式，加強 IPv6 數位科技生活體驗感受，讓民眾容易了解 IPv6 重要意涵。

為進一步推動政府網路全面升級 IPv6，進而引導民營產業加速發展，行政院業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核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並將 100 年 12 月 30 日訂為政府導入 IPv6 之啟動日；另配合前揭方案，NICI 小組

業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函送「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核定本，並於同日成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辦公室」，將由交通部會同相關部會積極辦理，據以推動與落實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有關前揭方案之推動願景為：網路服務無縫隙，智慧創新樂生活；並訂定推動策略及執行重點（如圖 4-4），據以依循方案所訂之期程，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主要外部服務建置、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次要外部服務建置及 105 年 12 月或以上完成內部使用網路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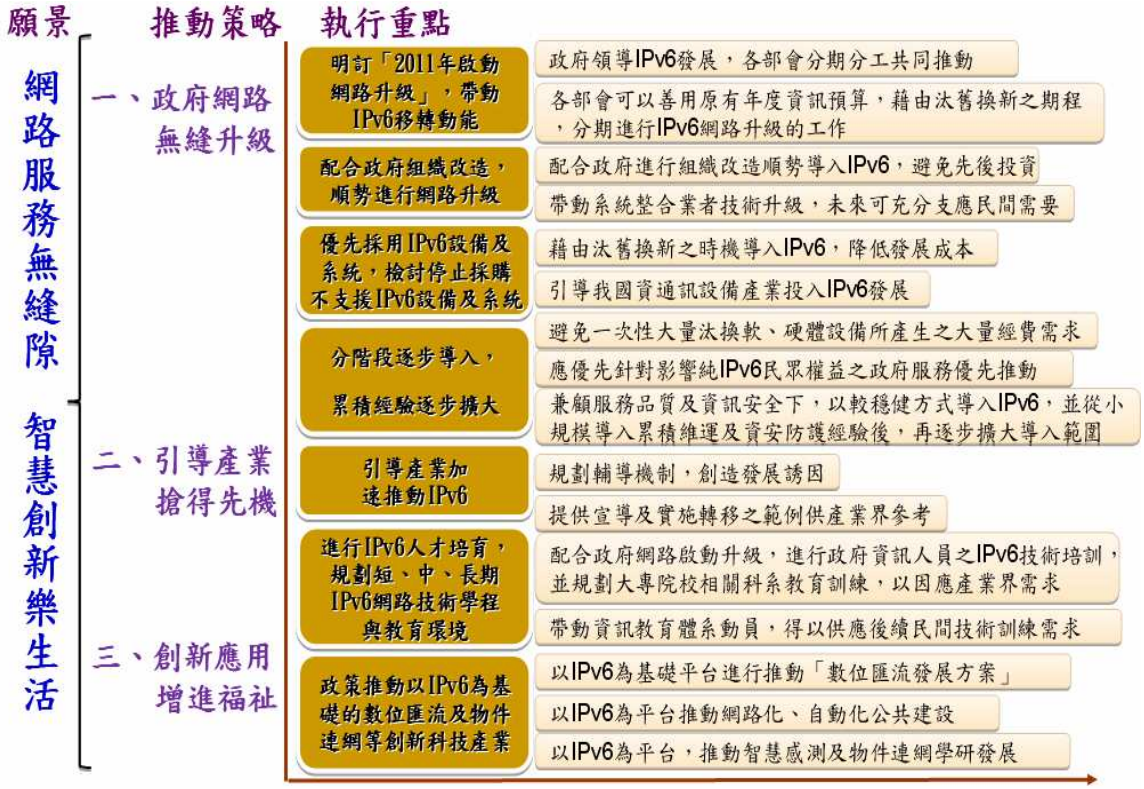

圖 4-4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之推動願景、策略及執行重點

二、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新聞局為推動廣電產業升級，增進業界交流，針對廣播電視事業之發展，推動各項輔導獎勵方案，以建構優質廣播電視傳播環境。100 年度具體成果如下：

（一）協助影視業者行銷海外市場

「臺北電視節」：創辦於民國 93 年，是一個提供國內外影視買家與賣家進行版權交易的專業性展覽平台；「2011 台北電視節」於 100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台北圓山大飯店辦理，活動內容包含「國際電視數位內容展」、「影視基地宣傳活動」、「國際電視論壇」及「國際迎賓酒會」等四大主軸活動，本屆共有國內外 84 家公司參展，參訪業者人數達 3,000 人，參觀總人數逾 5,000 人次，現場交易時數 1,313 小時；現場交易金額約 1,570 萬美金(約新臺幣 4 億 7,885 萬元)，展後延伸交易金額約 3,140 萬美金(約新臺幣 9 億 5,770 萬元)。

「電視節目行銷海外地區公開播送獎勵案」：為鼓勵業者將電視節目行銷海外地區，於「2011 台北電視節」開幕典禮舉行本獎勵案頒獎典禮，計有連續劇類 6 件、綜藝節目類 1 件及行銷企畫類 1 件獲獎，頒發總獎金 295 萬元。

「國際性影視行銷活動」：100 年度總計補助業者參加 9 場海外行銷展，包括 3 月 21 日至 3 月 24 日之「2011 香港國際影視展」、4 月 4 日至 4 月 7 日之「2011 法國坎城電視節 MIPTV」、6 月 7 日至 6 月 9 日之「2011 上海電視節」、6 月 21 日至 6 月 23 日之「DISCOP 2011 HUNGARY TV FESTIVAL 匈牙利影視節」、8 月 25 日至 8 月 27 日之「2011 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之「2011 韓國電視節 BCWW」、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之「2011 東京電影節影視節目展 TIFFCOM」、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之「2011 四川電視節」及 12 月 7 日至 12 月 9 日之「新加坡 2011 亞洲電視節(ATF)」

等國際影視節，交易金額計新臺幣 3 億 7,731 萬元，版權交易總時數計 3,493 小時，有效提高臺灣影視產業知名度、推廣影視產業及行銷。

（二）廣播電視事業獎勵活動

「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為充實高畫質節目內容、豐富節目類型，行政院新聞局自 95 年起持續輔導業者製播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迄 100 年度共計補助業者製作 169 個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節目類型涵蓋連續劇、紀錄片、電視電影、動畫、專輯報導、兒童少年類節目等，總時數達 1,532 小時；其中如「不能沒有你」、「父後七日」等電視電影及近期在國內電視頻道播出後創作收視率 5.51 的「我可能不會愛你」連續劇，均深獲觀眾好評，並有多部戲劇已成功行銷至大陸、港、日、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國家及地區。

「廣播電視金鐘獎」：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發展，提升從業人員水準，並發揮廣電媒體文化傳承及社會教育功能。行政院新聞局自民國 54 年創設廣播電視金鐘獎，迄今已邁入 46 週年。100 年度廣播金鐘獎共有 960 件作品報名角逐 28 個獎項，有 134 件作品入圍，28 件作品得獎；電視金鐘獎共有 1,567 件作品報名角逐 32 個獎項，有 151 件作品入圍，31 件作品得獎，得獎者每人獲得 10 萬元獎金，共計頒發獎金 590 萬元。頒獎典禮活動已於 10 月 14 日（廣播金鐘獎）及 10 月 21 日（電視金鐘獎）辦理。本年廣播金鐘獎吸引逾 1,500 人次參加現場典禮，平均收視率 0.82（總收視人口 215 萬 1,000 人），與 99 年廣播金鐘獎平均收視 0.44（總收視人口 186 萬 2,000 人）相比成長 0.38；電視金鐘獎現場參加典禮來賓逾 2,000 人次，平均收視率創新高，達 4.81（總收視人口 519 萬 4,000 人），與 99 年電視金鐘獎平均收視 3.88（總收視人口 431 萬 2,000 人）相比成長 0.93。

「金鐘禮讚」：本活動原係配合廣播電視金鐘獎而辦，自 89 年起因故停辦；為配合建國百年，為提振各界對廣播影響力之重視，行政院新聞局特別於 100 年在台北圓山飯店恢復辦理「廣播金鐘禮讚活動」，現場除揭曉一百年度廣播金鐘獎 28 項入圍名單，亦有 32 組廣播人表演「秀廣播」，整體參與廣播人共 523 人，計 26 家電子及平面媒體出席。中視在 10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全程錄影轉播。

「金視獎」：旨在獎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製作優良地方性節目，行政院新聞局自民國 86 年創設「金視獎」，90 年因故停辦，94 年恢復辦理後，獲業者廣泛肯定，已成有線電視系統業界最高尊榮象徵，報名家數及件數均逐年增加。100 年度設置 15 個獎項；計有 54 家業者（另含 1 個非營利組織報名公共頻道經營）報名，290 件合格參賽作品，較 99 年增加 6 件；100 年度金視獎頒獎典禮業於 8 月 26 日舉行，計有 72 件作品入圍，24 件作品得獎，頒發獎金 596 萬元，參賽情形與實質獎勵情形均顯有躍升，頒獎典禮實況於全國有線電視系統播送，並首度在無線數位電視頻道播出。

（三）建置高畫質電視頻道

為帶動國內電視產業邁向高畫質發展，行政院新聞局自 95 年起執行「公共廣電數位化發展及高畫質電視頻道建置計畫」，已建置完成臺灣西部的 9 個高畫質轉播站，並在北中南 3 地區試播公共電視 Hi-HD 頻道，高畫質電波涵蓋率達到 87.03%。另為配合「101 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推動計畫，新聞局刻正進行東部宜蘭、花蓮、臺東等 3 座高畫質轉播站之建置，預計 101 年 5 月底前完成，屆時全臺高畫質無線電視訊號涵蓋率將達 91.64%。

（四）建置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

為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發展，行政院新聞局自 92 年起配合行政院數位化政策，提出「數位娛樂」及「數位電視建置」計畫，並於該項計畫訂定「建構

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責成公視基金會建置數位無線電視轉播站，加速數位無線電視服務的普及建設。「建構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已於 100 年 10 月結案，共計完成全國 10 座主發射站及 24 座改善站建置工程，數位電波涵蓋率達到 85.28% ，使大多數民眾在加裝數位電視接收設備後，即可收視 15 個標準畫質頻道的數位無線電視節目。本項數位無線電視傳輸系統建置業務，已自 99 年度起移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持續進行改善站建置工程。

（五）培訓數位內容及廣電人才

「電視人才培訓」：為配合政府推動於 101 年達成國內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政策，100 年辦理「電視人才培訓採購案」，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1 日辦理高畫質數位電視影像攝影、剪輯、燈光、音效及 3D 數位影像製作之先進觀念知識及實作技術等課程，培訓人數 120 人次，以提供高畫質數位影音製作之專業技術及實作，提升高畫質電視影音創作人才基本能力，有效整合軟硬體資源。

「鼓勵產學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為培養影視創作、編劇、演藝等新進人才，厚植電視產業發展潛能，辦理「鼓勵產學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案，計有 4 件業界辦理培訓課程及 1 件大學院校獲得補助，補助金額新臺幣 230 萬 7,480 元，課程總時數合計 578 小時，培訓 139 名學員。

「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活動」：為鼓勵愛好寫作人士從事電視節目劇本之創作，並發掘及培養電視節目編寫人才，行政院新聞局 100 年度賡續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共有 47 件參賽作品，經評審選出 12 件兼具創意性、可拍性及結構技巧的長篇及短篇劇本，並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優秀劇本作品及創作者，共計核發獎金新臺幣 600 萬元。同時，新聞局持續辦理得獎劇本與業界之媒合，成功媒合業界將 99 年度得獎作品「沒有

名字的甜點店」拍攝為連續劇，該劇並獲得新聞局 100 年高畫質電視節目補助，可望打造出嶄新的高畫質戲劇風貌。

「100 年度有線電視從業及技術人員數位知能培訓」：為提升國內有線電視系統業界之影音產業製播水準，自 93 年起至 97 年、98 年因故未辦理及 99 年辦理有線電視從業及技術人員知能培訓營，因辦理成效良好，故 100 年賡續辦理，並於台北、台中、高雄各辦理 1 場次，每場次培訓 14 小時，從業人員計培訓 174 人，綜合評價滿意度 94% ；技術人員計培訓 168 人，綜合評價滿意度 99% 。

「公用頻道節目製作人才培訓」：為推動媒體近用觀念，提高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民眾使用率及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行政院新聞局自 97 年起，每年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辦理「公用頻道節目製作人才培訓」，以培養民眾具備將公共議題轉化為影像之技術與能力，並將所製作之節目作品申請於公用頻道播放。為期「媒體近用」的觀念深耕到校園，99 年並將培訓對象由「一般民眾」調整為「非廣電相關科系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100 年度賡續辦理，於 7、8 月間在全國北、中、南、東區計辦理 5 場，每場培訓至少 30 人，每場次計 72 小時，共計培訓 153 人，提報成果影片 30 部，業於 11 月 18 日在世新大學辦理「成果發表會」。

（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補助活動

「補助有線電視業者舉辦地方活動及製播地方節目」：為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舉辦地方活動及製播地方節目，加強與民眾之互動、善盡地方媒體之功能，增進當地民眾對在地人事物之瞭解，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行政院新聞局於 96 年度起，每年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補助有線電視業者舉辦地方活動與製播地方節目，成效良好。100 年賡續辦理地方活動，計補助 17 家系統、40 件申請案，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138 萬 8,900

元；製播地方節目部分計補助 23 家系統、37 件申請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314 萬 1,800 元。

三、內政部

M 臺灣計畫包含兩大分項計畫，其一為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行動臺灣應用推動計畫」，專責應用服務之推廣建置，另一為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專責寬頻管道基礎建設。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執行成果簡述如下：

本計畫推動期程為 94 年至 98 年，整體計畫目標為補助興建 4,774 公里之寬頻管道，實際建置 5,800.4 公里。

為推動本計畫，內政部業研訂完成「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及審議會設置要點」，並據此成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及審議會」以辦理申請作業規範審議、補助計畫審核等事宜。為利各受補助機關能儘速申辦本計畫之補助事宜，業已訂定「內政部補助各機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要點」，作為申請補助之依據。

在法規解釋方面，內政部依據「市區道路條例」函釋寬頻管道係屬道路附屬工程，依規定可減少工程開挖深度，降低各管線工程介面之影響，以利計畫之執行；另並訂頒「寬頻管道工程設計及施工規範」，作為各受補助機關設計及施工之準據，以提升工程品質。此外，由於地方政府承辦同仁更換頻繁，為利本計畫之推動，內政部營建署持續定期辦理宣導說明會及技術研討會，透過定期宣導說明會，說明補助計畫之推動方式，提供各機關經驗交流之平臺，另

因通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為使各機關能瞭解相關技術之發展，內政部營建署亦透過舉行技術研討會之方式，介紹相關科技之發展及其應用。

在管道建置後之營運管理方面，內政部除促請各受補助機關應加速預算執行，落實相關工程品質要求外，並要求儘速完成寬頻管道營運管理法規，以為後續管理維護及收費之依據，對於建置完成之管道並應協調固網業者儘速佈纜，以避免管道設施閒置，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統計，27 受補助建置機關均已完成寬頻管道營運管理辦法（自治條例）發布施行，並均已佈纜，佈纜長度約 8,158.25 公里，每年可收取租金約 1 億 5,549 萬元。

為提升已完成管道之使用率，及落實管道之管理維護，內政部後續策略為將督促各受補助機關落實下列措施：1、要求各受補助機關訂定佈纜目標，每月管考佈纜情形 2、要求各受補助機關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議，請簽署同意書之纜線業者於限期內納入寬頻管道 3、要求各受補助機關清查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纜線數量，並請業者遷移納入寬頻管道 4、對於新申請挖埋、暫掛之管線業者要求納入寬頻管道 5、優先推動公務纜線佈纜 6、督促受補助機關全面協助纜線業者排除佈纜困難優先推動公務纜線佈纜（如資訊、警訊、鄰里監視、交通號誌、路燈等弱電系統）7、協助並督促各受補助機關完成寬頻管道營運管理系統之建置及使用 8、協助訂定寬頻管道「租賃契約」、「維修工程契約」、「巡檢契約」等契約範本 9、要求各受補助機關依管理維護自治法規及租賃契約落實管理維護 10、要求各受補助機關依租賃契約落實收取租金 11、要求各受補助機關將租金運用於寬頻管道之維護及後續建置工作。

四、經濟部

（一）經濟部技術處

因應國內產業需求及全球通訊技術發展趨勢，經濟部技術處執行之「發展電信領域關鍵技術綱要計畫」全力協助由國科會主導之跨部會（包括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及國科會）執行的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期能整合國內產、政、學、研整體資源，發展無線通訊、寬頻網際網路，以強化我國網路與通訊產業競爭力，並帶動相關產業（如半導體、資訊等）發展。

發展第四代行動通訊(4G)、Advanced WiMAX 技術、FTTx 寬頻通訊技術、IP 網路匯流服務平台技術、行動生活技術與服務、智慧生活感知與服務技術以及下世代車載資通訊系統與創新應用服務技術等關鍵技術，發展關鍵技術與系統整合能量，以系統/服務帶動之新應用，研發寬頻生活應用，加速國內資通訊產業生態鏈(Ecosystem)的融合與發展、提升網通產業產品價值、建立行動寬頻通訊系統晶片核心技術，開創科技產業新未來，實現網路通訊國家型計畫「寬頻智慧島，網通全世界」願景。

執行重點包括寬頻通訊關鍵技術研發、通訊關鍵軟體開發、應用服務發展與標準活動參與四大面向，如下圖所示，並因應產學研之特性進行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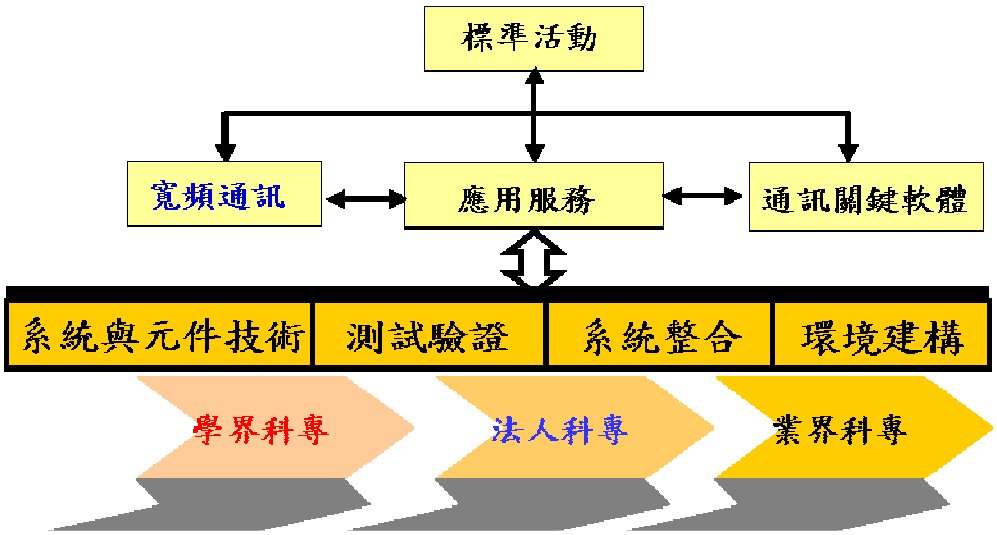

圖：發展電信領域關鍵技術綱要計畫執行重點

1、主要技術項目目標如下：

(1)新世代行動通訊技術

●高速移動行動通訊技術：完成高鐵 Advanced-MIMO 寬頻行動通訊系統之實驗平台、架構與演算法則設計，及完成高速移動環境 SVC adaptive delivery 系統技術開發。

●通訊系統軟體與架構技術：完成支援 WiMAX 專網之 WiMAX Intelligent Access 系統軟體開發，符合 WiMAX NWG 規範。

●Radio Access Baseband 技術：完成 Advanced MIMO-OFDM 系統軟硬體整合開發平台、IMT-Adv 4x4 MIMO Femtocell 雛型晶片系統架構開發、完成 IMT-Adv BS emulator Radio Resource Management 及 Ranging Technology 之系統架構與演算法設計。

●New Mobile Access RF 技術：完成開發適用於手持行動裝置之 2x2 IMT-A MIMO 多頻天線、適用於 IMT-Adv 4x4 Femtocell 天線、具有 contiguous/non-contiguous 2 carrier components 射頻收發機設計、IEEE 802.16m/WiMAXTM Rel. 2.0 具有 2-carrier components 之射頻收發機原型驗證。

(2)寬頻網路系統與匯流技術

●分散式網路影音存取技術：(1)完成開放式視訊監控存取技術，提供產學界發展下世代大型智慧化網路視訊監控系統。發展出 Intelligent IP Camera 參考設計，提供嵌入式視訊內容分析描述技術（位移偵測、警戒線、遺失遺留物）。(2)發展高效能低成本之網路視訊分析平台架構，完成 GPU-based Video Processing and Optimization 技術平

台；(3)完成行動監控與串流安全技術，發展 Low Delay Streaming 及串流視訊保護技術，設計 Streaming Server/Client Access control；(4)完成視訊監控儲存安全管理技術，相容於 ONVIF 2.0 (Draft) 規格，包括 ONVIF 2.0 Access Security 及 Access Control。

●IPTV 服務平台技術：(1)完成 Open IPTV 系統與服務之核心軟體技術開發，遵循國際 IPTV 標準所制定的開放式架構，研發符合國際規範之 IPTV Application Server 與 IPTV Metadata Control 技術，並著重應用服務如 Service and Application Discovery & Selection 之相關模組技術開發。(2)完成分散式 Personal IPTV 服務平台，開發相容於 IETF PPSP 規格之 Tracker 與 Peer 訊令控制技術，並藉由相關計畫開發之 RELOAD 分散式網路通訊協定，建構具互通性、延展性之 IPTV 服務應用平台，讓所有用戶收視與發佈自製影音內容，同時該應用平台可對影音內容加註索引，以利日後進行快速搜尋。

●網路視訊共通核心技術：完成 3D 立體視訊編碼技術的架構設計，符合 MVC Stereo High Profile 規範，並開發適用於 3D 立體視訊編碼之基礎平台，提高國內 3D 影像服務所需高品質關鍵技術，提昇國內影像相關產業之競爭力。

●多重服務光纖接取技術：發展 XG-PON Clock Synchronization Module，提供無線網路 Backhauling 所需要之精準同步功能，滿足無線基地台的有線 backhauling 支援需求。並藉由資料流之 Ethernet VLAN Tagging (C-VLAND ID，S-VLAN ID)與 Priority-bit 等參數，調適至適當之 GEM Port ID/T-CONT ID/ ONT ID，並加以操作進行管控，使能達到 IP/Ethernet Multi-Service 應用服務傳輸之管控(如 Class of Service、Multicast、OAM)之要求。

(3)無線寬頻通訊技術與應用

●高速行動通信接取系統：(1)進行 IEEE 802.16m 關鍵技術開發，協助建立我國下世代無線通訊協定技術能量。(2)開發高可用性的 WiMAX ASN 技術，提供更高容量與穩定度的設備，加速 WiMAX 的布局以及推廣。(3)開發符合 WiMAX 業界需求之網管系統，透過 SNMP 通訊協定可與 ASN-GW 之代理器(Agent)溝通，可用來管理 WiMAX 接取網路系統。(4)無線通訊標準參與，持續參與 IEEE 標準制定會議，以取得最新技術發展趨勢。建立下世代無線網路模擬平台能力，以發展下世代寬頻無線通訊先進技術能力及協助 4G 技術標準提案，以確保我國技術領先優勢，為我國廠商取得技術先機。

●聯網電視核心平台與應用技術：(1)研發聯網電視上的多媒體通訊技術，包括用戶端及伺服器端技術。可應用於 TV STB 或 Connected TV 上，用來增強電視用戶與電視台之間，以及電視用戶與電視用戶之間多媒體互動的能力。(2)延伸 FY99 TV Widget Agent 技術，發展聯網電視中介軟體之核心技術，以及 HIB-TV 互動應用服務平台技術，支援即時將廣播電視節目和 Internet(Web2.0)服務同步串連功能。並積極結盟 HIB TV 上下游業者(包括電視內容服務業者、HIB 系統整合及服務業者、用戶端設備製造商)，促成 HIB-TV 互動應用服務產業鏈之整合。(3)研發聯網電視平台上之 TV Widget 程式庫與 Widget 應用範本(Templates)，提供完整的電視商務/社群/資訊/互動等多樣化 Widget Libraries 與範例程式，以協助聯網電視業者依各式 Widget 範本擴充深化應用、縮短開發時程與降低研發成本。

●家庭固接與行動網路聚合技術：(1)基於 WiMAX Femtocell Access Point 系統軟體能量，進行後端網路所需代理 AAA 伺服器模組技術、

註冊驗證模組技術之開發與整合，發展完整 Femtocell 系統方案。(2)依循 WiMAX Forum 制定的機制規範開發安全閘道器技術，此技術將與 WiMAX Femtocell 實驗網路平台、整合網路連線測試技術整合，以滿足 WiMAX Femtocell 運作需求。

(4)行動生活系統與技術

- 網路服務終端技術：研發異質裝置協同控制運作技術，提供以聯網電視為中心的異質裝置協同運作應用。
- 系統平台技術：研發多重終端應用市集平台核認技術、電子書閱讀社群互動討論服務技術。

(5)智慧感測網路技術與服務

- 支援 OGC SWE 之 O&M 2.0 及 ISO 19156 兩項規格，並提供具備適應性學習能力之異質無線感測網路的訊息服務技術，達到智慧化事件辨識之功能。
- 完成語意式推論聯想標籤系統，整合感測定位資訊與使用者個人偏好資訊以提供便利資料搜尋服務，並透過雲端達到多裝置同步，以提供感測隨身提醒服務。
- 發展異質感測環境之多模多重控制中心架構，利用佈建資訊及使用者位置資訊，開發智慧型控制衝突管理機制。
- 發展 Multi Sensor WSN 個人化自主健康系統，包含微型化多感測器 (Multi- Sensor) 之健身娛樂裝置與健康諮詢服務平台。
- 發展新世代網路服務整合與遞送平台之網路服務執行基礎平台，包含：服務執行引擎與服務發佈等關鍵技術，具備服務執行、註冊、查

詢、更新之管理與發佈機制。

●發展新世代網路服務整合與遞送平台之網路服務整合介面，提供 5 種網路通訊協定 Adapter 之網路服務整合介面與 2 種標準化網路服務整合介面。

●發展終端裝置閘道器之服務整合中介軟體，建置終端裝置閘道器上之服務佈署、更新與管理等遠端管理技術。

●針對亞熱帶都會公共空間，建構（1）優質節能環境－溫熱/空氣品質/光環境設計之模擬技術平台；（2）優質節能環境控制－氣流導入/照明感控機制之設計準則。

●整合照明與呼救之手持隨意裝置之無線緊急呼救網路應用技術，具照明與呼救訊息網路傳遞兩種功能，展示此隨意裝置動態呼救節點，在緊急救災時，可動態變為手電筒及緊急求救呼救裝置之整合技術，再輔以簡短語音通訊功能，使動態救援明確，解決資訊不足與資源錯置之問題。

●開發動態呼救節點視覺化訊息紀錄、呼救路徑追蹤及雙向動態語音通訊應用平台，展示緊急呼救整合運作方式。

(6)先進感知平台與綠能應用系統技術

●開放式通訊服務平台技術：(1)發展符合 IEC-61970 共通性資訊模型(CIM)及資源描述架構(RDF)，完成核心模組、負荷模組、量測模組、傳輸線模組、拓樸模組等模組，建構感測能源和電力管理系統的 Sensor Meta Data 介面架構。(2)發展需量反應服務與 IEC-61970 CIM RDF 界接之模組技術。(3)發展主動式需量反應介面標準之伺服器端技術。(4)發展主動式需量反應介面標準之兩個應用模組，包含 CPP、DBP。 (5)

發展需量反應平台標準版，達到 DR Level 1~2，並可同時控制 1,000 個 DR 設備。

●共通性複雜事件辨識引擎技術：(1)發展 Streaming-based 事件處理平台，完成複雜事件處理之共通架構。(2)完成一套可處理 1K 以上 event stream、5~10 秒內產生輸出之低延遲之事件處理平台。(3)發展具有示範意義的綠能應用合作案例並帶動產業鏈的串接。

●大規模感測節點管理與佈建技術：(1)發展大規模感測網路智慧化管理技術，完成一套大規模感測網路智慧化管理系統，發展進行網路節點狀態監管、網路節點設定管理、故障管理、節點自主管理機制，以確保感測資料的收集，可管理達千顆以上的感測節點。(2)發展多元化感測網路佈建技術，針對大量感測節點佈建環境安裝或後續維修管理，開發多元化感測網路佈建技術，縮短履勘線路的時間。

(7)未來教室高互動教學終端研發

●研發教學終端設備整合技術目的在於整合技術與異質設備之間的互動作為研究重點，包含平板電腦、電子白板、實物投影機作為教室教學的主要設備。

●研發學習終端教學內容互動介面技術，提升設備易用性，並發展教室設備的互通規格與技術，便利老師學生進行學習活動的操作、溝通、傳遞與分享。研發之解決方案涵蓋設備整合、互動教學、協同學習等相關技術，包含學習終端教學介面互通規格、師生互動教學工具、電子書教學互動技術等。

(8)智慧協同式車載資通訊服務與系統技術

●車載通訊與網路技術：完成群組車隊所需之功能；包含了訊息、語音、

影像的群組傳輸功能。藉由提供完整之群組車隊功能，擴大車載資通訊的應用範圍。完成車載資料交換協定，提供車載環境下交易、付費所需之安全、驗證功能需求。

●車載資訊與控制技術：完成 C2F 智慧運具運行節能資訊匯集技術。本技術提供車載資訊營運平台對場域內全體客戶端點資訊收集機制，透過資料的匯集與分析，再提供給行駛車輛做為節能駕駛重要參考要素，進一步達到節能之目的，延長可行駛距離。完成車載憑證管理機制，建立車載專用的安全通訊技術及憑證發放、撤銷管理機制。完成車載主動式節能輔助平台(Green Control Unit)，輔助車輛進行節能控制，包含 GCU 硬體架構規畫與介面設計、車輛狀態即時擷取技術、節能分析輔助技術。完成汽車主動式駕駛節能輔助服務。建立駕駛節能輔助人機介面，透過車載資訊中介軟體以及車載資訊狀態存取模組，取得車身資訊，提供駕駛節能輔助建議，整體應用服務設計符合 Android 平台架構。

●智慧化行車輔助技術：車內多媒體應用之智慧語音人機互動軟體，包括車內噪音環境下之語音辨識錯誤處理技術與設計，車內噪音環境下之辨識錯誤之降低、消弭與迴避，以及以語音為主之多媒體影音應用服務人機介面。完成高可擴縮性協同道路路況資訊輔助部分系統與相關技術，包含 Geospatial-temporal 路徑資料收集、分析與索引、建立高可擴縮性道路路況資訊平台、個人常規路徑判定與行駛路徑預測、以及個人化主動式行車輔助訊息彙報等技術。開發車輛即時定位與動向感測模組，提供車輛精確的位置、行進方位、動向。

●系統設計與驗證技術：完成 IEEE 1609.3/.4 通訊協定分析驗證工具。完成基於 SNMP 即時遠端 RSU 監控技術、商用車服務場域管理技術。

●衛星導航及車載資通系統創新應用與國際連結推動：(FY100~103)統籌整合工研院國際業務中心(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IBC)現有所舉辦歐盟 Galileo 全球創意競賽、與資通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search Laboratories; ICL)所舉辦之台灣 WAVE/DSRC 創意應用服務競賽，形成世界性之全球 Galileo-WAVE/ DSRC 全球創意競賽。藉由創意競賽可有效充分發揮全球創意汲取、產業技術台灣孕育成形、與台灣產品國際市場發揚等三階段綜效。

(9)下世代車載資通訊系統與創新應用服務技術

●車載創新應用關鍵技術：針對安全、效率與便利等行車關鍵需求，整合並結合市場現有技術(Commercial Off-the-Shelf)與下世代 Telematics 技術，發展車載創新應用關鍵技術，包括(1)車載資通訊安全保安技術；(2)車載資通訊效率便捷技術。透過創新服務模式與成功示範點建立，展現我國在車載資通訊技術研發能量與應用服務創新能力，並結合產業 eco-system 與商業模式設計，帶動我國 ICT 廠商切入研發，並促進國際級 Telematics 廠商進行技術合作與服務輸出。

●車載資通平台與關鍵元件技術：為了建立我國 ITS/ Telematics 設備、晶片、應用服務軟體平台，並與國際大廠合作與建立聯盟，以切入 ITS/Telematics 產業供應鏈，包括(1)車載機服務與通訊平台技術；(2)智慧運輸與樂活關鍵元件技術。透過建立車載機服務與通訊平台技術以及智慧運輸與樂活關鍵元件技術，以支援車載創新應用與服務。

●車載系統驗證：針對所研發之車載機、路側單元等資通訊平台在我國車輛中心(ARTC)，進行國際規範測試認證及知名國際品牌產品互通實驗，並參考國際車載資通訊測試驗證組織，使國產之車載機在國內即

可進行元件 EMC 檢測與系統之測試驗證，縮短產品進入國際大車廠的時程。

(10)車載資通訊推動規劃

●推動建置「創新型車載資通訊示範場域」。

●持續推動跨部會溝通機制與合作。

●規劃「創新生活型態整合應用」之即時應用服務。

●增修完成「車載資通訊產業發展願景與策略規劃報告」。

●協助擔任政府單位 Telematics 產業推動之幕僚智庫。

●協助「ITS/Telematics 推動發展方案」之推動執行。

●協助廠商實際營運與推廣。

●舉辦車載資通訊產業座談會與交流會。

●推動車載資通訊產業交流刊物。

●協助業者申請政府補助計畫(例如業界科專、主導性新產品、SBIR 等) 2 項。

●舉辦大型「國際車載資通訊產業交流研討會」。

●協助推動國際銷售與推廣。

●促進國際試點合作。

●推動及參與車載國際標準制定。

●舉辦車載資通訊產業標準座談會。

●協助交通資訊共同營運平台建置成立。

●促進智慧巴士車載機產業標準標準 ver.2 制訂完成。

●促進達成國際技術合作及商機媒合 3 項次。

●推動商業運用與實際營運 3 項次。

(11)環境建構與產學研發技術

●完成網路應用服務整合與驗證。

●完成視訊網路應用技術與服務入口網站驗證測試。

2、各研發項目重要成果如下：

(1) 完成全世界第一個高速鐵路 WiMAX/RoF 寬頻上網環境與驗證，在時速300公里車速，提供上傳/下載 3Mbps與 12Mbps 資料率，較日、歐現有系統快了 3 倍與 6 倍，達到高鐵隧道內不斷訊，解決高鐵隧道內通訊問題。

(2) 完成自主設計之下世代WiMAX微型基站系統雛型，可協助國內廠商進一步切入IEEE 802.16m Femtocell晶片及系統領域，促使台灣產業WiMAX產品線佈局更為完整。

(3) 發展天線與太陽能板的整合技術，以meta-material結構為基礎，獨創領先全球之Photovoltaic- Frequency Selective Surface架構。未來若將綠能天線技術取代現有的3G微型基地台(耗能估計約500W)，預計最高可提供180W的輔助電力，能源替代率達30%。本技術獲得2011年太陽能產業獎（Solar Industry Awards,簡稱SIA）殊榮。

(4) 完成國際領先之 WiMAX/3G/WiFi 行動影音匯流平台研發，整合異質行

動影音串流技術(同時支援Android/iOS/Linux/ Windows)，其技術優勢包含具低延遲行動串流QoS技術及行動影音Fast Motion Rate control技術。

(5) 完成嵌入式視訊內容分析描述技術研發，作為Intelligent IP Camera參考設計，關鍵技術突破包括移動偵測與警戒線偵測在ARM處理D1視訊僅需 50MHz/1.3MB，穩健移動偵測僅需73MHz /0.77MB，警戒線功能僅需122MHz / 1.15MB，高效能人臉偵測技術，偵測最小人臉16x16像素達98%準確度以上。

(6) 完成ONVIF 2.0 視訊監控儲存安全管理技術，提供大規模監控視訊儲存安全管理所需之軟體系統方案，解決網路視訊監控系統間互通互連之問題。

(7) 成功開發出符合開放式IPTV架構之IPTV End-to-End 相關關鍵模組及驗證平台。可協助國內廠商掌握符合開放式IPTV架構之IPTV End-to-End相關關鍵模組技術，促成IPTV產業由SoC、CPE、IPTV Service Platform、系統整合、內容供應到營運服務之垂直整合，提供在地個人化、具互通性、高附加價值的系統營運平台，推動我國IPTV產業之全方位發展。

(8) 完成開發即時視訊參考影像壓縮技術,能克服視訊編碼技術的瓶頸-頻寬問題，有效降低硬體頻寬，並且具備低延遲、低複雜度、可任意存取、近無失真等等優點。

(9) 完成在FPGA環境上之編碼器與解碼器的展示平台：攝影機接收左右兩眼的圖像後，透過HDMI介面傳送到有燒錄所開發的視訊編碼器的FPGA板子上進行即時3D視訊編碼，並透過streaming的方式傳送到另一張有燒錄所開發的視訊解碼器的FPGA板子進行即時3D視訊解碼，再透過HDMI介面傳送到螢幕或電視進行觀看。

(10) 與國際同步完成下世代寬頻傳輸光通訊系統(XG-PON)技術開發，參與國際標準組織FSAN舉辦之第一屆XGPON互通測試大會，與國際大廠互通測試。

(11) 研發IEEE 802.16m關鍵技術，依據標準規範開發包括802.16m Convergence Sublayer和MAC Common Part Sublayer等模擬軟體，此技術可協助國內晶片商、無線通訊測試設備商、網通系統廠等掌握下世代通訊核心技術，降低生產成本，促進國內高速寬頻無線通訊產業的發展。

(12) 研發WiMAX系統方案技術，完成WiMAX ASN-GW軟體開發及系統整合，並結合原已開發之WiMAX Pico BS，成為一完整WiMAX 解決方案。

(13) 研發WiMAX Femtocell Gateway技術軟體，開發後端網路所需代理AAA伺服器模組、註冊驗證模組技術，並結合之前WiMAX Femtocell研發成果，整合成一完整之WiMAX Femtocell系統，為國產第一套。

(14) 完成國內首創聯網電視與行動終端協同控制技術：植基於Android開放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介面，達到異質平台間服務資料交換與控制運作的目的，並研發適用於電視的Android軟體開發工具，建立網路服務延伸至多部異質裝置與大型顯示裝置的基礎能力。本技術與友訊科技、中華電信共同開發MOD之智慧型手機遙控及資訊連結服務系統，未來將搭配中華電信專案出貨。

(15) 完成超越國際大廠之多終端泛型軟體保護技術：發展結合軟韌體驗證之泛型軟體保護框架與執行驗證模式，藉由軟體簽章與快速動態置換保護模式參數，提供智慧終端可信任之應用程式運作環境，保障應用軟體遞送與散佈之安全性。申請軟體遞送於授權管理架構等關鍵技術

專利，並技術授權給BIOS領導廠商應用於其營運軟體市集中。

(16) 完成國內首套城市級電子書閱讀雲端服務：研發雲端書庫書櫃技術、ePub雲端閱讀服務、教育社群及閱讀互動技術，以學生族群學習書庫服務試煉，建構全城市閱讀的第一塊拼圖，將雲端書庫書櫃導入台北市及台中市K12教學場域，串聯電子書城購書及圖書館借閱，貫穿教育及圖書兩體系，催生雲端書櫃服務營運商發展創新商業模式。

(17) 透過以加速度感測器提供動作加速度、地磁感測器提供操作動作角度，並將感測資訊嵌入錄製的學習影像，輔助提醒使用者於學習運動動作時是否標準，並提出專利「一個結合運動感測器和視訊影像同步的運動學習方法與系統」申請。

(18) 完成無線換頻抗干擾全雙工語音廣播裝置設計：具備自動換頻及抗干擾特性，大幅改善市面上語音廣播系統之干擾雜音。其雙向語音通訊功能，可應用於民生電子如：人員呼叫系統、擴音系統、教學廣播、無線導遊呼叫及監控系統、無線短距離語音及監控救援，亦可運用於軍方小隊野外巡邏監控、敵前無線指揮通訊系統等，更可普及於一般民生用途，以創造商機。

(19) 成功建立雲端智慧綠能管理系統（In-Snergy），獲得2011美國R&D100百大科技研發大獎，並已技轉廠商協助其爭取國際標案，與Google以及微軟搶食商機。

(20) 完成超商能源負載預測分析，可根據過去歷史資料，建立固定用電Model，推估未來15分鐘後的電力使用狀況，準確度達90%。

(21) 完成感測資料標準化建模處理平台開發，透過使用國際同步的互通性標準測試檔案驗證，確保該平台模組完全符合IEC 61970系列標準，且

資料交換界面效益可達每秒3000筆以上。

(22) 完備WAVE/DSRC 車間通訊協定，以符合 IEEE 1609 標準，並透過 ITRI WAVE/DSRC Communication Unit (IWCU) 設備,在執行美國標案時與國際大廠(如美國 Savari 及 Denso 與澳洲 Cohda Wireless等)完成互通測試。

(23) 完成M2M車機服務管理平台：支援開放式車用多重裝置服務管理平台技術、多重服務共享技術、多重設備存取技術、遠端裝置管理技術、CAN Gateway技術(可將讀取所得的車輛數據顯示在自行開發的抬頭顯示器上)及遠端汽車診斷及預警技術。

(24) 完成多系統整合系統，其中包含全球定位系統，慣性導航系統，雷射測距儀與全景相機等，透過FPGA整合的方式，可及時處理所擷取到之3D建築結構與環場影像，為國內相關領域之第一套完整系統。

(25) 完成新穎的軟體式GPS接收機架構設計，稱為無追蹤迴路之軟體式GPS接收機，在此架構下，可免除追蹤衛星信號的步驟，即可直接進行定位，進而達到省電、省時、省成本的效果。甚至讓GPS接收機在每次冷開機(Cold Start)時，只需1秒鐘即可完成定位，非常適合經常在開啟與關閉兩種狀態切換的手持式電子裝置。

（二）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通訊設備與外銷零組件總產值為 12,991 億新台幣，較 99 年成長 17.7%，其中設備產值成長 24.4%，零組件產值則衰退 4.3%。100 年我國通訊設備製造業受惠於營運商力推智慧型手機搭配行動上網方案,使得台灣品牌手機廠商在各市場表現優異，而固網業者主打影音服務，對於 STB 需求轉為強勁，企業市場也在雲端服務下升級網通設備，進而帶動 Ethernet LAN Switch

的需求，故 100 年我國通訊設備產值達到新台幣 1 兆 550 億元，較 99 年成長 24.4%。

台灣通訊設備產業的主力產品仍為手機與 GPS 等行動終端，其中我國手機品牌廠商以完整產品線布局市場，持續在歐美國家銷售良好，並打入中國大陸和新興市場；另外，手機代工廠商承接 Motorola Mobility 和 Sony Ericsson 新機種訂單開始於 2011 年下半年開始出貨。衛星定位產品中的 PND 雖然受到智慧型手機熱銷持續被擠壓，尤其以北美市場下滑最明顯，但 Garmin 開始轉移重心至其他非 PND 之衛星定位產品，例如高爾夫專用衛星定位手錶及獵狗衛星定位追蹤器，在消費者休閒意識抬高下市場銷售反應良好，彌補了 PND 對衛星定位產品產業所造成的衰退幅度。展望未來，行動通訊應用的發展將受惠於手機平台的智慧化、應用程式多元化以及無線網路的普及。

在無線寬頻的發展上，雖然 WiMAX 營運商策略改變，減緩發展 WiMAX 服務，造成終端設備需求減少；不過 WiMAX 經過政府與產業的共同努力，已經建立 WiMAX 產業鏈，台灣已經成為全球 WiMAX 發展重鎮，目前全球有 75% 以上 WiMAX 終端產品由台灣供應，100 年我國 WiMAX 產值為 57.82 億新台幣，較 99 年衰退 46.7%，其中主要出貨國家以北美和新興國家為主。在 WiMAX 服務方面，威達雲端擬於併購威邁思後，將繼續與大同電信合併，拓展整體市場佈局；全球一動則與威寶合作販售 WiMAX 手機與服務，可望小幅提升用戶申辦 WiMAX 服務的意願，截至 101 年 2 月底，台灣 WiMAX 用戶數為 13.4 萬戶。

在網路通訊設備產業方面，Ethernet LAN Switch 因歐美市場網路傳輸流量增加，連帶帶動 GbE 和 10GbE 的 Ethernet LAN Switch 需求成長，且其為台灣客戶主要銷售市場。另外，雲端運算趨勢發展下，Ethernet LAN Switch 需求攀升，特別是 10GbE 以上的產品類型需求增加。IP STB 則因營運商以低價和綑

綁服務行銷 IPTV，成功吸引用戶申辦，進而帶動 IP STB 需求明顯成長。展望未來，網路升級與雲端應用服務所需之產品，將為我國網路通訊設備產業主要成長動力。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資通訊名詞術語標準制定成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持續辦理相關國家標準之制定，已參考 ISO/IEC 國際標準發展現況制定完成資通訊名詞術語相關系列國家標準共 10 種（詳如下表）。

項目	草案名稱	CNS 編號	ISO/IEC
1	資訊技術－詞彙－第 1 部：基本用語	CNS 9359-1	ISO/IEC 2382-1
2	資訊技術－詞彙－第 4 部：資料組織	CNS 9359-4	ISO/IEC 2382-4
3	資訊技術－詞彙－第 7 部：電腦程式設計	CNS 9359-7	ISO/IEC 2382-7
4	資訊技術－詞彙－第 9 部：資料通訊	CNS 9359-9	ISO/IEC 2382-9
5	資訊技術－詞彙－第 13 部：電腦圖學	CNS 9359-13	ISO/IEC 2382-13
6	資訊技術－詞彙－第 14 部：可靠性、可維護性及可用性	CNS 9359-14	ISO/IEC 2382-14
7	資訊技術－詞彙－第 15：程式語言	CNS 9359-15	ISO/IEC 2382-15
8	資訊技術－詞彙－第 16 部：資訊理論	CNS 9359-16	ISO/IEC 2382-16
9	資訊技術－詞彙－第 17 部：資料庫	CNS 9359-17	ISO/IEC 2382-17
10	資訊技術－詞彙－第 18 部：分散式資料處理	CNS 9359-18	ISO/IEC 2382-18

2、資通安全相關標準制定成果

持續配合資通安全認驗證機制之運作，制定完成資通安全相關國家標準共5種（詳如下表）。

項目	國家標準名稱	CNS 編號	ISO/IEC
1	資訊技術－安全技術－入侵偵測系統之選擇、部署及運作	CNS 15516	ISO/IEC 18043
2	資訊技術－安全技術－系統安全工程－能力成熟度模型	CNS 15099	ISO/IEC 21827
3	資訊技術－安全技術－資訊技術網路安全－第 2 部：網路安全架構	CNS 15134-2	ISO/IEC 18028-2
4	資訊技術－安全技術－資訊技術網路安全－第 4 部：遠端接取之保全	CNS 15134-4	ISO/IEC 18028-4
5	公司治理之資訊技術	CNS 15482	ISO/IEC 38500

3、網路通訊國際標準分析及參與制定

為提升國內資訊與通訊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並能在全球標準制定發展上爭取一席之地，因此辦理國際標準參與制定計畫，且配合「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的整體目標，加強國際重要產業聯盟與標準組織之參與，以提升台灣通訊產業在 Broadband Wireless (如 WiMAX、4G)等技術領域之全球的可見度。100 年度已完成相關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1) 積極參與 3GPP LTE、IEEE 802.16、WiMAX Forum、IEEE 1609 及 OGC 等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達 186 人次，以瞭解國際標準化之運作過程及建立人脈，並已與國際大廠達成標準提案之合作共識。

(2) 將相關科技專案計畫之研發成果提至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達 276 件，被接受者 110 件，已有 6 件專利技術進入標準草案，極有機會成為關鍵智慧財產權。

(3) 培養標準會議參與人才 65 人，期能提升技術研發能量，並於全球科技發展爭取一席之地。

五、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簡稱 TTC）以配合本會政策，支援通訊傳播及資通安全監理、相關技術與產業之研究為主。並以成為「國家級資通訊技術中心」為發展願景。

（一）監理政策法規之研究

TTC 持續研析世界主要國家之數位匯流發展政策與法規趨勢，於 100 年度提出多項建議或報告，列示如下：

1、世界主要國家寬頻網路政策與推動策略重點介紹。

2、紐西蘭次世代網路發展關鍵議題之探討。

3、歐美身障人士數位近用政策規範研析。

4、世界主要國家媒體集中化監理制度研析。

5、世界主要國家電信相關資費之綜整比較。

6、國外使用手機上網之兒少保護機制簡介。

7、國際固網批發價格評比研究報告。

8、國際電路出租價格評比研究報告。

9、國際電信零售資費國際比較研究報告。

10、我國電信編碼計畫整體規劃諮詢文件。

11、我國電信編碼計畫整體規劃諮詢結論報告。

12、我國電信編碼計畫整體規劃研究報告。

13、98-100 年度電信編碼計畫整體規劃總結評估報告。

14、國際電波監測技術的最新發展及美、日、德、法等國家的現況分析。

15、第四代行動通信基地臺的技術標準現況及相關設備的資通安全要求之分析。

16、國外無線電視業者及國內衛星廣播業者兒少保護機制的技術現況及分級情形之分析及建議。

17、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量測優化暨系統維運計畫。

18、廣播電視 UHF 頻段之頻譜使用效率分析。

19、機上盒訊號品質與訊號強度驗證測試。

20、LTE 技術演進簡介。

（二）提供技術規範相關建議

TTC 於 100 年度持續進行數位廣播、數位電視及新世代匯流平臺等新興技術之研究，研析未來主流通訊技術及國際發展趨勢，並參與本會相關技術規範制訂及討論會議，提供專業技術支援，以協助本會制訂電信及傳播等監理技術規範。100 年度提出之報告和技術支援項目列示如下：

1、協助數位電視轉換計畫相關事宜：

（1）協助本會南區監理處進行人員教育訓練，安排無線數位電視標準（DVB-T/T2）相關課程；

（2）提供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 MER 與電子選單顯示訊號品質之比對測試數據；

（3）協助本會南區監理處進行簡易改善站規劃；

（4）協助檢視「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接收衛星訊號)採購招標規範草案」；

（5）協助本會南區監理處辦理「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採購驗收之審查及相關事宜；

（6）協助「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採購」之天線規範檢視。

2、協助草擬規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提案。

3、提供先進國家開放 2.4GHz 及 5.8GHz 等 ISM 頻段相關資料。

4、提供數位有線電視基本頻道與付費頻道其條件接取機制相關資料。

5、提供國際 DVB-T2 的發展現況相關資料。

6、提供「HSPA+上網服務之數據吞吐量(throughput)的測試方法」相關資料。

7、提供行動通信網路設備之專有名詞的中英對照翻譯、設備用途及功能之說明簡介。

8、提供「我國第三代行動通訊建置情形及與第四代行動通訊系統性能之比較」相關資料。

9、提供「美國、歐盟、及亞太地區等 10 個國家之 4G 技術規格訂定及符合 4G 規格之電信設備現況」相關資料。

10、提供各國兒少在固網上網之保護措施相關資料。

11、針對廣電三法及電信法修法議題，提供法制建議。

12、提供國外身心障礙人士近用通信服務相關政策資料。

13、提供日本、韓國、新加坡、瑞典、香港 100Mbps 有線寬頻相關資料。

14、提供德國、英國及美國有關媒體集中化管制之實務分析資料。

15、提供「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修正方向建議。

16、提供網際網路交換中心（IX）監理政策及法制建議。

17、提供英、美、日、新、澳等國家主要電信業者查號服務費率相關資料。

18、定期參與本會 RCB 一致性會議。

19、參與本會 BC 功能會議。

20、參與中國電信設備進口管制討論。

21、參與本會數位匯流會議。

22、參與有線電視數位化相關會議。

23、支援本會展示數位電視及 IPTV 平台。

24、協助本會制訂數位有線電視機上盒檢測技術規範草案。

25、提供 794-806MHz 頻段使用情形予本會參考。

26、協助 LP0002 UWB 技術規範草案制定。

27、協助 LP0002 71-76 GHz & 81-86GHz 技術規範研制。

（三）資通安全相關業務

TTC 於 100 年度持續協助本會建立資通安全研究能量，以執行「推動資通設備檢測試辦計畫」、「推動電信事業建置 ISMS」、「國際組織交流」及「資通設備審驗研討與宣導活動」等業務。具體成果如次：

1、提供「電信業資安應變系統建置與維運方案」計畫書初稿。

2、參與「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規範草案公開說明會」，與國內廠商進行意見交流並提供產品檢測相關經驗。

（四）國際交流部分

TTC 於 100 年度國際交流部分，共完成下述事項：

1、「資通設備之安全檢測研究計畫專案」美、日考察活動：

（1）協同本會拜會美國主管機關(NIST)、檢測實驗室(ICSA 及 UNH-IOL)及網通業者(Cisco)對資通設備檢測之具體作法與技術能量，並與考察單位進行技術面及營運面意見交流，及洽談雙方相互合作之可能性。

（2）協同本會拜會日本主管機關(IPA)及共同準則檢測實驗室(ITSC)對資通設備檢測之具體作法與技術能量，並與考察單位進行技術面及營運面意見交流。

2、協同本會參與 12th ICCC，協助與 CCRA 會員國進行交流，以持續爭取以 WTO 模式加入該組織。

3、陪同本會出席 APEC TEL 44 會議，協助進行國際交流與合作。

六、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積極推動各項網路安全推廣活動，以建構優質網路環境，100 年具體成果如下：

（一）100 年度相關標示率與申訴統計

1、推動業者自我分級標示：提供分級標籤產生器給內容提供者自我標示，截至 100 年 12 月止，台灣限制級網路業者自我標示率達 87.70%。

2、過濾軟體下載次數：

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止，總計被下載 40728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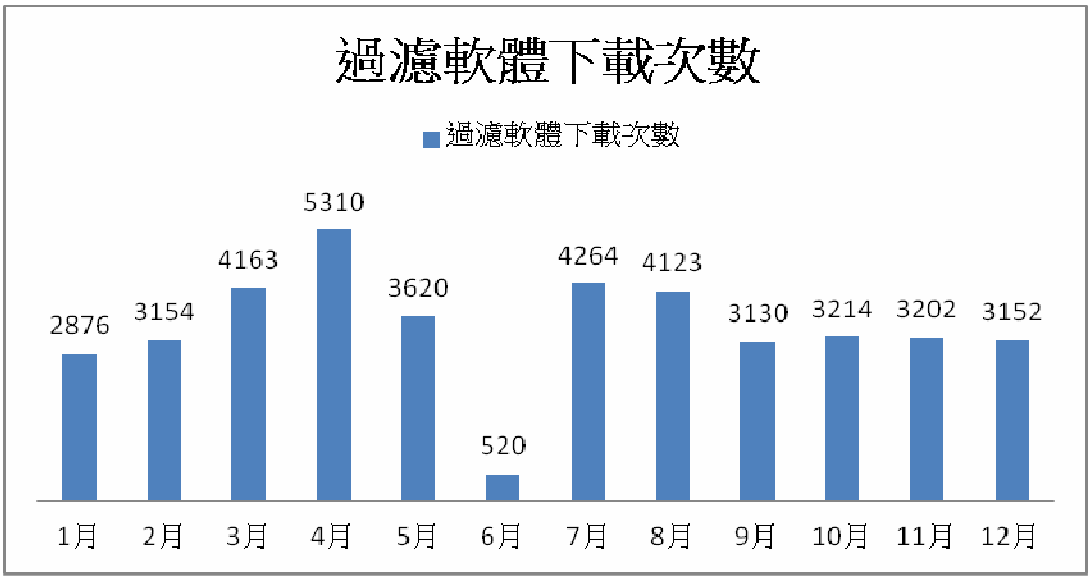

3、黑名單標示率：

至 100 年 12 月底統計，國內黑名單約 1,807 筆。1,807 筆資料中：已標示網站為 1,585 筆，未標示網站為 222 筆，標示率為 1,585 / 1,807＝8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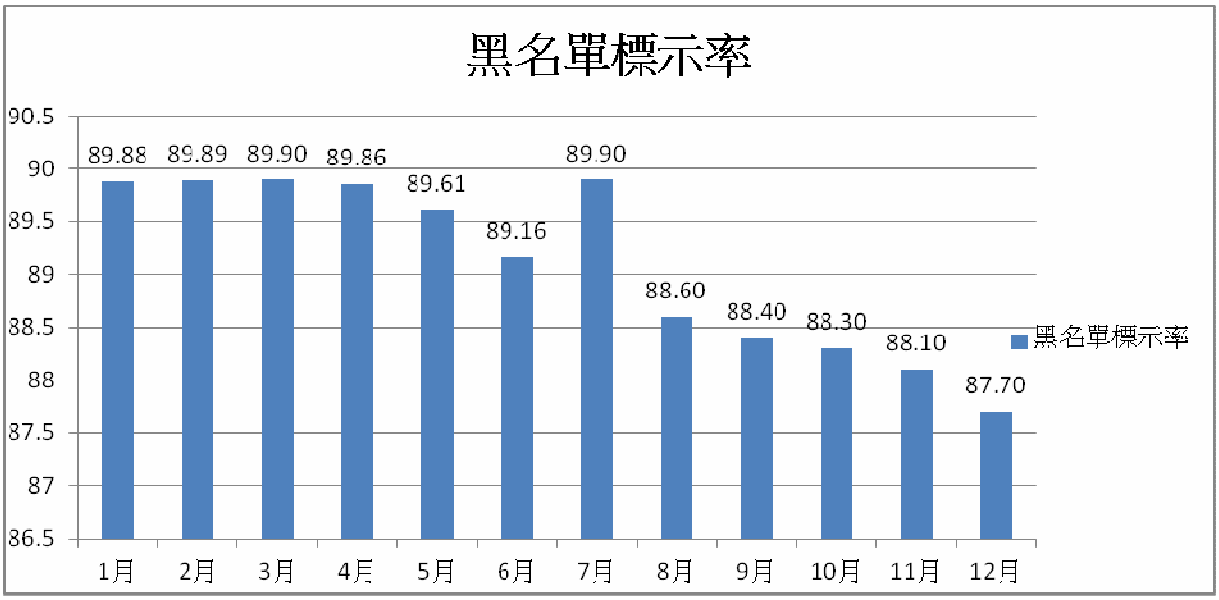

4、處理申訴案件統計：

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6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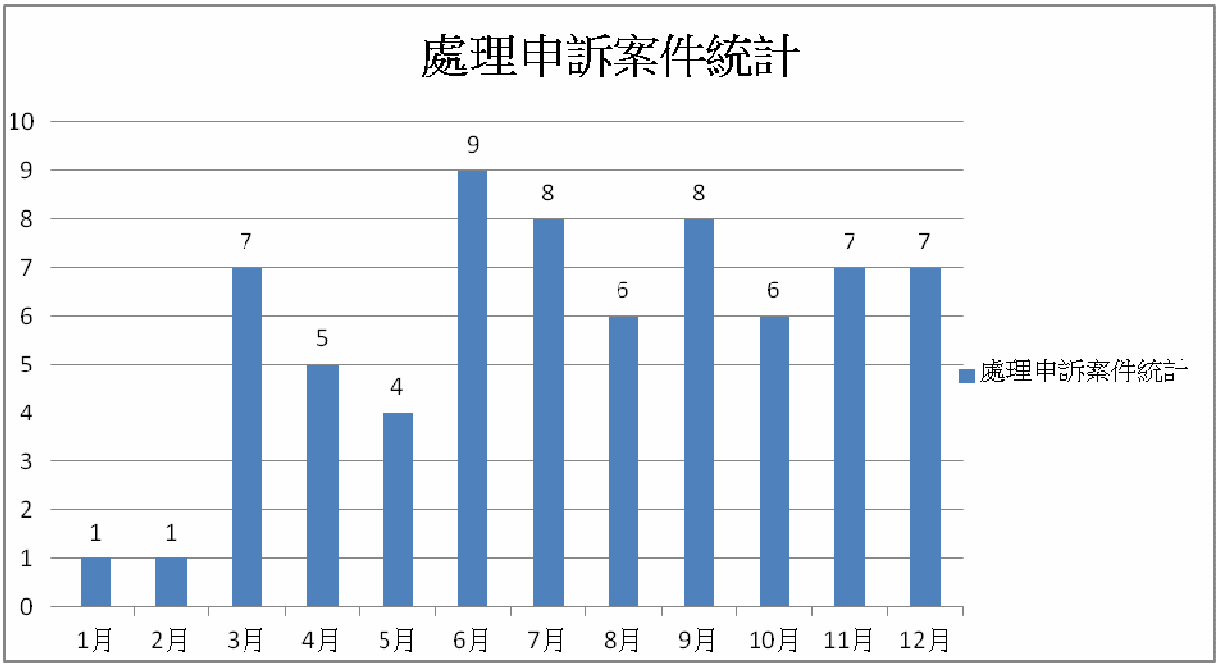

（二）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團隊」計畫

協助教育部推動數位機會中心事務，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能力，以數位化方式促進當地資訊教育、文化、學童照顧或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基金會擔任輔導團角色在於執行臺東縣數位機會中心運用資訊輔導地方產業、文化及學童照顧等服務；如提升民眾資訊素養、臺東縣內各點數位機會中心經營者能力、辦理社區志工培訓、輔導中心鄰近地區產業發展、文化數位典藏、學生課後輔導或照顧以及其他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廣活動等。

透過定期與各中心負責人召開工作會議、實地查訪深入了解各鄉村發展的優劣勢、機會與困難，並將網路使用技術傳承給所需要的在地居民，提升自主經營並帶動新市鎮發展的新契機；年度成果發表會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提升偏鄉特色產業曝光率，帶動農漁果業發展，提供當地居民就業與創業的機會，促進當地經濟發展。

台東縣縣內設置十個數位機會中心分別為：建和數位機會中心、鹿野數位機會中心、北源數位機會中心、卑南數位機會中心、關山數位機會中心、蘭嶼數位機會中心、成功數位機會中心、太麻里數位機會中心、大武數位機會中心及金峰數位機會中心。

（三）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度第 3 屆網路安全金思獎~徵文活動

防止資訊犯罪不能只依賴法律和高科技，更應從教育著手，才能有效預防電腦犯罪及網路成癮的發生。此次徵文比賽主要目標對象為國中與國小老師，透過徵文比賽，培養國中小老師對網路安全的認識，進而教導學童如何正確的使用網路並在網路世界中保護自己。100 年 9 月開始徵件，共計有 20 篇文章投稿，未來將陸續刊載得獎文章於基金會之網站上。

（四）內政部兒童局第 3 屆網路安全金悅獎~影音創意比賽

網際網路已儼然成為現今青少年生活的重要部分，舉凡生活上或課業上之任何相關問題皆可於網路世界中搜尋。金悅獎活動目標對象鎖定為大專院校之學生，透過自製影片，讓參賽者於活動過程中得知並瞭解網路成癮的概念及推廣上網自我保護節制的方法。活動期間於 100 年 9 月開始舉辦，共計 14 組影片參賽。

（五）內政部兒童局第 5 屆網路安全金繪獎－網路安全繪畫暨四格漫畫創作比賽

第五屆網路安全金繪獎以「網路霸凌」為題，邀請全國之國中及國小學生參加，希望利用比賽方式吸引兒童及青少年關注網路安全議題。基金會將金繪獎經營為常態性活動，長期性宣傳網路安全觀念；於 100 年 9 月開始舉辦，共吸引 263 位中小學生參與比賽，且得獎作品將陸續發表於基金會之網站上。

（六）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度兒少網路視聽權益及保護服務輔導計畫

參與彰化田中國小、台南海佃國小、花連豐裡國小、台東鹿野國小、國中、台北河堤國小、嘉義二林國小、台北復興中學、新北市樹林高中、台北南港高工、台中長億中學、台北和平高中、台中烏日國中、高雄左營國中、花蓮南平中學、台北萬芳高中、台北西湖國中、高雄社區發展協會 …等主辦「兒少上網安全議題」宣導、建立兒少上網正確觀念並引導防止網路成癮、霸凌等問題。

（七）電台專訪

多次接受全國廣播公司、佳音廣播公司、漢聲、港都、教育廣播公司…等電台針對「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介紹與網站分級制度」、「台灣網站分級的現況及面臨的困境」專訪。

（八）網護情報

網護情報於每月 5 號發行，每期共印製 4,000 份。其中，基金會寄送的單位計有全國公私立中小學、優良網站單位、各公家單位、全台家長協會、全教會、NPO、各縣市文化中心、及一般民眾、台北市立圖書館，由其配送至台北市其他圖書館；本項業務將籌備於次年以電子報型態刊登。

推廣網站分級概念是全面性的，因此推廣對象為家中有十八歲以下之青少年的家長們，希望他們能透過基金會之推廣活動，以重視網路安全議題。

伍、通訊傳播市場及業務監理發展情形

一、電信市場發展

（一）整體電信市場表現

●電信事業經營者家數

100 年 12 月底，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以下簡稱一類業者），總計有 101 張執照，其中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以下簡稱固網業者）有 4 家，2G 業務經營者有 3 家，3G 業務經營者有 5 家，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1900 兆赫）業務經營者有 1 家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有 6 家；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以下簡稱電路出租業者）有 62 家；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以下簡稱二類業者，包括網際網路接取、語音單純轉售、網路電話及其他加值服務）總計有 452 家，其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IASP）有 183 家，反映出我國電信服務市場的競爭激烈；各業務核發之執照張數如表 5-1。

表 5-1　電信市場各類電信事業執照數

事業分類	業務型態		執照數	小計	總計
第一類電信事業	行動通信	行動電話（2G）	8	23	101
		第三代行動通信（3G）	5		
		無線電叫人	3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1900 兆赫）	1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6		
	衛星通信	衛星固定通信	6	6	
	固定通信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	4	72	
		市內網路	2		
		國際網路	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	62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	4		

	服務項目	執照數	執照數總計	家數
第二類電信事業	語音單純轉售服務	61	784	452
	非Ｅ・１６４ 網路電話服務	59		
	Ｅ・１６４ 網路電話服務	4		
	批發轉售服務	185		
	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	36		
	頻寬轉售服務	33		
	語音會議服務	1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183		
	存轉網路服務	42		
	存取網路服務	74		
	視訊會議服務	15		
	數據交換通信服務	20		
	付費語音資訊服務	46		
	行動轉售服務	4		
	行動轉售及加值服務	11		
	備註：一家業者可含多種服務項目(執照)			

100 年底，我國 4 家固網業者已經完成的電信網路基礎建設方面，光纖纜線佈建的長度達到 6,963,622 芯公里（新進業者占 1,452,720 芯公里，比例為 20.86%），電話銅線佈建的長度達到 85,359,192 對公里（新進業者占 685,381 對公里，比例為 0.80%），語音門號的建置數達到 19,118,031 門（新進業者占 1,714,573 門，比例為 8.97%），ADSL 寬頻上網埠的建置數達到 4,329,946 門（新進業者占 124,510 門，比例為 2.88%）。

我國的電信服務整體營收，由 90 年的 3,186 億元，成長到 94 年達 3,770 億元之高峰，而後於 95 年至 98 年則一路下滑至 3,632 億元，100 年則上揚至 3,805 億元（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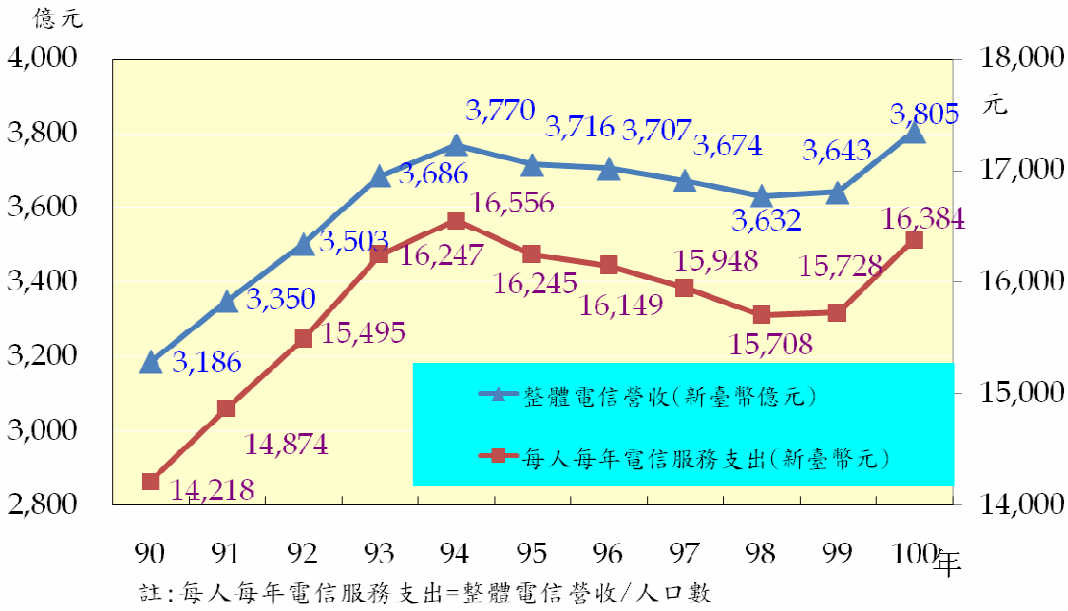

圖 5-1　我國整體電信服務營收

● 主要業務用戶數及普及率

我國固定通信網路幾乎都是公眾交換電信網路（PSTN）。90 年我國市內電話總用戶數為 1,280 萬戶，94 年達到 1,360 萬戶之高峰，自此開始逐年減少，至 100 年，已下降至 1,270 萬戶左右（圖 5-2），已低於 90 年之市內電話總用戶數，這應是行動電話普及及用戶數逐年增加所產生之替代效果。另以市內電話用戶數普及率來看，我國近幾年的市內電話發展，每百人平均都有 50%以上擁有市內電話，若每戶平均人口數以 4 口為計算基準，則每戶平均擁有 2 部以上的電話（圖 5-3），其普及率自 94 年起，緩慢下降中。

在行動電話用戶數方面，90 年我國行動電話戶數為 2,180 萬戶，至 92 年達到 2,580 萬戶之高點，此後下滑至 94 年 2,220 萬戶後，又開始逐年增加，至 100 年底升至約 2,900 萬戶之高點；在行動電話用戶數普及率方面，至 100 年

底，每百人平均有 124.8 個行動電話，平均每人擁有 1.248 個行動電話，顯示行動電話用戶數普及率自 94 年以來，每年約以 3-6 百分點持續成長。

在寬頻上網帳號數方面，寬頻上網總用戶數從 90 年的 120 萬戶，隨著寬頻網路基礎建設的普及，91 年突破 200 萬戶，92 年突破 300 萬戶，94 年突破 400 萬戶，自 94 年開始，寬頻上網用戶數（帳號數）可分為固網寬頻上網用戶數及開通數據傳輸服務之 3G 用戶數，在固網寬頻上網用戶數方面， 94 年約 430 萬戶， 97 年至 98 年維持在 500 萬戶左右， 99 年用戶數微增至 530 萬戶，至 100 年底，用戶數微降至 520 萬戶，固網寬頻上網用戶數之成長似乎已停滯不前，約維持在 500 至 530 萬戶之間；反觀行動寬頻上網帳號數（開通數據傳輸服務之 3G 用戶數及 WBA 用戶數）方面，94 年約 120 萬戶，至 96 年已達約 650 萬戶，首度超越固網寬頻上網用戶數，此後逐年更以 2 至 3 百多萬戶數量增加， 99 年達 1650 萬戶，至 100 年底，更達 1670 萬戶（開通之行動寬頻帳號數），99 年至 100 年，用戶數僅增約 20 萬戶，顯示行動寬頻帳號數之增幅似有減少趨勢，可能逐漸趨向一飽和狀態。另在寬頻帳號數普及率方面，固網寬頻普及率於 100 年底達 23.8%（99 年之普及率為 22.9%），顯示約每 5 人就有 1 個固網寬頻帳號數；至於行動寬頻普及率，94 年約 5.2%，至 100 年底已達 76.9%，顯示約每 100 人就有 77 個行動寬頻帳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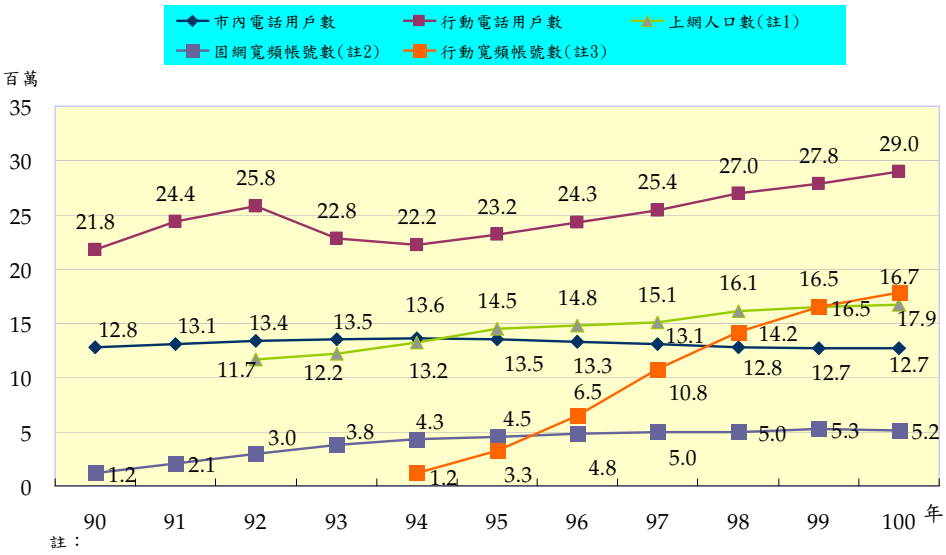

註：

1.”上網人口數”係引自資策會FIND「我國家庭寬頻應用現況與需求調查」。

2. “固網寬頻帳號數”包括ADSL 、FTTx、Cable Modem 、Leased Line ，以及PWLAN用戶數。

3. “行動寬頻帳號數”係指開通數據傳輸服務之3G用戶數及WBA用戶數。

圖 5-2　主要業務用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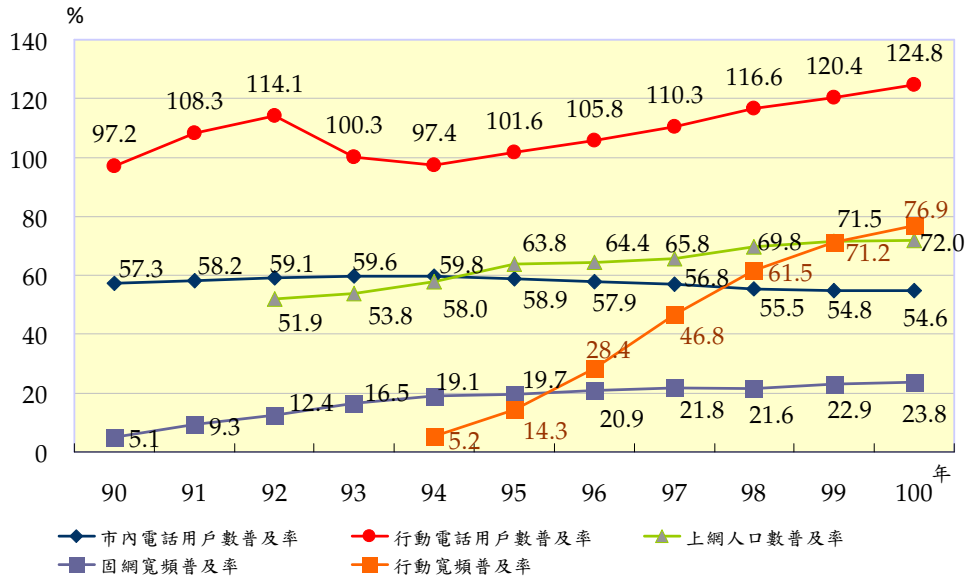

註1：上網人口數係指當年度曾經使用過網際網路之人口，數據引自資策會FIND「我國家庭之寬頻、行動與無線應用現況與需求調查」公布之資料。

註2：3G上網已為寬頻上網方式之一，本會自95年9月起將該項資料加計入寬頻帳號數。

圖 5-3　主要業務普及率

●連線骨幹頻寬

根據本會 100 年 12 月底的統計資料，骨幹網路頻寬方面，國內南北主要骨幹網路的頻寬達到 3,402Gbps，連外國際海纜骨幹網路的頻寬達到 3,884Gbps，而連外國際海纜骨幹網路中的網際網路連線頻寬則達到 579Gbps（圖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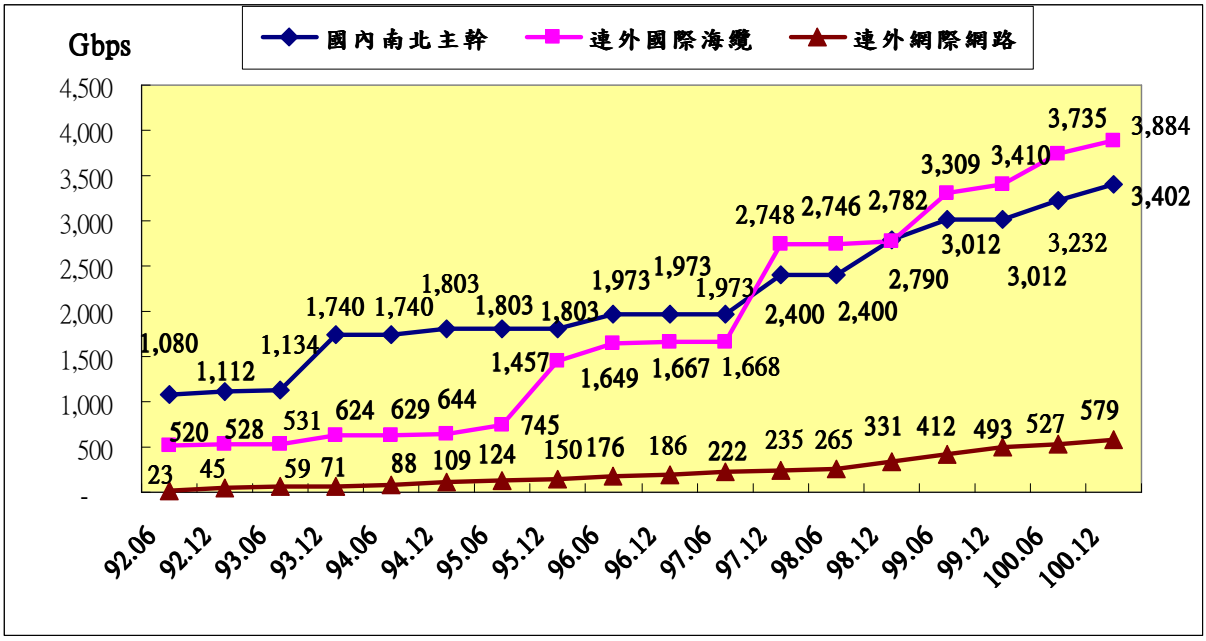

圖 5-4　我國骨幹網路頻寬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者連外頻寬

目前主要由 4 個國際海纜網路系統提供連外海纜網路頻寬，分別為 EACS（East Asia Cable System）、NACS（North Asia Cable System）、APCN2（Asia Pacific Cable Network-2）及 FNAL（FLAG North Asian Loop），頻寬總和達到 2,810 Gbps，在連外海纜總頻寬之占有率為 72%。

（二）固定通信業務

●固定通信市場概況

目前國內固網業者計有中華電信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台灣固網公司及亞太電信公司等 4 家。固網業務發展迄今，其他業者（非中華電信公司之業者）仍無法與中華電信公司競爭，100 年底資料顯示，中華電信公司在市內網路，用戶數占有率仍然高達 95.22%，幾乎為獨占狀態，在長途網路營收方面，亦有高達 81.65%的比例，其他業者亦無法與中華電信公司競爭，即便是其他業者大有斬獲的國際網路營收方面，中華電信公司仍然占有 48.88%（圖 5-5）。從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5]來看，不論是市內網路用戶數或長途與國際網路營收，中華電信公司均為主導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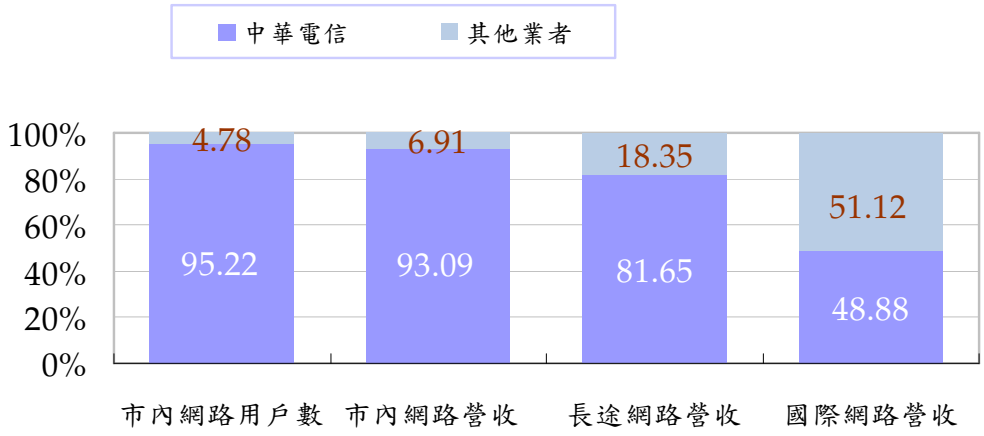

圖 5-5　固定通信業務占有率

[5] 本條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所經營業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之 25%以上者應被認定為市場主導者。

● 固網語音服務營收

我國固網語音服務營收，從 90 年的 948.6 億元，逐年下降至 99 年的 658.4 億元，跌幅達 30.59%，主因是行動通信的便利性與高度發展，改變了用戶的通訊習慣，致使固網語音營收銳減，惟市話發話至行動電話之通信費營收及訂價權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由行動電話業者回歸市內電話業者，可能致使固網語音營收增至 756.5 億元(增幅占電信總體營收 2.58%)。

● 每人每年固網語音支出

我國每人每年固網語音支出從 90 年的 7,411 元，下降至 99 年的 5,186 元，降幅達 30.02%，然而，100 年由於市話發話至行動電話之通信費營收及訂價權回歸市內電話業者，每人每年固網語音支出反而增至 5,963 元（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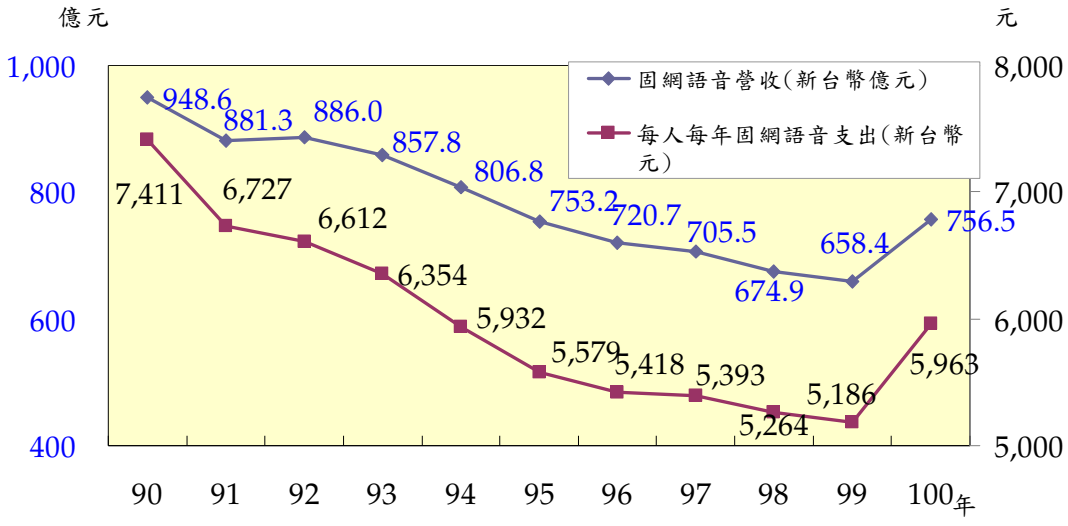

註：每人每年固網語音支出=（市內+長途+國際語音營收）/市話用戶數

圖 5-6　每人每年固網語音支出

● 固網語音每月 ARPU

隨著行動通信普及率的提升以及費率的下降，逐步分食固網語音服務市場的營收，因此，固網語音的每月 ARPU，從 90 年 615 元，逐年下降至 99 年的 432 元，降幅達 29.76%，然而 100 年 1 月 1 日起市話發話至行動電話之通信費營收及訂價權由行動電話業者回歸市內電話業者，可能使固網語音每月 ARPU 增至 497 元（圖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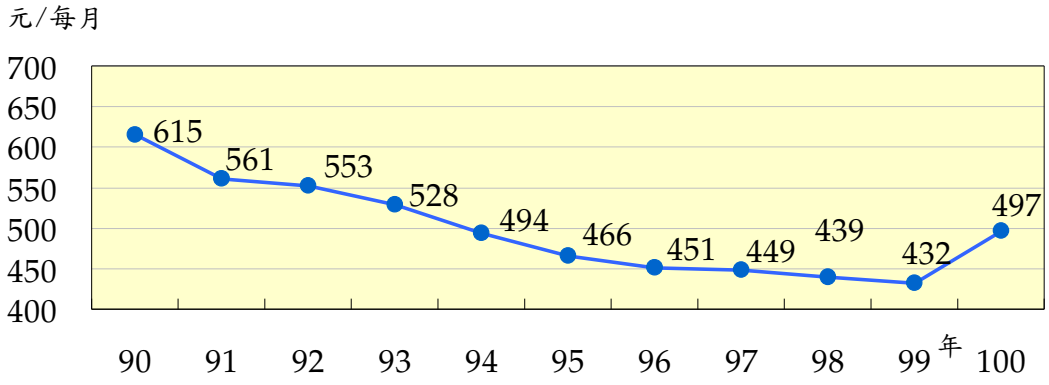

註：固網語音每月ARPU=（市話+長途+國際語音年度營收）/市話總用戶數/12

圖 5-7　固網語音每月 ARPU

（三）行動通信業務

●行動通信市場概況

我國目前的行動通信市場計有 2G 業務、無線電叫人業務、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1900MHz）或稱 PHS（Personal Handy-phone System）、3G 業務以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BA）。

●行動通信營收

我國 90 年至 99 年之行動通信業務總營收額（含 2G、3G、PHS、WBA

及 Paging），自 1,714 億元逐步上升到 94 年 2,199.5 億元的高峰，此後，總營收呈現成長趨緩的情形，且開始略為下滑， 99 年總營收額下滑為 2,136 億元，至 100 年，總營收額略為上升至 2,174.6 億元。（圖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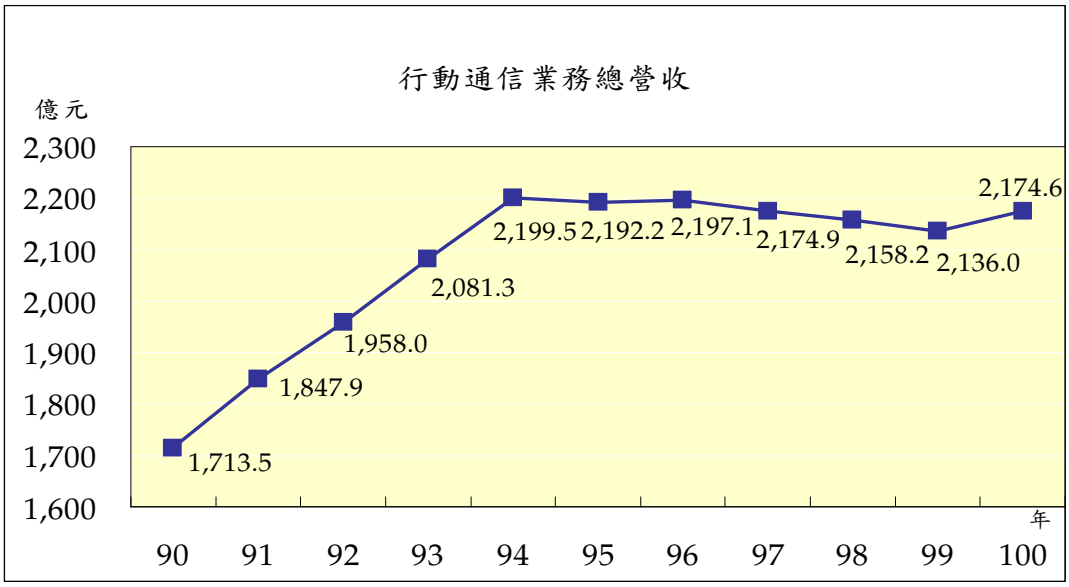

圖 5-8　行動通信業務總營收

我國自實施電信自由化政策後，行動通信營收占整體電信服務的比例逐年增加，90 年占 54.62%，首度突破 5 成，91 年占 55.24%，94 年為 58.43%，95 年為 58.99%，98 年達到 59.43%之高點，99 年開始衰退，至 100 年底，比例衰退成 57.15%（圖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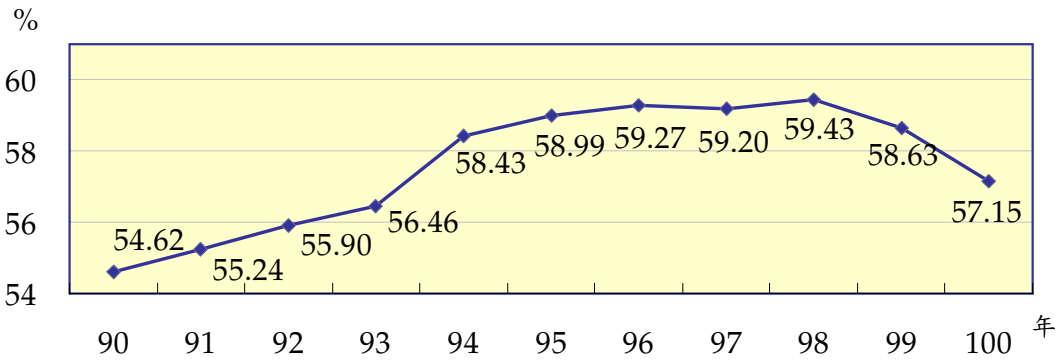

圖 5-9　行動通信營收占整體電信營收之比例

● 主要業者 2G 與 3G 之 ARPU

從電信集團的角度來觀察行動通信市場，我國僅剩下 3 家 2G 業者，2G 市場已被三分天下，由於該 3 家業者亦同時經營 3G 業務，因此，以 3 家業者 2G 與 3G 業務之各年 12 月當月份之 ARPU[6]，來比較兩種業務哪一種對業者而言是獲利較佳的業務，簡述如下：3G 的 ARPU 大致上呈現下降趨勢，至 100 年，則下降至 786 元，2G 的 ARPU 亦一路下滑至 99 年，至 100 年，略為上升至 531 元。總之，3G 的 ARPU 為 2G 的 ARPU 之 1.3 至 1.6 倍之間，顯示 3G 比 2G 的經營利益為高。（圖 5-10）

[6] 此處使用之 ARPU 為該年各月當月份之 ARP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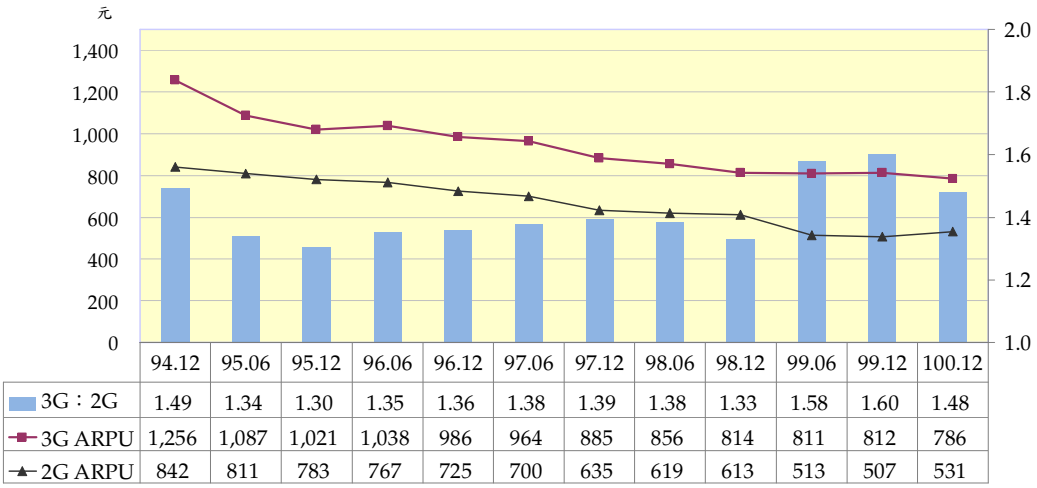

	94.12	95.06	95.12	96.06	96.12	97.06	97.12	98.06	98.12	99.06	99.12	100.12
3G：2G	1.49	1.34	1.30	1.35	1.36	1.38	1.39	1.38	1.33	1.58	1.60	1.48
3G ARPU	1,256	1,087	1,021	1,038	986	964	885	856	814	811	812	786
2G ARPU	842	811	783	767	725	700	635	619	613	513	507	531

圖 5-10　主要業者 2G 與 3G 之 ARPU

●行動通信語音服務營收

圖 5-11 亦顯示行動通信語音服務營收，從 90 年之 1,682 億元成長到 94 年的 2,089 億元的高峰，首次突破 2,000 億，隨著市場競爭的越趨激烈，各業者無不推出優惠費率，以維持既有用戶，並吸引新客戶。因此，業者費率的調降，加以經濟大環境的影響，行動通信總營收及語音服務營收數，近四年已經無法突破 94 年的高點，反而有小幅度的萎縮，到 100 年行動通信語音服務營收已下滑至 1,871 億元，較 94 年減少約 218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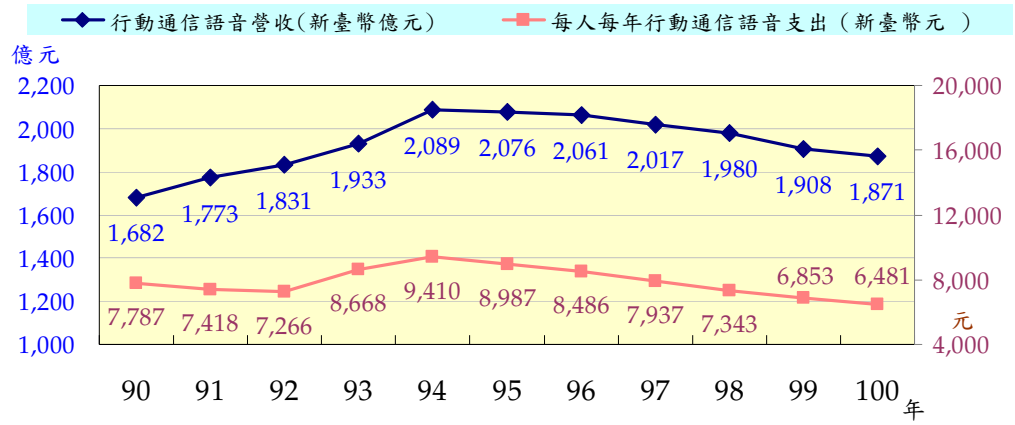

圖 5-11　行動通信語音服務營收

●每人每年行動通信語音服務支出

90 年之每人行動通信語音服務方面的支出為 7,787 元，91 年及 92 年減少為 7,418 元及 7,266 元，93 年及 94 年增為 8,668 元及 9,410 元，自 95 年開始，每人行動通信語音的支出即開始下滑，至 100 年，支出減少至 6481 元。

●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用戶數及營收

行動通信語音服務的營收，並沒有隨著話務量增加而提升，因此行動通信業者，大多藉由推廣數據服務來彌補語音服務營收的短缺。

圖 5-12 顯示 90 年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用戶數的比例，只有整體行動通信用戶的 1.31%，經過 11 年的時間到 100 年底，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用戶已占行動通信總用戶的 71.27%，成長為 54.40 倍，顯示數據服務用戶數已達總用戶數 7 成，然而， 100 年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的營收占整體行動通信總營收的比例仍僅為 13.87%，因此，用戶數的增加，並未能替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營收帶來等量的提升，顯示許多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用戶並無大量使用數據服務的需求，然

而，近年來消費者逐漸由一般手機之使用轉向智慧型手機，由於智慧型手機能提供多功能服務（包含行動上網、傳送圖片、瀏覽影片、閱讀電子書..等），且行動上網已成為趨勢，使行動上網之資料傳輸量大為增加，造成民眾上網塞車嚴重，未來業者若能提升行動寬頻上網之速率，降低民眾上網壅塞情形，則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營收可望持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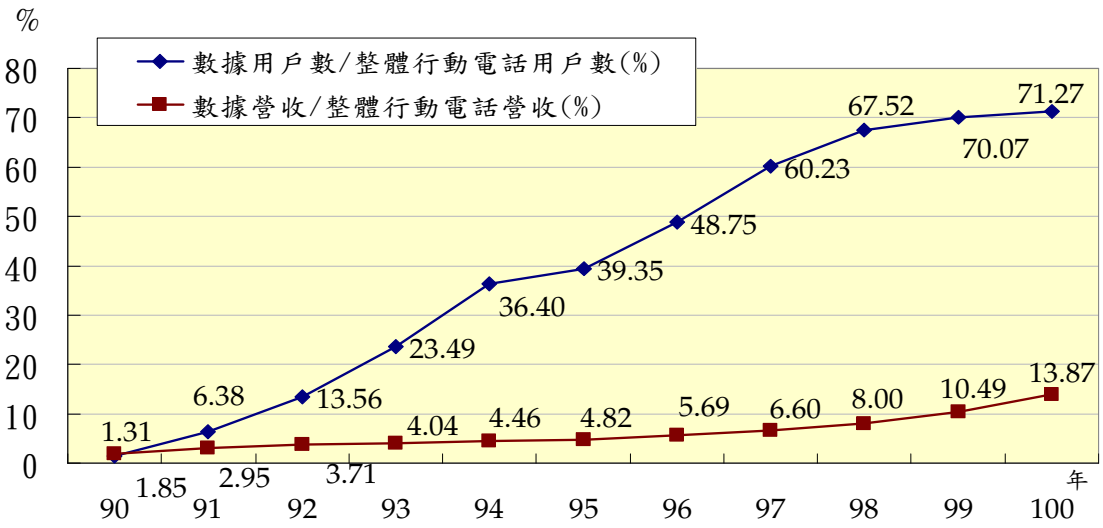

註：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用戶數為WAP, GPRS, SMS及其他數據傳輸服務用戶數

圖 5-12　行動通信數據服務占整體行動通信比例

●行動通信語音及數據服務各年 12 月 ARPU

行動通信營收分為語音服務與數據服務兩部分。圖 5-13 以 93 年至 100 年 12 月份之語音及數據服務 ARPU 來比較，語音服務 ARPU 方面，93 年為 738 元，至 94 年達語音服務 ARPU 之高峰（798 元），而後逐年下降至 100 年之 564 元。數據服務 ARPU 方面，則自 93 年起下滑，94 年至 98 年間則維持在

86 元至 104 元，惟於 99 年，ARPU 自 86 元跳升至 114 元，於 100 年，ARPU 更增至 136 元，可能與近年來民眾使用智慧型手機漸增有關（可使用行動上網、傳送圖片、瀏覽影片..等功能），目前雖然數據服務的用戶數持續增加（占行動總用戶數 7 成），然其 ARPU 尚不高，未來隨著智慧型手機之使用逐漸普及，及業者提升行動寬頻上網之速率，降低民眾上網壅塞情形，其 ARPU 尚有增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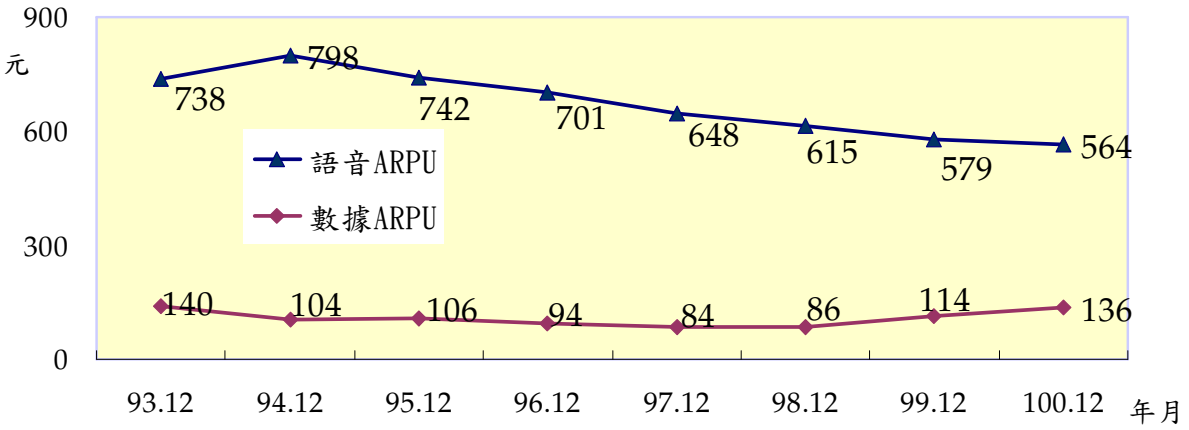

1. 行動語音ARPU=各年12月行動語音營收/12月行動電話(2G+3G+PHS)總用戶數
2. 行動數據ARPU=各年12月行動數據營收/12月可使用行動上網用戶數

圖 5-13　行動通信語音及數據各年 12 月 ARPU

●3G 用戶數

91 年開放 3G 業務之後，用戶數持續成長，92 年僅有 11 萬用戶，93 年增加 3 倍，達到 46 萬戶，94 年突破百萬，達到 133 萬戶，96 年更比 95 年之 343 萬戶，以倍增的成長率，達到近 700 萬戶，97 年用戶數更突破千萬戶，99 年達到 1,873 萬戶，至 100 年，用戶數更突破 2 千萬戶，達到 2,086 萬戶(圖 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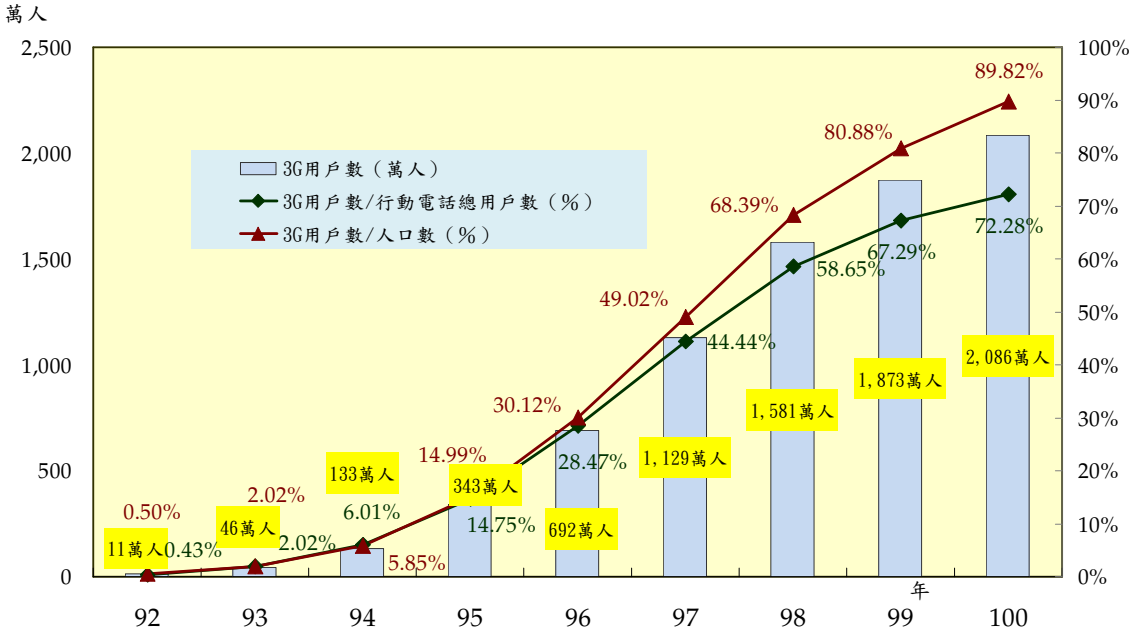

圖 5-14　3G 用戶數

●3G 用戶數占整體行動用戶數之比例

3G 用戶數成長快速，其相對於整體行動通信用戶數之比例，自 93 年至 96 年，年成長均為 2 至 3 倍，98 年 3G 用戶數已超越整體行動通信用戶數一半以上，至 100 年，3G 用戶數已占整體行動通信用戶數之 72.28%，約占 7 成。

●預付卡用戶比例

預付卡用戶在 92 年出現最高的比例（24.39%），自 94 年後，比例維持在 11.95%至 15.03%之間（圖 5-15），100 年之比例為 15.03%。

圖 5-15　預付卡用戶比例

●行動通信市場 HHI

我國電信自由化之重大成果，始於 86 年 2G 業務之開放，它開啟我國行動通信服務市場的競爭序幕。88 年底再度開放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PHS）業務，雖與 2G 市場有所重疊，然而 PHS 系統，訴求產品與價格特性之行銷方式，為其初期營運，打開了空間，然而，近年來，有逐漸流失客戶的情形。91 年 3G 業務之開放，使行動通信市場更加自由化，新舊業者間競爭趨向激烈，帶動了行動通信市場的飛躍成長。96 年 7 月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BA）完成開放作業，六家業者進行籌設事宜，並自 98 年起陸續開台服務，至 100 年底，六家業者（大同電信、遠傳電信、威思邁電信、全球一動、威達雲端電訊及大眾電信）均已提供服務，然從其用戶數（約 13 萬 3 千多戶）來看，對 2G、3G 業務之通信市場，尚不構成威脅。

為評估我國行動通信市場的競爭程度，雙赫指數（HHI）[7]是可被普遍接受的市場集中度評估指標，由 90 年至 100 年我國行動通信市場的 HHI 變化，可反映出我國行動通信市場的結構變化。在計算 HHI 方面，如視 2G、3G 及 PHS 同為行動通信競爭業務，一併加入計算，則以我國行動通信業者用戶數計算出的 HHI，以 91 年 2,029 為最低，92 年次低，97 年達到 2365，98 年則略為下滑至 2293，100 年則達到最高點 2419，顯示我國 100 年行動通信市場競爭程度較低，惟各年 HHI 大都落在 2,200 至 2,450 之間（圖 5-16），可見開放業務後，各業者的市場競爭版圖大致已趨穩定。

如以 99 年我國行動通信市場之 HHI 值 2398 與 Ofcom 2011 年國際通訊市場報告中所列 2010 年相關國家 HHI 值相比（圖 5-17），我國為第 3 低，顯示我國行動通信市場呈現一定程度之競爭。

衡量產業市場集中度除了 HHI 外，亦常用 C4 值來檢視市場集中度，C4 定義為該產業市場上最大 4 家廠商市場占有率之加總，C4 值愈趨近 1，集中度愈高，C4 值愈趨近 0，集中度愈低。若以用戶數衡量我國行動通信市場的 C4 值，92 至 100 年 C4 分別為 0.8597、0.8572、0.8545、0.8335、0.8315、0.8721、0.8702、0.9055 及 0.9132，由以上數據可知，C4 值自 92 年開始逐年下滑至 96 年， 97 年之 C4 反而微幅上升，98 年 C4 又為略為下降， 99 年 C4 反而上升，100 年 C4 升至最高點，顯示 100 年市場競爭程度較低。

[7] HHI 計算方式為 $HHI = \sum_{i=1}^{n} Si^2$，$S_i$ 為第 i 個業者的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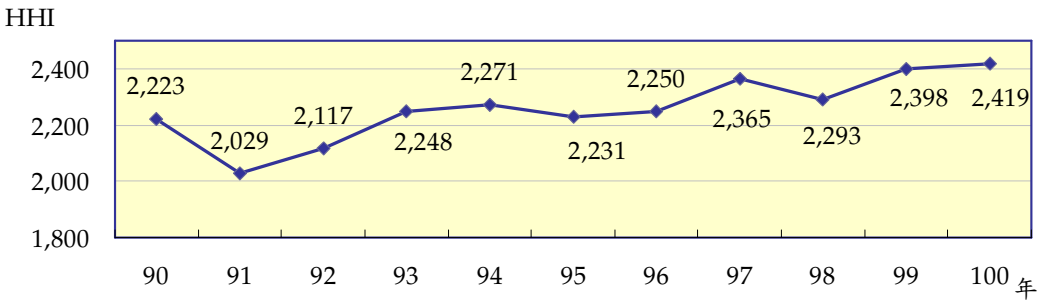

圖 5-16　行動通信市場 H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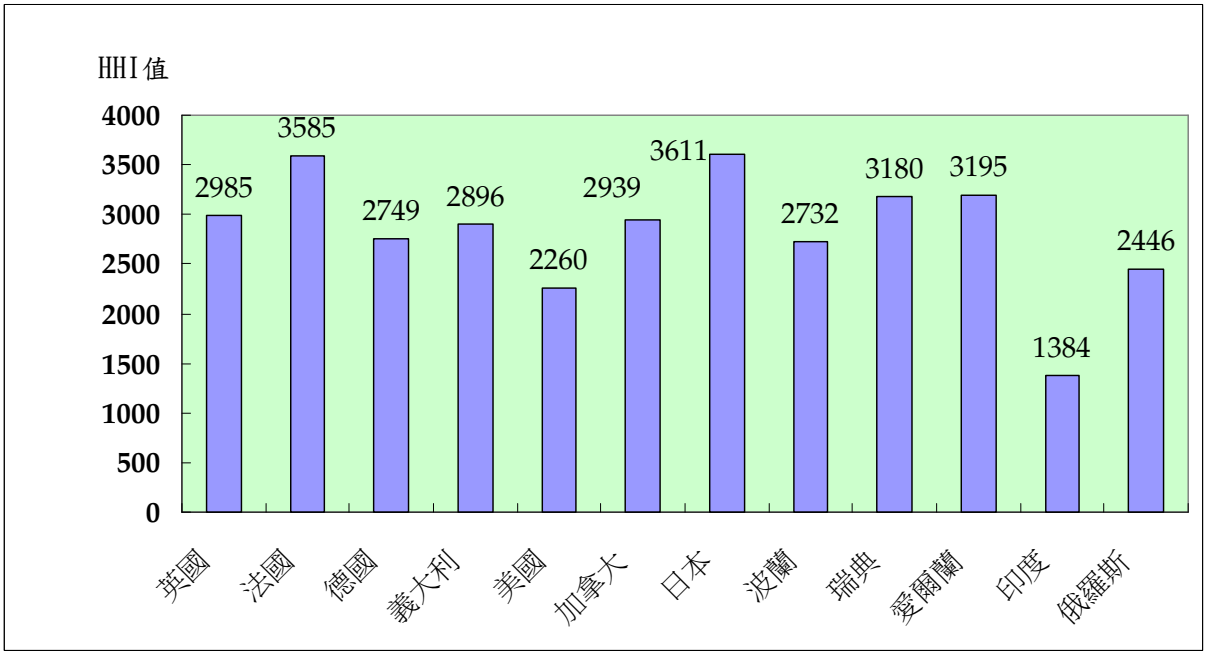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1 年英國 OFCOM 國際通訊市場報告

圖 5-17　2010 年歐美相關國家行動通信業者用戶數 HHI 值

（四）寬頻上網服務

● 寬頻上網服務市場

100 年底，我國寬頻上網帳號數約為 2 千 3 百 30 多萬，從整體寬頻市場資料分析，100 年底我國寬頻上網之有線寬頻 ADSL 及 FTTX 接取型態的市占率約為 18.93%（約 4 百 40 多萬），行動寬頻的接取型態市占率約為 76.41%（約 1 千 7 百 80 多萬），Cable Modem 接取型態的市占率約為 4.34%（約 101 萬），其他類型僅約占 0.32%，因此，主要的寬頻接取型態為行動寬頻。另於 100 年底，統計 3G 上網情形（包含使用 3G phone 及 3G Data Card），其上網用戶數約 770 萬，其中約有 655 萬使用 3G phone 上網（圖 5-18）。

由圖 5-18 可得知，我國主要寬頻用戶數，從 99 年 890 萬戶躍升至 100 年 1322 萬戶，增加 432 萬戶，其中 3G phone 上網用戶數增加 385 萬戶，可能與近年來消費者逐漸由一般手機之使用轉向智慧型手機有關(因智慧型手機能提供行動上網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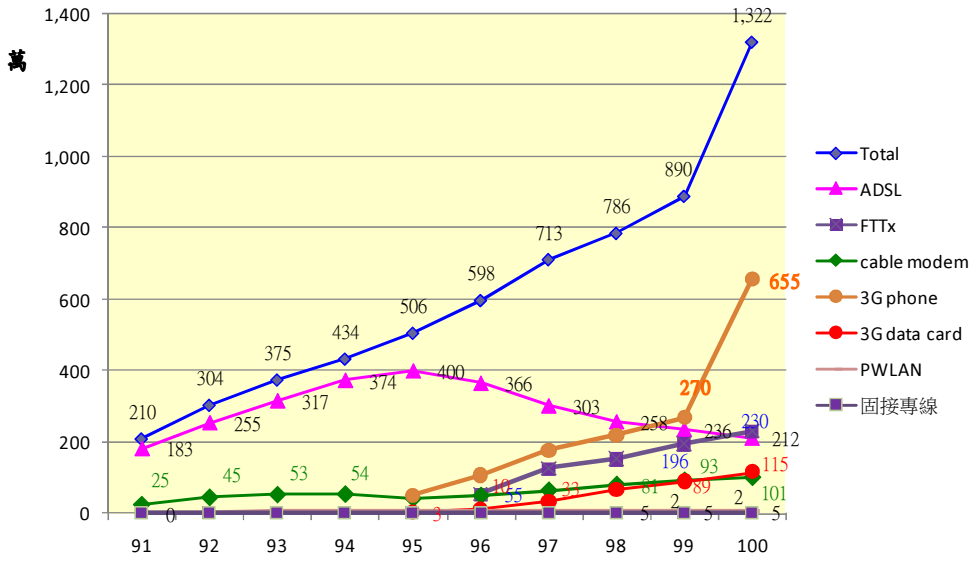

圖 5-18　我國主要寬頻用戶數

另 ADSL 及 FTTX 於 100 年底在固網寬頻市場之占有率為 80.25%，Cable Modem 僅有 18.38%，因此 ADSL 及 FTTX 占有固網寬頻市場之主流地位。

●ADSL 及 VDSL 不同速率用戶比例

100 年第 1 季，光世代網路 10Mbps VDSL 用戶所占比例為 41.92%，20M 及 50M VDSL 用戶所占比例為 1.78%；之後，至 100 年第 4 季，12Mbps（由 10Mbps 升速而成）VDSL 用戶所占比例衰退成 35.02%，反而 20M 及 50M VDSL 用戶所占比例成長為 12.9%，約占整個 xDSL 網路用戶之 1 成 3（詳表 5-2）。中華電信公司自 100 年 6 月 22 日起辦理 VDSL 用戶升速，將原 3M/768K 升速至 4M/768K，原 10M/2M 升速至 12M/3M，原 20M/2M 升速至 20M/4M，原 50M/3M 升速至 50M/5M，及原 100M/5M 升速至 100M/10M，另於 100 年 8 月 1 日起，將原 ADSL 速率 512K/64K 升速至 1M/64K，因而從 100 年第 3 季起，ADSL 各種速率用戶中，比例較多者改為：1Mbps、2Mbps、3Mbps 及 8Mbps，及 VDSL 各種速率用戶中，仍以 12Mbps（原 10Mbps 升速而成）為最多。至 100 年第 4 季，ADSL 之 1Mbps 用戶占 12.34%、2Mbps 用戶占 6.84%、3Mbps 用戶占 18.77%及 8Mbps 用戶占 6.25%，前述 ADSL 用戶約共占 44.2%，總計 2Mbps 以上者有 86.25%，約占整個 xDSL 網路用戶百分之 86，與 99 年第 4 季對應之比例相較而言，99 年 ADSL 之 512kbps、2Mbps、3Mbps 及 8Mbps 用戶約共占 52.02%，因此，ADSL 用戶比例有下降趨勢，且光世代網路 12Mbps VDSL 亦下降，惟光世代網路 20M、50Mbps VDSL 有上升趨勢，自 100 年第 1 季為 1.78%，上升至 100 年第 4 季之 12.9%，其中 50M VDSL 用戶所占比例為 9.64%（約占整個 xDSL 網路用戶 1 成），

顯示寬頻用戶有移向使用光世代高速率網路之趨勢。且 8M、12M、20M 及 50M 用戶比例（約 54.17%）亦大幅超越 2M 及 3M 用戶比例（約 25.61%），亦顯示寬頻用戶有移向較高速率之趨勢。

表 5-2　ADSL 及 VDSL 不同速率用戶比例

ADSL					VDSL	
下行速率	256kbps	1Mbps	2Mbps	8Mbps	10Mbps	2Mbps 以上
95/1Q	11.09%	27.20%	47.63%	11.44%		59.89%
95/2Q	12.10%	25.38%	46.71%	13.17%		60.74%
95/3Q	13.03%	23.36%	45.87%	15.07%		61.88%
95/4Q	14.00%	20.52%	37.51%	23.86%		63.78%
96/1Q	14.50%	18.96%	36.95%	25.34%		64.85%
96/2Q	14.94%	18.66%	40.96%	21.79%		64.69%
96/3Q	15.45%	18.04%	45.32%	17.89%		64.79%
96/4Q	16.26%	17.31%	45.63%	17.29%		64.65%
97/1Q	14.43%	14.18%	39.46%	14.38%	14.41%	69.85%
97/2Q	14.55%	13.22%	37.99%	13.31%	17.78%	70.68%
97/3Q	14.60%	12.09%	36.31%	12.36%	21.50%	71.78%
97/4Q	14.79%	11.31%	34.76%	11.56%	24.26%	72.37%
98/1Q	14.89%	10.48%	33.31%	10.85%	26.76%	73.11%
98/2Q	14.78%	9.63%	31.77%	9.90%	29.70%	74.07%
98/3Q	14.47%	8.74%	29.98%	9.07%	32.99%	75.27%
98/4Q	14.21%	8.05%	28.46%	8.45%	35.56%	76.22%
99/1Q	13.84%	7.55%	27.28%	8.20%	37.03%	77.10%
99/2Q	13.46%	7.12%	25.98%	7.85%	38.67%	77.92%
ADSL					VDSL	
下行速率	512kbps	2Mbps	3Mbps	8Mbps	10Mbps	2Mbps 以上
99/3Q	14.53%	7.96%	23.65%	7.51%	40.24%	85.46%
99/4Q	14.38%	7.84%	22.71%	7.09 %	41.46%	85.61%

ADSL					VDSL			
下行速率	512kbps	2Mbps	3Mbps	8Mbps	10Mbps	20Mbps	50 Mbps	2Mbps 以上
100/1Q	14.16%	7.61%	21.96%	6.89 %	41.92%	1.20%	0.58%	85.83%
ADSL					VDSL			

下行速率	512kbps	2Mbps	3Mbps	8Mbps	12Mbps	20Mbps	50 Mbps	2Mbps 以上
100/2Q	13.95%	7.4%	21.10%	6.67%	41.24%	1.53%	2.15%	86.04%
ADSL					VDSL			
下行速率	1M	2Mbps	3Mbps	8Mbps	12Mbps	20Mbps	50 Mbps	2Mbps 以上
100/3Q	12.35%	7.05%	19.81%	6.39%	36.51%	2.58%	7.68%	86.21%
100/4Q	12.34%	6.84%	18.77%	6.25%	35.02%	3.26%	9.64%	86.25%

（五）100 年固定及行動業務營運實績統計

100 年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業務營運實績資料之總計如表 5-3。

表 5-3　固定與行動業務營運實績統計表

項目	數據	單位
固定通信話務(去話分鐘)	23,463,372,514	分鐘
市內電話用戶數	12,678,743	戶
市內網路業務去話分鐘數	14,474,599,553	分鐘
市內網路業務建置門號數	19,118,031	門
長途網路業務去話分鐘數	4,322,058,957	分鐘
國際網路業務去話分鐘數	4,666,714,004	分鐘
國際網路業務來話分鐘數	4,339,119,302	分鐘
整體服務數位網路業務用戶數	123,321	戶
行動通信話務（不包括 WBA）	42,407,476,299	分鐘
行動電話用戶數（不包括 WBA）	28,861,762	戶

（六）電信市場整體發展分析

我國 100 年整體電信市場總營收為 3,805 億元，較 99 年的 3,643 億元，成長約 4.45%（表 5-4）。其中，受益於電信自由化政策之行動通信業務，其營收占整體電信總營收的比例，自 90 年跨越半數門檻達 54.62%，至 98 年達到最高點（59.43%），100 年小幅下降為 57.15%，仍居各項業務之首（圖 5-19），由此可見，行動電話業務營收之多寡，足以牽動整體電信營收成長與否。與 99 年相較，100 年市內電話業務營收，正成長約 100.9 億（表 5-4），可能與 100 年 1 月 1 日起，市話發話至行動電話之通信費營收及訂價權由行動電話業者回歸市內電話業者有關，致使市內電話業務營收正成長，惟市話之市內網路業務去話分鐘數反而由 99 年約 156 億分鐘縮減為 100 年約 145 億分鐘（表 5-3），市內電話用戶數亦由 99 年約 1269 萬戶縮減為 100 年約 1267 萬戶（表 5-3）。99 年至 100 年，國際電話業務營收約小增 6 億（表 5-4），長途電話業務營收減少約 8.53 億（長途網路業務去話分鐘數亦由 99 年約 45 億分鐘縮減為 100 年約 43 億分鐘）（表 5-3、5-4），惟 3G 行動電話業務營收（約增 156.4 億）、網際網路及加值服務營收（約增 7.5 億）及電路出租營收（約增 11.7 億）均呈現正成長，由於市內及長途電話業務去話分鐘數均呈現衰退，而 3G 行動電話業務營收卻呈現大幅成長，因此，行動通信業務的發展依舊衝擊市內與長途等固網電信業務，未來市內與長途等固網語音服務仍將因行動電話之替代與網路電話的壓縮，而持續下降。

觀察 99 至 100 年行動電話占總營收比例（表 5-4），2G 業務營收減少約 110.2 億，PHS 業務營收亦下滑約 7 億，惟 3G 業務營收正成長約 156.4 億。另外，從行動電話用戶數來看（圖 5-21），99 至 100 年間，3G 用戶數增加約 2.2 百萬戶，同時，2G 用戶數卻減少約 1 百萬戶，PHS 用戶數也減少約 10 萬

戶，以上數據顯示 2G 用戶繼續往使用 3G 網路方向移動，又因近年來民眾使用 3G 行動寬頻上網用戶增加，可能亦造成 3G 用戶數繼續成長。從 99 至 100 年行動通信營收（圖 5-8）來看，99 年行動通信營收為 2136 億元，100 年為 2174.6 億元，約成長 38.6 億，綜合前述數據來看，38.6 億之成長大部分來自於 3G 業務營收，然而 99 至 100 年行動通信語音服務營收是衰退的（圖 5-11），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營收是成長的（圖 5-12），因此 38.6 億之成長大部分係來自於數據營收成長，然而數據服務營收並未隨 3G 用戶數增加而大幅成長（圖 5-12），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為 3G 通信服務的強項，且近年來消費者逐漸由一般手機之使用轉向智慧型手機，其能提供優異之多功能數據服務（包含行動上網、傳送圖片、瀏覽影片、閱讀電子書..等），未來業者若能提升行動寬頻上網之速率，降低民眾上網壅塞程度，仍有可能將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營收向上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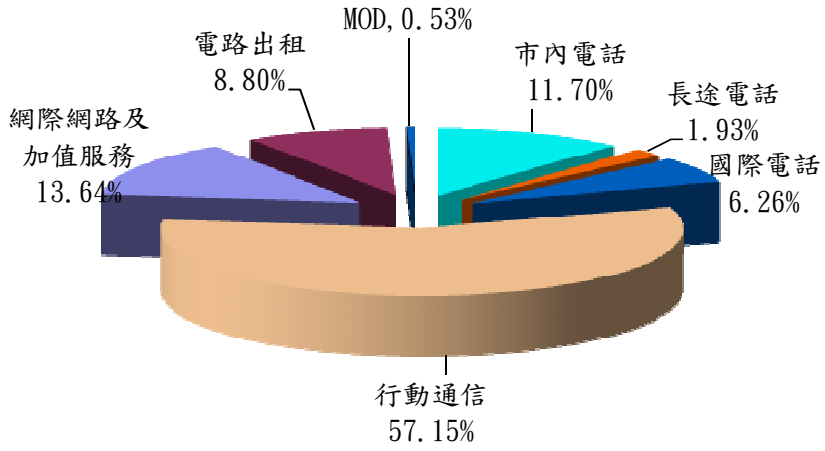

圖 5-19　100 年電信各類服務占電信服務總營收之比例

表 5-4　我國 99 年～100 年主要電信業務營收比例

業務分類			99 年	100 年	成長比例
總營收（億元）			3,643 億元	3,805 億元	4.45%
電信業務占總營收比例	行動電話業務	2G	15.12%	11.58%	-23.41%
		3G	42.78%	45.07%	5.35%
		PHS	0.58%	0.37%	-37.23%
	市內電話業務		9.45%	11.70%	23.76%
	長途電話業務		2.25%	1.93%	-14.19%
	國際電話業務		6.37%	6.26%	-1.80%
	網際網路及加值服務		14.04%	13.64%	-2.84%
	電路出租		8.87%	8.80%	-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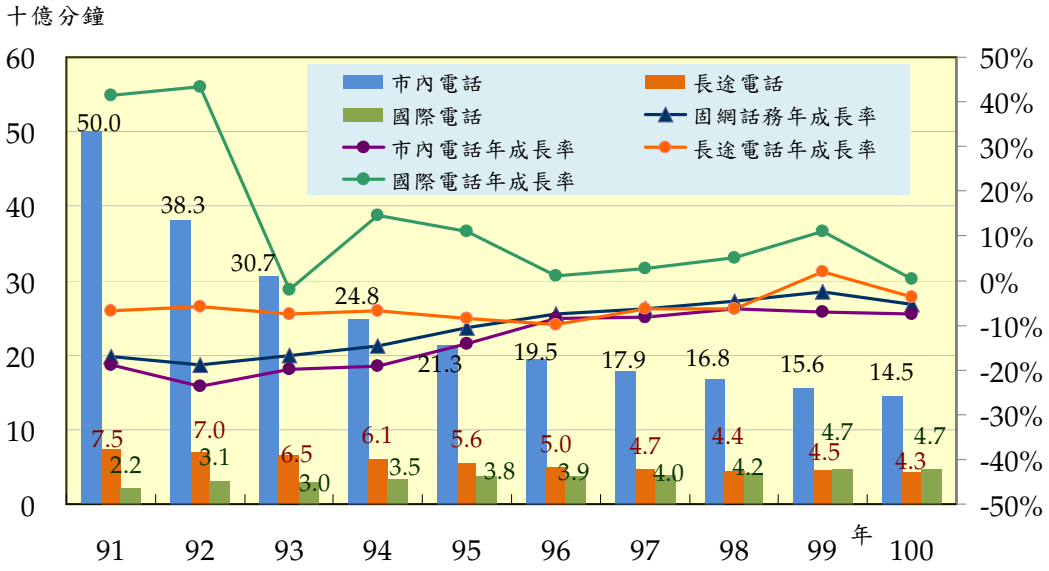

圖 5-20　固網服務話務量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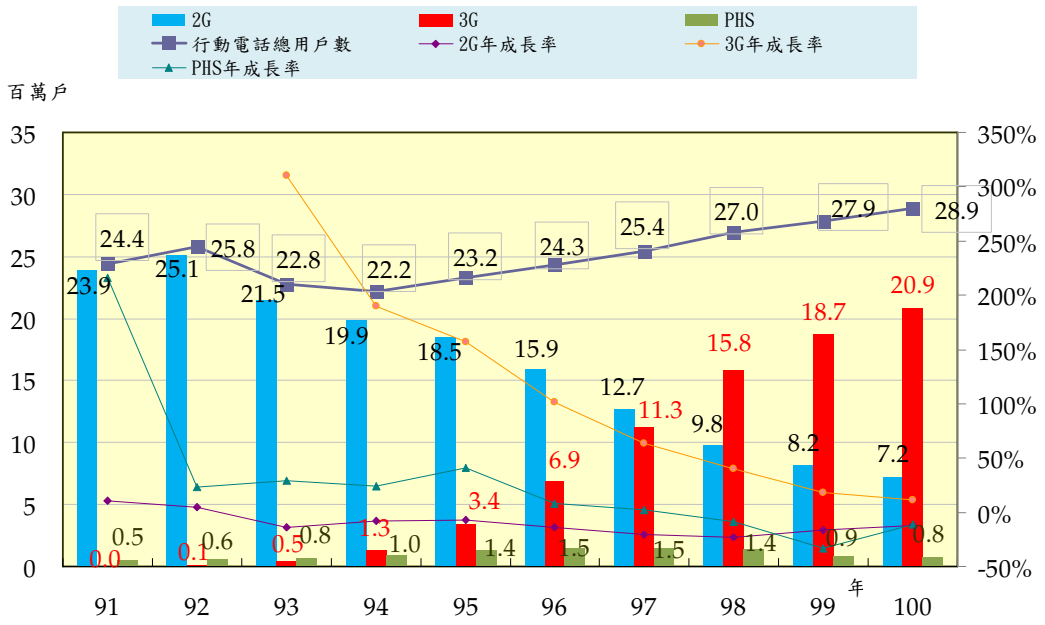

圖 5-21　行動電話用戶數及成長率

（七）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業務

21 世紀是數位匯流世紀，網際網路無遠弗屆地影響現代人類的生活，人們只要連上網際網路，就能連結到全世界獲取各種資訊。隨著科技飛快地發展，網際網路和電信網路已密切結合，網際網路位址或 IP（Internet Protocol）位址及網域名稱（Domain Name；DN）成為重要的通訊資源，因此 IP 位址及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業務，影響網際網路互連運作及發展甚鉅，我國相關業務係由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TWNIC）辦理。

●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

目前我國的.tw 國家碼頂級網域名稱（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ccTLD）之註冊管理業務係由 TWNIC 辦理。為因應我國網際網路快速發展，並符合網域名稱註冊市場需求，TWNIC 陸續推出屬性型英文、屬性型中文及泛用型中文等三大類型的網域名稱註冊服務。

近年來，國際上為因應市場需求之改變，原提供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的國家，陸續開放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TWNIC 為順應國際趨勢之發展及國內市場之需求，亦於 94 年 11 月 1 日正式開放.tw 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

為對我國網路使用者提供全中文化之頂級國碼網域名稱「.台灣」之註冊服務，TWNIC 於 99 年 10 月 14 日起正式推出「中文.台灣」頂級中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

為因應網際網路之快速發展，除.gov.tw、.edu.tw 及.mil.tw 等 3 類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由各該主管機關受理註冊外，其餘類型網域名稱授權 10 家公司辦理註冊業務，以提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之效率：

⇨協志聯合科技公司

⇨亞太電信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網路中文資訊公司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公司

⇨新世紀資通

⇨臺灣固網公司

⇨NEUSTAR 公司

⇨WEBNIC 公司

⇨IP MIRROR 公司

至 100 年底，我國開放受理註冊之網域名稱類別及註冊數量如表 5-5。

表 5-5　我國網域名稱類別及註冊數量

類型		類別	受理註冊機構	開放日期	註冊數量
英文	屬性型	.gov.tw	行政院研考會	89/12/31	2,146
		.edu.tw	教育部電算中心	78/07/31	468
		.mil.tw	國防部	--	--
		.com.tw	授權核可之受理註冊機構	86/05/01	187,098
		.org.tw			13,689
		.net.tw			1,744
		.idv.tw		89/05/01	25,726
		.game.tw		91/10/01	305
		.club.tw		92/01/01	419
		.ebiz.tw		92/03/01	119
	泛用型	.ascii.tw		94/11/01	73,267
中文	屬性型	.商業.tw	授權核可之受理註冊機構	89/05/01	116,648
		.組織.tw			7,263
		.網路.tw			1,407
	泛用型	.中文.tw		90/02/16	41,050
		.中文.台灣		99/10/24	41,050
總計					512,399

資料來源：TWNIC

● 網際網路位址核配業務

截至 100 年底，我國核發之 IPv4 位址計為 33,614,080 筆，歷年統計如表 5-6 及圖 5-22 所示：

表 5-6　我國歷年 IPv4 位址統計表

年度	88	89	90	91	92
累計數	5,289,984	5,801,984	7,788,544	9,044,992	10,495,488

核發數	---	512,000	1,986,560	1,256,448	1,450,496
年度	**93**	**94**	**95**	**96**	**97**
累計數	12,404,736	14,807,296	16,619,520	18,146,048	22,245,632
核發數	1,909,248	2,402,560	1,812,224	1,526,528	4,099,584
年度	**98**	**99**	**100**		
累計數	25,249,792	29,874,432	33,614,080		
核發數	3,004,160	4,346,112	3,739,648		

資料來源：TWN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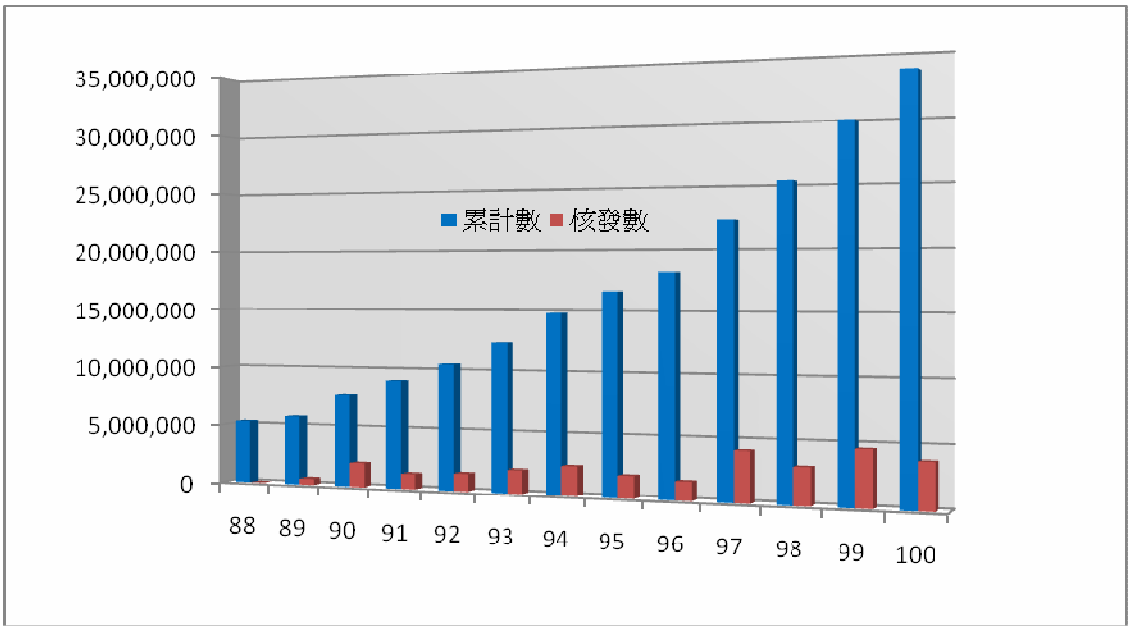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WNIC

圖 5-22　我國歷年 IPv4 位址統計圖

網際網路運作係以 IP 位址為交換之依據，由於近年網際網路之發展極為快速，原 IPv4 格式之網際網路位址已不敷分配，「號碼資源組織」(Number Resource Organization；NRO)於 2011 年 2 月宣布 IPv4 位址已經分配完畢，亞太地區及台灣 IPv4 位址亦於 100 年 4 月發放完畢，國際間不論政府組織、民間企業或所有網際網路相關單位，都積極佈署 IPv6 網路。我國截至 100 年

底業核配 2,318 筆 IPv6 位址，其歷年統計如表 5-7 及圖 5-23：

表 5-7　我國歷年 IPv6 位址統計表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累計數	2	7	12	14	113	2,244	2,307	2,307	2,308	2,315	2318
核發數	2	5	5	2	99	2,131	63	0	1	7	3

資料來源：TWN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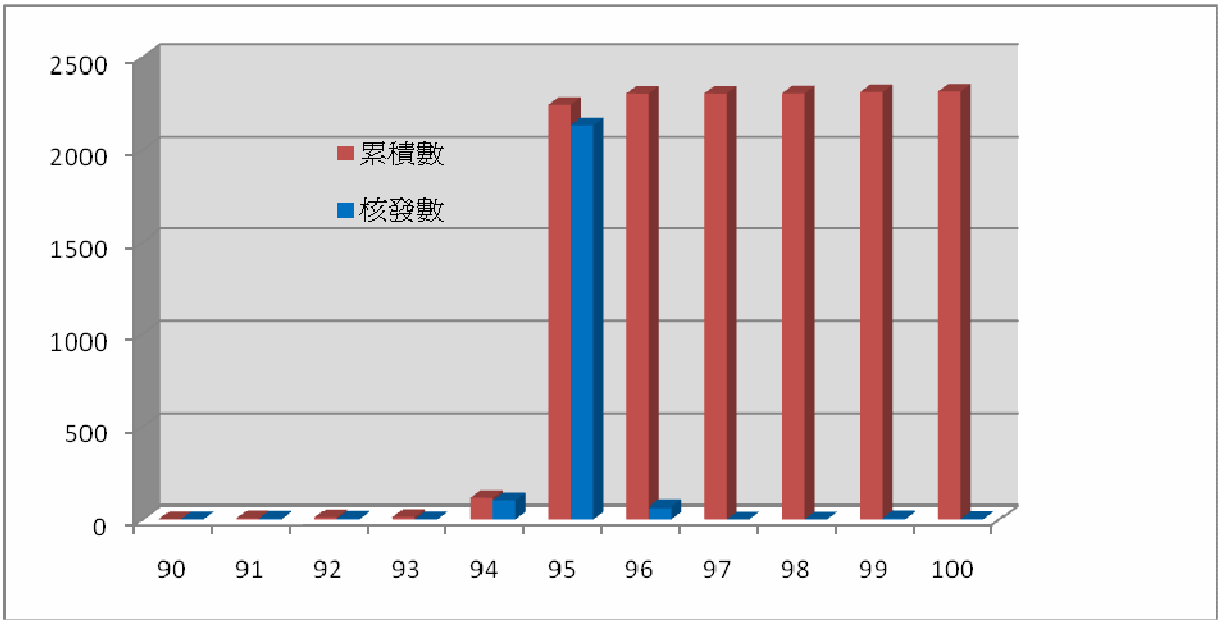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WNIC

圖 5-23　我國歷年 IPv6 位址統計圖

●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國際比較

現行國際間頂級網域名稱（Top Level Domains；TLDs）計有代表國家之國家碼頂級網域名稱（country code TLDs；ccTLDs）及屬性型頂級網域名稱（generic TLDs；gTLDs）兩大類，國家碼頂級網域名稱係依 ISO 3166 所規範之二字元（ASCII）國家碼構成（如我國為.tw，日本為.jp），至於屬性型

頂級網域名稱，依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8]）所核定開放註冊者計有 22 類，如表 5-8 所示。

表 5-8　屬性型頂級網域名稱

.aero	.arpa	.asia	.biz	.cat
.com	.coop	.edu	.gov	.info
.int	.jobs	.mil	.mobi	.museum
.name	.net	.org	.pro	.tel
.travel	.xxx			

ICANN 為促進競爭，提供域名註冊人多元選擇，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通過新屬性型頂級網域名稱（new generic TLDs；new gTLDs）之開放，且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至 4 月 12 日接受第一波 new gTLDs（含品牌、娛樂…如：.ipad、.sport 等）網域名稱之申請，此開放為網域名稱一項重大變革。

我國截至 100 年底，使用中之 IPv4 位址（含我國核發及自行向國外申請者）總數為 35,381,504，居亞洲第 4 名，全球第 13 名，相關統計如表 5-9 及圖 5-24：

[8]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表 5-9　IPv4 位址國際比較表　　單位:個

項次	國家	數量
1	美國	1,538,178,816
2	中國大陸	330,440,960
3	日本	202,061,312
4	南韓	112,231,936
5	德國	96,543,880
6	法國	84,680,560
7	英國	84,527,248
8	加拿大	80,302,592
9	澳大利亞	47,496,448
10	巴西	46,466,560
11	義大利	39,673,504
12	俄羅斯	38,682,056
13	臺灣	35,381,504
14	印度	34,669,312
15	西班牙	25,778,848

資料來源：TWN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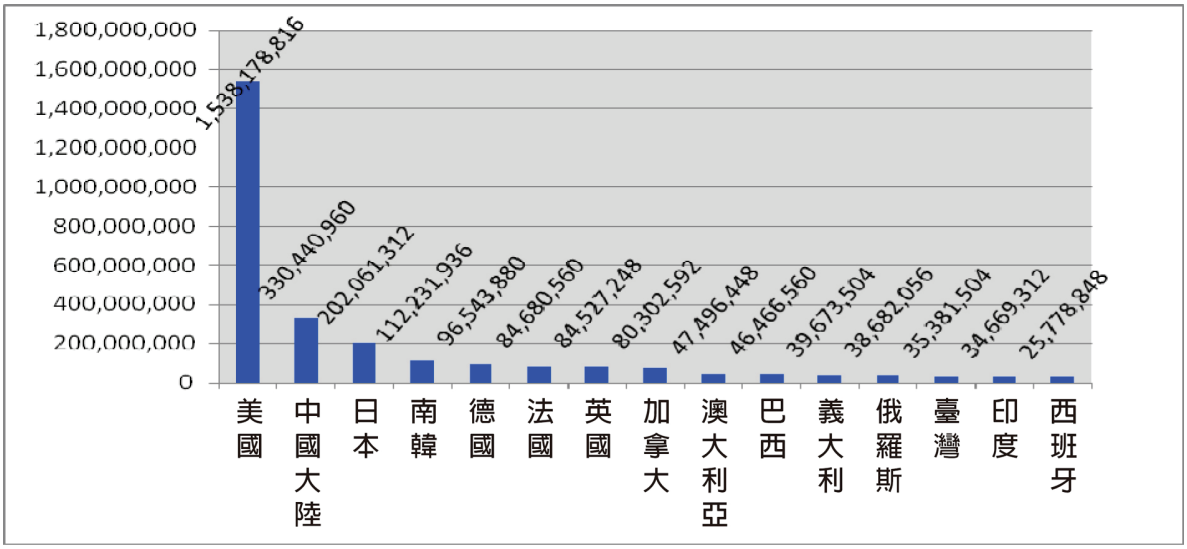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WNIC

圖 5-24　IPv4 位址國際比較圖

截至 100 年底，我國使用中之 IPv6 位址（含我國核發及自行向國外申請者)總數為 2,328，居亞洲第 4 名，全球第 10 名，相關統計如表 5-10 及圖 5-25。

表 5-10　IPv6 位址國際比較表　　單位:/32

項次	國家	數量
1	巴西	65,728
2	美國	17,745
3	日本	10,943
4	德國	10,648
5	中國大陸	9,399
6	法國	8,614
7	澳大利亞	8,520
8	南韓	5,219
9	義大利	4,260
10	臺灣	2,328
11	波蘭	2,210
12	英國	1,718
13	荷蘭	934
14	西班牙	717
15	比利時	381

資料來源：TWN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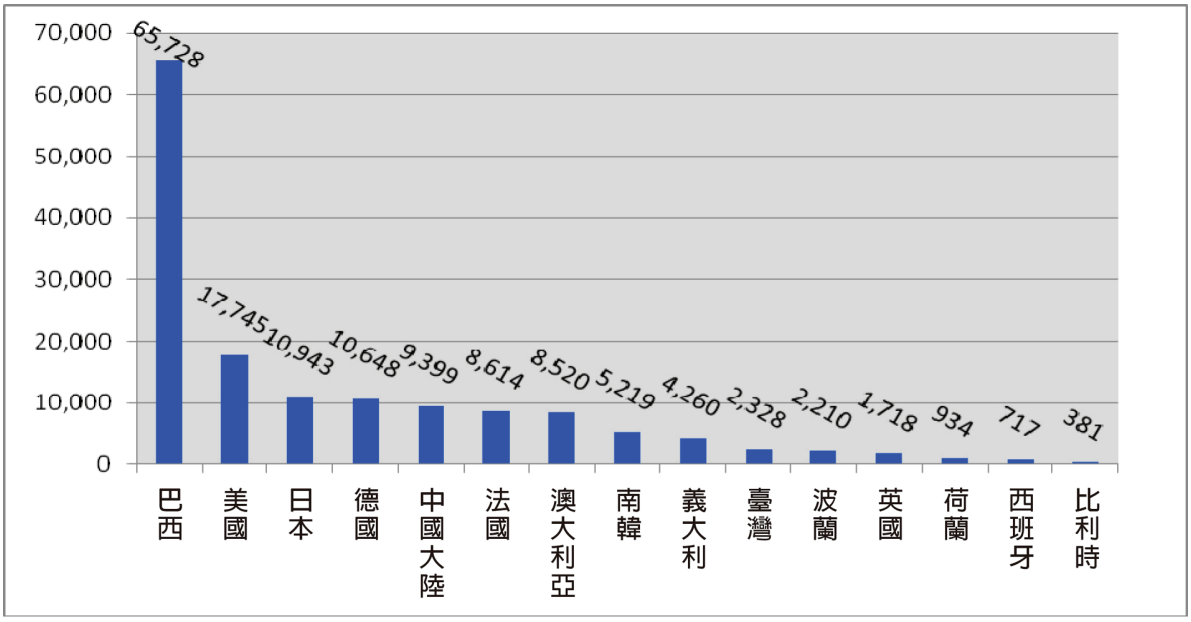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WNIC

圖 5-25　IPv6 位址國際比較圖

二、廣播電視市場發展

至 100 年 12 月底，傳播業者，總計發照數為 509 張（如下表），其中有線廣播電視業者有 62 張（系統業者 59 張，播送業者 3 張），無線廣播電視業者有 176 張（無線電視台 5 張，廣播電台 171 張），衛星廣播電視業者有 271 張（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8 張，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263 張－境內頻道 158 張、境外頻道 105 張）。

表 傳播業者執照數

事業分類	業務型態		執照數	小計	總計(100 年底)
衛星廣播電視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8	271	509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境內頻道	158		
		境外頻道	105		
無線廣播電視	無線電視臺		5	5	
	廣播電臺	綜合電臺	9	171	
		AM 電臺	19		
		FM 電臺	143		
	數位音訊廣播(DAB)		0	0	
有線廣播電視	系統業者		59	62	
	播送業者		3		

（一）無線電視

100 年底我國有 5 家無線電視公司（基金會），51 年臺灣電視公司成立，58 年中國電視公司成立，60 年中華電視臺成立（後改制為中華電視公司），86 年 6 月 11 日民間全民電視公司開播，87 年 7 月 1 日公共電視臺成立，據業者提供之 100 年財報資料，無線電視事業營收約為 101.98 億元。

●無線電視數位化發展

無線電視數位化後，不僅具有較高抗雜訊的能力，且能提升電視節目的畫質及音質水準；節目訊號經壓縮後，可使得一個數位頻道可播送三至四個節目，比一個類比頻道只能播送一個節目，有更多節目選擇，且我國數位無線電視採用 DVB-T 傳輸標準，可利用單一頻率構成傳輸網路，能提高無線頻譜的使用效率。至 100 年底，我國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涵蓋率已達 96.65%。

數位改善站之建置業務，原由新聞局主政，並委由公視執行，至 98 年底共規劃建置 24 個數位改善站，99 年以後由本會接續辦理，99 年完成建置 7

個數位改善站、100 年完成建置 34 個數位改善站。

為減輕全國 13.5 萬多低收入戶民眾數位轉換時購置數位機上盒之負擔，規劃每戶低收入戶補助 1 套高畫質數位機上盒（含天線及安裝），本會自 100 年 10 月起分北區、中區及南區委託廠商同時進行安裝數位機上盒事宜。100 年度已辦理完成 8 萬 4,867 低收入戶，其中完成安裝 5 萬 8,598 件，安裝率為 69%，其餘 2 萬 6,269 件，無法安裝率為 31%。101 年將持續進行低收入戶安裝作業。

（二）有線電視

100 年底取得營運許可之系統經營者計 59 家，依規定均以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組成。有關 MOD 服務，本會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審核通過中華電信公司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含各營運商作業規定）、服務契約及服務資費，自此，MOD 服務正式轉換為電信多媒體傳輸平臺服務，中華電信公司已不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此外尚有 3 家播送系統在臺東縣關山、成功及金門縣、連江縣等地區經營。現今 47 個經營區中，獨占經營者（1 區 1 家）高達 35 區，雙占經營者（1 區 2 家）有 12 區，市場趨向「1 區 1 家」之情形發展。

因有線電視係分區申設許可，不能任意跨區經營，業者乃採多系統經營型態整合。依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提報股權資料分析，100 年底各集團於有線廣播電視所占有之家數及比例如下：中嘉集團（控股公司：中嘉網路公司）計 10 家、凱擘集團（控股公司：凱擘公司）計 12 家、臺固媒體（控股公司：臺固媒體公司）計 5 家、臺灣數位光訊集團（控股公司：臺灣數位光訊科技公司）計 4 家、臺灣寬頻（控股公司：臺灣寬頻通訊顧問公司）集團計 4 家、不屬於

以上 5 家多系統經營者（MSO）之其他系統（含 3 家播送系統）業者計 27 家（表 5-11）。至 100 年底，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營收為 384 億元。

表 5-11　有線電視系統家數、訂戶數及占有率

集團屬性	凱擘	中嘉	臺灣寬頻	臺固	臺灣光訊	其他（播送）系統	總計
家數	12	10	4	5	4	24（3）	62
訂戶數	1,086,449	1,089,933	690,733	544,812	294,562	1,355,248	5,061,737
占有率	21.46%	21.53%	13.65%	10.76%	5.82%	26.77%	100%

在普及率部分，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網站公布 100 年底數據，我國家庭總戶數為 805 萬 7,761 戶，各有線廣播電視（播送）系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100 年底訂戶數資料顯示，全國有線電視總訂戶數為 506 萬 1737 戶，因此，有線電視家庭普及率為 62.82%[9]。

●有線電視普及服務業務之推動

為增進國民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度營業額 1%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提撥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一、30%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二、40%撥付當地直轄市、縣 (市) 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三、30%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本會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服務，保障民眾收視權益，推動「村村及部落鄰有有線電視」，經本會指定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由本

[9]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全國家戶數統計資料計算。

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普及服務建置費及災後復建補助，俾本基金之運用發揮最大功效，以符基金設置目的並追求最高效益之原則。

100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本年度共核定 16 件補助計畫，除東亞有線 1 件補助案，於 101 年 1 月份及國聲有線 2 件補助案分別於 101 年 2 月及 4 月辦理實地完工查核外，餘 13 件均已於 100 年完成。

2、100 年度補助完成後依內政部統計資料，全國計有 7,835 村（里），目前計有 10 個村里(澎湖 7 村及高雄市那瑪夏鄉 3 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澎湖與離島間無光纜連接及八八風災道路尚未恢復）有線電視服務完全未達，爰現行有線電視網路建置涵蓋率約計 99.87%。

將賡續推動部落(鄰)有有線電視政策，持續依民眾之需求，作為本會指定系統經營者建設有線電視網路基礎設施之參據，以縮減偏遠地區有線電視收視之落差。

●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

我國有線電視自 92 年起投入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推展，至 100 年底 59 業者中，計有 54 家業者完成頭端數位化建置（實際推出數位服務者 53 家）。就有線電視系統末端數位化部分，我國有線電視總收視戶數為 506 萬 1737 戶，數位機上盒戶數為 57 萬 727 戶，數位服務普及率 11.28%。

（三）無線廣播

政府自 82 年起分 10 梯次開放廣播頻率供民間申設電臺，至 100 年底止，

前 10 梯次廣播頻率開放獲准設立之電臺共計 143 家（中功率 66 家、小功率 77 家），含開放前即已設立目前仍存在之電臺 28 家，共計有 171 家取得廣播執照正式營運之廣播電臺，其中公營電臺 7 家，民營電臺 164 家。

●無線廣播數位化發展

第 1 梯次數位廣播電臺開放獲准設立 6 家，其中 2 家為現有類比廣播電臺。6 家獲得數位無線廣播（DAB）設立許可之業者分為全區網及區域網，全區網為福爾摩沙電臺籌備處、優越傳信數位廣播公司籌備處及中國廣播公司，區域網為北區之寶島新聲廣播電臺和臺倚數位廣播公司籌備處，以及南區之好事數位生活廣播電臺籌備處。惟部分業者因對市場前景不甚樂觀，致未積極建設。截自 100 年底止，僅寶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架設取得電台執照，目前申請廣播執照中；其餘則均未能完成籌設，致廢止籌設許可。

（四）衛星廣播電視

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經核准營運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節目供應者 101 家公司（境內 80 家、境外 29 家，境內、外兼營業者 8 家），共提供 263 個頻道（境內 158 個，境外 105 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8 家（境內 4 家、境外 4 家）。至 100 年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收約為 265.67 億元。

（五）廣電內容製播情形

我國 100 年廣播電視事業內容之製播情形，詳如表 5-12 至表 5-19。

表 5-12　廣電事業本國及外國節目播出時數比例

廣電事業	100 年本國及外國節目播出時數比例	
無線廣播事業	本國節目	99.55%
	外國節目	0.45%
無線電視事業	本國節目	91.12%
	外國節目	8.88%
衛星電視事業	本國節目	39.87%
	外國節目	60.13%

表 5-13　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不同語言之時數比例

廣電事業	100 年不同語言時數比例	
無線廣播事業	國語節目	43.08%
	閩南語節目	46.03%
	客語節目	3.42%
	原住民語節目	0.93%
	粵語節目	0.17%
	英語節目	3.77%
	日語節目	0.77%
	法語節目	0.18%
	德語節目	0.11%
	越南語節目	0.28%
	泰語節目	0.32%
	菲律賓語節目	0.03%
	印尼語節目	0.31%
	阿拉伯語節目	0.05%
	西班牙語節目	0.13%
	俄語節目	0.06%
	韓語節目	0.33%
	其他語節目	0.03%
無線電視事業	國語節目	80.75%
	閩南語節目	7.44%
	客語節目	6.93%
	原住民語節目	0.01%
	英語節目	3.85%
	日語節目	0.35%
	越南語節目	0.12%
	泰語節目	0%
	印尼語節目	0%

	粵語節目	0%
	韓語節目	0.04%
	其他語節目	0.51%
衛星電視事業	國語節目	44.00%
	閩南語節目	5.80%
	客語節目	0.57%
	原住民語節目	0.08%
	英語節目	32.71%
	日語節目	10.57%
	越南語節目	0.58%
	泰語節目	0.03%
	印尼語節目	0.00%
	粵語節目	0%
	韓語節目	3.35%
	其他語節目	2.31%

註：無線電視事業之其他語包括手語及外語（印度語、荷語、阿根廷語、塔加拉族語、西班牙語、波斯語等）。

表 5-14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外語電視節目（如英語、印尼語、越南語...）

政府機關	100 年補助、委託或製作外語電視節目或廣告	編列製播經費（新台幣）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製播英語節目計有： 一、「Taiwan Outlook」雜誌型節目，每週播出 1 次，每次 60 分鐘，內容包含台灣政經、時事及外交之英語訪談節目。 二、英語新聞節目，每日播出，每次 30 分鐘，內容以台灣的政治、財經、民主、重大社會事件與人情趣味新聞為主。	450 萬元
高雄市政府	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高雄門市部製播「大家說英語電視教學」節目、「空中英語教室電視教學」節目，每集片長約 23 分鐘，周一至周六播出，各播出 312 集，約 120 小時，經費由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費支付。	49.6 萬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表 5-15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外語廣播節目（如英語、印尼語、越南語...）

政府機關	100 年補助、委託或製作外語廣播節目、廣告	編列製播經費（新台幣）
教育部	補助寶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製播「懷念的西洋老歌」學習單元（英語）。	5 萬元
內政部	一、補助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製播「悅聽・悅幸福」節目	719.9 萬元

	（越南語）、以「台越一家親」、「女人話題」、「烹飪 DIY」單元為主軸，每單元各 15 分鐘，每週播出 3 集共 144 集，節目內容以生活適應、輔導就業、子女教養等。 二、補助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製播「聽廣播．泰樂活」節目（泰語）、以「台灣新生活」、「文化探索」、「見怡帶妳趴趴走」單元為主軸，每單元各 15 分鐘，每週播出 3 集共 144 集，節目內容以認識台灣、多元文化交流、輔導就業、子女教養等。 三、補助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製播「聽見台灣．新印象」節目（印尼語），以「生活加分題」、「女人私房話」單元為主軸，每單元各 15、30 分鐘，每週播出 2 集共 96 集，節目內容以醫療保健、生活適應、輔導就業、子女教養等。 四、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節目，每集 1 小時播出 52 集，於 100 年 1~12 月播出，內容包括新移民文化生活、工作法律、新移民生活經驗分享、母國新聞、活動資訊分享等。 五、補助社團法人中華外籍配偶暨勞工之聲協會製播「”緣”來~在寶島」廣播節目，每周日播出 3 小時，於 100 年 1~12 月播出，內容包括「越來越幸福」、「珍惜兩岸情」、「多元文化一家親」，以中文、越南語播出為主，介紹不同文化風土民情及相關資訊。	
行政院新聞局	一、為增加國人英語學習管道，營造英語學習環境，辦理「鼓勵廣播電臺製播廣播英語節目補助案」，補助中、小功率民營廣播電臺製作非新聞類英語節目。 二、本案共分兩梯次辦理，第 1 梯次計補助 17 家電臺、18 件申請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424 萬 6,403 元；第 2 梯次補助 16 家電臺、17 件申請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412 萬 5,000 元，兩梯次總計補助金額為 837 萬 1,403 元。	837.1 萬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佳音廣播電臺、臺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亞世廣告有限公司、全景社區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臺北勞工教育廣播電臺等 6 家廣播電臺，製播國語、英語(含 Tagalog 語)、泰語、越南語及印尼語共 13 個廣播節目，向雇主、仲介及外籍勞工進行政	609.5 萬元

	府政策、相關法令及生活常識等宣導，100 年收聽人次約 411 萬 8,383 人次。	
台北市政府	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與臺北廣播電臺共同合作製播「HELLO TAIPEI」節目(含印尼語、泰國語、菲律賓語、越南語)，節目播出日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每週六及週日晚間 9 時至 11 時於該電臺 FM93.1 及 AM1134 二頻道播出，共計製播 210 集，本節目係由臺北廣播電臺提供頻率、時段、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自行製播節目於該電臺播出。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與中華外籍配偶暨勞工之聲協會及臺北廣播電臺共同合作製播「開心假日菲律賓」節目(菲律賓語)，節目播出日期自 100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每週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於該電臺 AM1134 頻道播出，共計製播 50 集，本節目係由臺北廣播電臺提供頻率、時段、中華外籍配偶暨勞工之聲協會製播節目於該電臺播出。	0 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北市政府

表 5-16　廣播電視事業兒少節目播出比例

廣電事業	100 年兒少節目播出比例
無線廣播事業	0.79%
無線電視事業	7.16%
衛星電視事業	20.49%

表 5-17　政府編列客家、原住民電視臺預算數

單位：新台幣/元

政府機關	100 年度編列客家、原住民電視臺預算數
客家委員會	3 億 9 ,995 萬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3 億元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表 5-18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客語廣播、電視節目

政府機關	100 年度補助、委託或製作客語廣播、電視節目	編列製播經費(新台幣)
客家委員會	一、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 (一)補助優良客語廣播節目，共 31 案，總經費為新臺幣 800.5 萬元。	4,785.2 萬。

	（二）補助串聯中、小功率客語廣播電臺聯播客語廣播節目，共 4 案，總經費為新臺幣 1,596 萬元。 二、委託製播客家廣播節目 （一）與 5 家公營廣播電臺合作製播客家廣播節目，共 9 案，總經費為新臺幣 716.5 萬元。 （二）委託民間廣播電臺製播全國性客家、客語教學及文化、客家音樂網路、推廣客家音樂等廣播節目，共 6 案，總經費為新臺幣 1,672.2 萬元。	
客家委員會	一、補助製播客家議題電視節目 99-100 年度跨年度補助製播客家議題電視節目，共 4 案；及 100-101 年度跨年度補助製播客家議題電視節目，共 7 案；支用 100 年度總經費為新臺幣 1,379 萬元。 二、委託製播客家電視節目 100 年度委託製播客語教學、客家兒童、客家文化專題、客語卡通、偶像戲劇、客家化形象系列短片等電視節目，共 7 案，總經費為新臺幣 5,348 萬元。	6,727 萬元。
教育部	補助大漢之音調頻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製播「文學客家」。	7 萬元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委託「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製播「台北客家」節目，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共製播 304 集，每週一至週日 19:00-20:00。節目形態朝多元呈現，如：客語教學、社會教育與服務以及綜藝類等，以兼顧客語學習便利性以及迎合收聽人口輕鬆、活潑、具教育性及知識性等之需求。	97 萬元
新北市政府	一、補助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客家真情」節目，包括金妹講古、大爆新聞(報告鄉親)、麼介人麼介事三個單元，以生活化、聊天的方式與聽眾互動，在自然而然情境下學習客語並接觸到客家文化。 二、補助大樹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明明係客家」節目，藉由節目的介紹，讓各種腔調之客籍或非客籍人士相互認識與瞭解，並激發出學習與包容各地區產業、地理、人文、語言、風土、民俗之心。 三、補助人人廣播及連花廣播電台「好事最好客」節目，以生活化的調性、藉由客家歌曲的介紹，深入淺出，引導聽眾，提高對客家音樂及客家文化了解，冀望讓社會大眾感受到	171 萬元

	客家好親近、客家就在身邊的氛圍。 四、補助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一台「花哩嘩啵 Hakka 當後生」節目，本節目是專為客家兒童、青少年，或是喜愛關心客家的朋友製播的優質客語廣播節目，透過節目報導，讓更多人欣賞美麗又年輕的客家，共同攜手傳承優美的客家風華。 五、補助復興廣播電臺「客家風情話」節目，規劃客家山歌一班、童謠留聲機、客家師傅俏皮話等內容，希望就聲音來記錄客家優美的文化，期能讓客家傳統的文化歌謠能向下扎根，更推廣到非客家庄之外的天空。 六、補助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臺「新客第一靚」節目共 57 集，節目內容包含在每日靚新聞介紹最新消息；在汝最靚電話訪問客家語言專家黃永達教授；教汝唱靚歌中藉由客家歌曲教唱活動，帶領聽眾進入客語情境中。 七、補助復興廣播電台「客家魔法學院」節目共 17 集，針對推動各校的客語魔法學院為主，介紹客家族群文化背景、風俗民情。採訪青少年學生對於時下議題，引領大、小朋友來逗趣學客語、認識身旁的族群文化；安排小朋友朗誦客家歌、諺語，增加學生學習興趣。 八、補助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桐花樹下打嘴鼓」節目共 26 集，節目規劃內容為報給你知單元、迎接民國百年~客家久久代代傳系列報導、客家文化打嘴鼓、客家好人才打嘴鼓、客家庄打嘴鼓、大家來學客家話。	
宜蘭縣政府	一、補助宜蘭縣廣播節目協會辦理「2011 客家話真好聽」活動，自 100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於宜蘭縣東方廣播（股）公司調頻 FM99.5 兆赫頻道播出，每則（檔次）120 秒鐘，每日計播送五個檔次，分別安排在 06：53、09：53、13：53、16：53 及 19：53 等不同時段播出。 二、宣播內容包含：問候篇、起居篇、教育篇、民俗活動篇等單元，係以五至八組句子重複宣導，一星期一單元重複播出，透過輕鬆活潑的閩南語、客家話交相對話，促使民眾認識、瞭解客家話，進而提高民眾快樂學習客語的意願。	10 萬元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表 5-19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原住民廣播、電視節目

政府機關	100 年度補助、委託或製作原住民廣播、電視節目	編列製播經費（新台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委託 12 家廠商製播全國性及區域性廣播節目。	451.8 萬元
教育部	補助望春風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全景社區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蓮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建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媒體單位，分別製播「原住民很會」、「部落的音符」、「輕鬆快樂學母語」及「跟著部落學習」節目。	26 萬元
教育部	補助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認識家鄉文化‧愛母語」節目。	1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與臺北市排灣族種子婦女協會及臺北廣播電臺共同合作製播「原味女人一級棒」節目，節目播出日期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每週六及週日晚間 7 時至 8 時於該電臺 AM1134 頻道播出，共計製播 17 集，本節目係由該電臺提供頻率、時段、臺北市排灣族種子婦女協會自行製播節目於該電臺播出，未補助製播經費。	0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臺北市政府

（六）廣電內容核處情形

100 年度廣電事業播出違反相關規定之內容，經本會核處者計有 298 件，罰鍰計新臺幣 6,337 萬元，較 99 年度減少 154 件（99 年度經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處分，核處件數計 452 件），罰鍰減少 4,429 萬 5 千元。在核處電視事業（含無線及衛星）方面，100 年違反相關廣電法規計有 186 件，罰鍰計新臺幣 5,852 萬 5 千元；在核處廣播事業方面，100 年違反相關廣電法規計有 112 件，核處金額 484 萬 5 千元；不論電視或廣播事業受處分類型以節目與廣告未區分、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化妝品管理條例）及廣告超秒為主。

綜觀廣電事業內容裁處各違規類型，以違反節目與廣告未區分之核處件數占多數，較 99 年減少 136 件，核處件數減少主要係為加強消費資訊專輯節目

之管理，本會於 99 年訂定「消費資訊專輯節目製播原則」積極查處違規案件，並自 99 年 9 月起本會持續與業者加強溝通並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業者配合降低播送時間，收到成效。100 年廣播電視事業內容之裁處情形，詳如表 5-20。

表 5-20　100 年度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

違法事實	總計		無線廣播事業		無線電視事業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件數	金額（千元）	件數	金額（千元）	件數	金額（千元）	件數	金額（千元）
總計	298	63,370	112	4,845	24	5,805	162	52,720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7	2,490	3	1,290	0	0	4	1,200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6	460	4	60	0	0	2	400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1	4,620	0	0	3	1,620	8	3,000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15	32,255	50	795	6	2,460	59	29,000
未依指定之時段、方式播送節目、廣告	4	205	0	0	3	105	1	100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4	240	0	0	2	120	2	120
廣告超秒	43	11,391	15	261	4	930	24	10,200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化妝品管理條例)	67	8,760	24	2,280	4	480	39	6,000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金管會相關法令)	9	1,200	0	0	0	0	9	1,200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25	1,665	15	150	1	15	9	1,500
其他	7	84	1	9	1	75	5	0

（七）廣電節目供應事業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共分為 3 大類，廣播電視節目業（廣播節目製作業、電視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廣播電視廣告業、錄影節目帶業。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廣播節目製作業 4,119 家、電視節目製作業 4,542 家、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1,990 家、廣播電視廣告業 4,408 家、錄影節目帶業 3,090 家[10]。

●廣播電視廣告量[11]

100 年各種媒體之廣告量為 1,141.24 億元，較 99 年同期 1,131.19 億元，成長 0.89%。就 100 年五大媒體（電視、報紙、雜誌、廣播、網路）廣告量而言，總廣告量達到 597.82 億元，較 99 年成長 1.16%；其中，網路廣告以 20%漲幅，成為成長幅度最大者，從 99 年的 85.51 億元攀升到 102.61 億元；有線電視則以 212.31 億元居廣告量之冠，成長 3%。

1、電視廣告量

100 年電視廣告量為 277.79 億元，其中無線電視比例為 18.9%、有線電視比例為 76.43%、廣告影片製作占 4.67%。

無線電視 100 年廣告量較 99 年下滑 4.25%（由 54 .83 億元減少為 52.5 億

[10]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11] 資料來源：動腦雜誌 431 期（電視廣告只統計來自業務部的廣告量收入、廣告專案，不包含賣節目及業外收入）。

元）；有線電視 100 年廣告量較 99 年增加 3%（由 206.13 億元增加至 212.31 億元）。

2、廣播廣告量

100 年廣播媒體廣告量，由 99 年的 44.83 億元減少為 40.35 億元，較 99 年下滑 10%。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12]

1、民國 100 年國內電視台首播電視劇統計，總產量約在 2,260 小時左右，其中本土劇（三立、民視、大愛）除偶有銷售大陸之紀錄（如意難忘），民視長期在新加坡稍有斬獲，電視劇大致能產生產值的約為 860 小時。

2、中國大陸由於意識型態原因，每年自台灣引進的戲劇約在 400 小時上下，平均每集美金 8,000 元左右，再者 100 年起大陸新媒體崛起，網路版權價格飆漲，台灣劇雖然沒有大陸劇的漲幅之大，但也可銷售至 5,000~6,000 元美金，此外尚有合拍劇，可由大陸投資方投資 25~30 萬人民幣，海外（大陸除外）的版權仍屬我國。民國 100 年的電視劇產值要比往年實際來的高出許多，詳如表 5-21。

3、國內綜藝節目拜大陸網路公司成長之賜，亦有不少節目在 100 年售出了天價，如中天「康熙來了」，歷年所生產的集數，以 1,000 萬元美金全數賣給了大陸土豆網，日後每天新製的節目仍然繼續供應銷售。

[12]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

4、由於行政院新聞局 HD 高畫質的甄選補助，讓製作單位有較充足的預算製作紀錄片，少數節目並在 100 年行銷的補助下前往法國坎城等影視節，且產生了一些的迴響。

5、文化產業海外行銷在軟體內容方面還是以電視劇為主，因為新聞性節目、綜藝類節目有地域性、時效性及文化上的差異，因此，世界各國仍然是以電視劇生產及銷售為產值的大宗，日、韓、歐、美均如此，甚至現在已發現印度、泰國也嶄露頭角，台灣礙於市場，若不能積極審視目前環境，仍然停留在本土劇及偶像劇等分眾或小眾領域，要想提高產業產值，仍然有其明顯的困難。

表 5-21 行政院新聞局海外行銷產值　　單位：元

活動名稱	電視節期間交易量 （含展後交易量）
2011 上海電視節	131,800,000
2011 中國國際影視節	110,490,000
2011 四川電視節	711,000
合計	243,001,000

●錄影節目帶業（影音節目業）[13]

影音節目製作及發行業務能否繁榮成長，其脈動完全是隨著世界整體經濟起伏而變化，目前因為全世界經濟籠罩在不景氣當中，造成投資卻步，因此影音節目製作及發行也受到一些影響；從 100 年度美商八大出品的片子來看，哈利波特、鋼鐵擂台、變形金剛、不可能任務 4 和美國隊長等銷售情況並沒有特別突出；所幸有國片的長足進步可以彌補，97 年的海角七號電影開啟了國片

[13]資料來源：臺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

的新氣象，100 年國片榮景更是蒸蒸日上，賽德克巴萊、痞子英雄、翻滾吧!阿信、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等，紛紛創造銷售佳績。

影音節目的市場，從 94 年開始至今，整個產業的產值約 35-40 億元之間，按現有 60-65%的出租市場和 40-35%的銷售市場通路區分，有四個階段可以創造產值：

1、第一階段是新發片的出租。

2、第二階段則是大型賣場的銷售,這也是產值最大的市場。

3、第三階段產值來源為組合包裝或壓縮版包裝。

4、最後階段則是簡易型包裝。

由於網路的發展，網路影音出租下載及機上盒、MOD 等播放模式，已成為當前重要的消費管道，也是業務發展的契機，現階段雖然仍有某些機制或技術並未完善，但應預先規劃並積極投入相關技術，才能在不久的將來能占有一席之地；另一方面透過異業結合方式來搭配各種記憶體載具和播放工具，以便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來創造另一商機。

表 5-22　94~100 年錄影節目帶審查時數及件數

年度	審查時數	審查件數
94 年 3 月 10 日-12 月	7500.0	2447
95 年 1 月-12 月	7793.5	2666
96 年 1 月-12 月	8762.0	3097
97 年 1 月-12 月	7336.0	2042
98 年 1 月-12 月	7476.0	2292
99 年 1 月-12 月	8150.5	2022
100 年 1 月-12 月	8149.5	1836
合計	55167.5	16402

三、資源監理發展

（一）整體頻率資源使用情形

1、行動通信

我國先後開放第二代(2G)行動電話業務、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PHS)、第三代(3G)行動通信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各業務開放之頻譜，詳如附圖所示（虛線方塊為增頻部分）：

（1）第二代(2G)行動電話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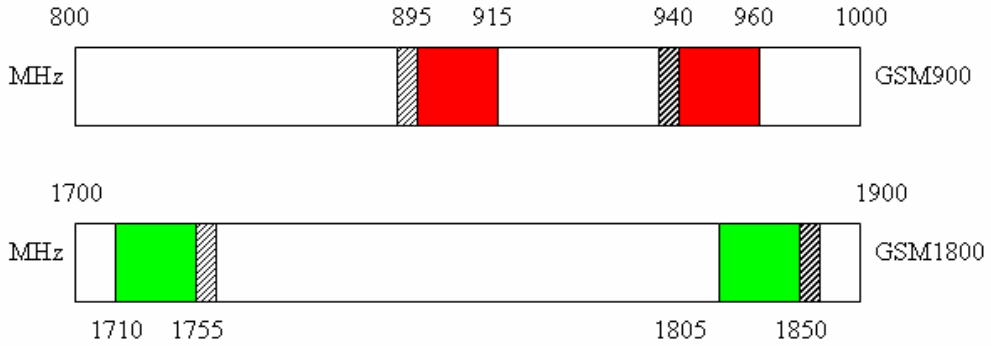

（2）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PHS)

（3）第三代(3G)行動通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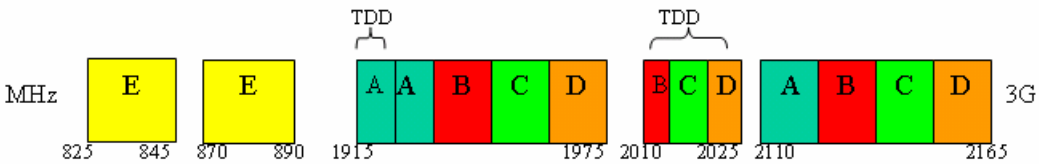

（4）無線寬頻接取(WBA)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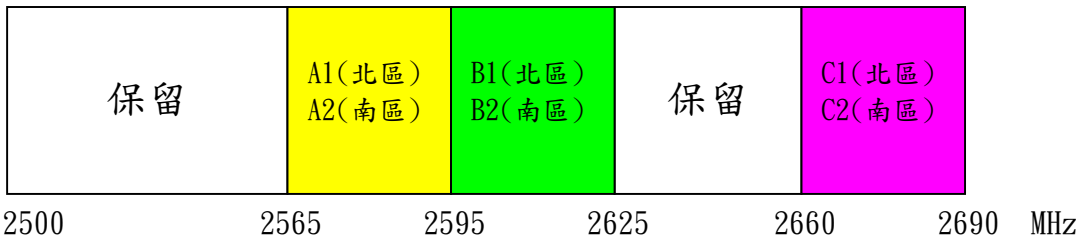

2、廣播電視

（1）廣播頻率使用情形

＊調幅廣播頻率（AM）：526.5~1606.5kHz

＊調頻廣播頻率（FM）：88~108MHz

＊數位廣播頻率（DAB）：210~216MHz；219.25~222.95MHz

（2）無線電視頻道使用情形（類比、數位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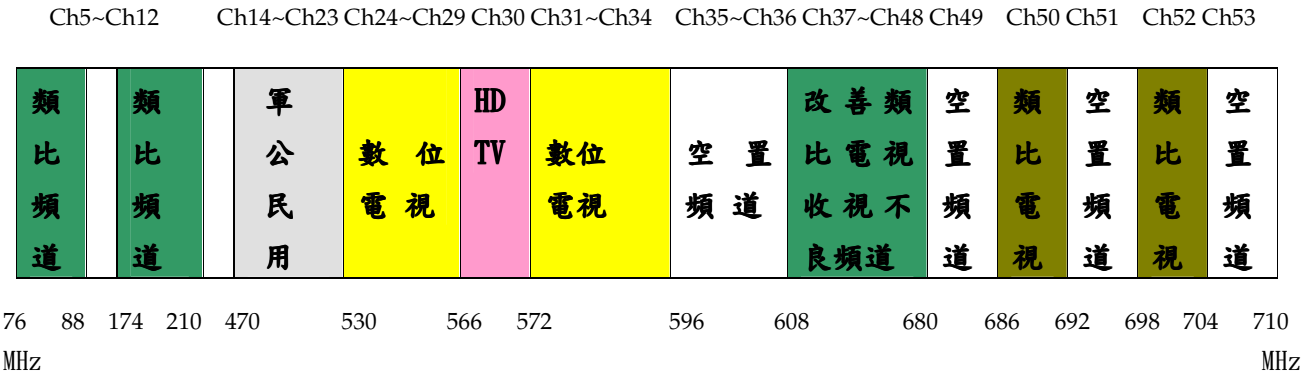

3、微波鏈路

微波鏈路具有視距通信性質，頻率可重複核配使用，按本會規劃提供各類業務使用之頻段，分述如后：

（1）供公眾電信中繼使用

3.7-4.2GHz 、 5.925-6.425GHz 、 10.7-11.7GHz 、 14.8-15.35GHz 、 17.7-19.7GHz 、 21.2-23.6GHz 、 24.5-24.9GHz 、 25.5-25.9GHz 、 37-37.4GHz、38.3-38.7GHz。

（2）供廣播電視中繼(STL)使用

＊固定點節目中繼（2.4-2.4835GHz、12.75-13.15GHz）

＊現場節目中繼 SNG(2.4835-2.5GHz、13.15-13.2GHz、23.6-23.8GHz）

（3）供固網業者建設用戶迴路

＊無線用戶迴路 WLL（3.4-3.7GHz）

＊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 LMDS（24.25-24.45GHz、25.05-25.25GHz、27.5-27.6GHz、28-28.1GHz）

4、業餘無線電

我國目前已開放供業餘無線電使用之主要頻段如下：1.8-1.9 MHz、3.5-3.5125 MHz、3.55-3.5625 MHz、7.0 - 7.1 MHz、10.13-10.15 MHz、14-14.35 MHz、18.068-18.168 MHz、21-21.45 MHz、24.89-24.99 MHz、28.1-29.7 MHz、50-50.0125 MHz、50.11-50.1225 MHz、144-146 MHz、430-432 MHz、1260-1265 MHz、2440-2450 MHz、47-47.2 GHz、75.5-76 GHz、142-144 GHz、248-250 GHz。

5、免執照頻段

我國基於無線資訊傳輸之需求，考量國內頻率分配及電波環境現況，

另參考國外相關法規，開放不需電臺執照之頻段供工業、科學、醫療（ISM ）使用。其開放 ISM 頻段如下：13.56MHz ± 7kHz、27.12MHz ± 163kHz、40.68MHz ± 20kHz、2.45GHz ± 50MHz、5.8GHz ± 75MHz、24.125GHz ± 125MHz。

6、無線區域網路 (WLAN)

關於無線區域網路，我國業已開放 2.4~2.4835GHz 頻段，供跳頻式及直接序列等展頻技術使用；另開放 5.25~5.35GHz 及 5.725~5.825GHz 頻段，供無線資訊傳輸設備使用。

7、無線電射頻辨識系統 (RFID)

為促進國內廠商研發及生產射頻辨識系統相關產品，提升我國外銷之競爭力，並促進產業之發展，我國業已開放 922-928MHz 頻段供無線電射頻辨識系統使用。

（二）整體號碼資源使用情形

1、各類電信號碼核配情形

（1）用戶號碼

項次	業務種類	已核配數
1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話）	32,710,000
2	行動通信業務 （2G）	35,800,000
3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3G）	13,900,000
4	無線電叫人業務 （Pager）	5,000,000
5	1900 兆赫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2,000,000
6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WBA）	100,000

7	諮詢費率服務 （PRS）	250,000
8	一般費率服務 （NRS）	200,000
9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 （ITS）	640,000
10	受話方付費服務 （FPS）	770,000
11	個人號碼服務 （PNS）	500,000

（2）網路識別碼

項次	號 碼 種 類	已核配數
1	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3 碼長）	8
2	國際/長途電話網路識別碼（4 碼長）	5
3	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5 碼長）	27
4	虛擬專用網路服務網路識別碼 （VPN）	2
5	信用式電話網路服務網路識別碼 （CTS）	0

（3）其他編碼

項次	號 碼 種 類	已核配數
1	號碼可攜網路識別碼	20
2	行動網路識別碼（MNC）	17
3	第七號信號系統國際信號點碼	22
4	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	3,680

2、號碼可攜服務執行情形

為及時處理號碼移轉作業相關爭議和疑問，本會設置 0800-016-916（能移入就移入）申訴專線，俾以督促號碼移入或移出業者於接獲申訴案後，於第 2 天下班前將處理結果回報並記錄回覆申訴者時間，以有效解決消費者申訴與提升移轉作業效率。

行動通信號碼可攜服務迄 100 年 12 月底，已有 1,536 萬 5,066 個門號成功移轉，申請移轉總數為 1,694 萬 0,492 個門號，成功移轉率為 90.70%，若加上 96 年 4 月業者內部網路 2G 轉 3G 資料搬遷 175 萬 5,392 個門號，則合計有 1,712 萬 0,458 個門號成功移轉，市內電話部分迄今尚未出現大量號碼可攜服務的申請。行動及固網攜碼生效數及其累計數等資料詳如表 5-23。

表 5-23　攜碼服務生效統計表

單位：次

生效年月	行動攜碼生效數	固網攜碼生效數	當月生效數	累計生效數
94 年 10 月	5,803	3	5,806	5,806
94 年 11 月	46,553	30	46,583	52,389
94 年 12 月	41,502	61	41,563	93,952
95 年 01 月	40,025	48	40,073	134,025
95 年 02 月	43,658	28	43,686	177,711
95 年 03 月	53,923	31	53,954	231,665
95 年 04 月	37,378	16	37,394	269,059
95 年 05 月	36,188	55	36,243	305,302
95 年 06 月	38,835	11	38,846	344,148
95 年 07 月	37,111	22	37,133	381,281
95 年 08 月	47,569	42	47,611	428,892
95 年 09 月	42,747	72	42,819	471,711
95 年 10 月	41,196	90	41,286	512,997
95 年 11 月	40,952	40	40,992	553,989
95 年 12 月	51,776	61	51,837	605,826
96 年 01 月	68,303	41	68,344	674,170
96 年 02 月	42,757	36	42,793	716,963
96 年 03 月	84,718	80	84,798	801,761
96 年 04 月	66,661	28	66,689	868,450
96 年 05 月	179,978	73	180,051	1,048,501
96 年 06 月	185,428	53	185,481	1,233,982
96 年 07 月	208,513	90	208,603	1,442,585
96 年 08 月	208,254	141	208,395	1,650,980
96 年 09 月	180,077	56	180,133	1,831,113
96 年 10 月	272,093	68	272,161	2,103,274
96 年 11 月	290,695	165	290,860	2,394,134
96 年 12 月	292,787	262	293,049	2,687,183
97 年 01 月	262,369	147	262,516	2,949,699

生效年月	行動攜碼生效數	固網攜碼生效數	當月生效數	累計生效數
97 年 02 月	298,082	105	298,187	3,247,886
97 年 03 月	314,046	132	314,178	3,562,064
97 年 04 月	263,435	158	263,593	3,825,657
97 年 05 月	263,301	254	263,555	4,089,212
97 年 06 月	243,820	234	244,054	4,333,266
97 年 07 月	269,566	282	269,848	4,603,114
97 年 08 月	288,366	522	288,888	4,892,002
97 年 09 月	289,573	557	290,130	5,182,132
97 年 10 月	282,213	485	282,698	5,464,830
97 年 11 月	246,428	544	246,972	5,711,802
97 年 12 月	296,804	526	297,330	6,009,132
98 年 01 月	214,201	286	214,487	6,223,619
98 年 02 月	365,635	339	365,974	6,589,593
98 年 03 月	273,834	569	274,403	6,863,996
98 年 04 月	252,899	875	253,774	7,117,770
98 年 05 月	229,183	527	229,710	7,347,480
98 年 06 月	270,965	957	271,922	7,619,402
98 年 07 月	277,063	1,112	278,175	7,897,577
98 年 08 月	263,602	1,008	264,610	8,162,187
98 年 09 月	286,114	646	286,760	8,448,947
98 年 10 月	284,771	499	285,270	8,734,217
98 年 11 月	231,783	727	232,510	8,966,727
98 年 12 月	270,544	564	271,108	9,237,835
99 年 01 月	228,569	547	229,116	9,466,951
99 年 02 月	221,875	365	222,240	9,689,191
99 年 03 月	272,123	542	272,665	9,961,856
99 年 04 月	206,506	582	207,088	10,168,944
99 年 05 月	194,915	916	195,831	10,364,775
99 年 06 月	202,365	689	203,054	10,567,829
99 年 07 月	303,595	474	304,069	10,871,898
99 年 08 月	413,107	403	413,510	11,285,408
99 年 09 月	368,855	419	369,274	11,654,682
99 年 10 月	221,697	615	222,312	11,876,994
99 年 11 月	221,503	677	222,180	12,099,174
99 年 12 月	217,636	400	218,180	12,317,210
100 年 01 月	232,892	505	233,397	12,550,607
100 年 02 月	214,749	409	215,158	12,765,765
100 年 03 月	297,863	744	298,607	13,064,372

生效年月	行動攜碼生效數	固網攜碼生效數	當月生效數	累計生效數
100 年 04 月	224,541	678	225,219	13,289,591
100 年 05 月	285,338	694	286,032	13,575,623
100 年 06 月	370,904	854	371,758	13,947,381
100 年 07 月	334,108	634	334,742	14,282,123
100 年 08 月	332,740	698	333,438	14,615,561
100 年 09 月	243,757	699	244,456	14,860,017
100 年 10 月	243,134	722	243,856	15,103,873
100 年 11 月	259,319	491	259,810	15,363,683
100 年 12 月	328,771	392	329,163	15,692,846
總計 17,448,238（含 96 年 4 月 2G 轉 3G 之數量 1,755,392）				

四、內容監理發展

（一）提升傳播內容品質

1、公布「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

為避免兒少接觸到不適宜的通訊傳播內容，並保護兒少在健康的通訊傳播環境下成長，本會於100年8月公布「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從「供給／鼓勵」、「教育／參與」、「保護／管制」、「協力／發展」等4大面向研議，提出4大政策主軸與65項具體措施，期許為兒少建構一個寓教於樂、健康安全和平等近用的通傳環境，讓我國的兒少通傳權益保護得以積極落實。

2、推動媒體自律

為提升電視節目品質及內容之多元性，查100年向本會申請、換發新執照之衛星電視頻道業者中，有19個頻道業者允諾自本會核准換照日起3個月內，提出包括自律委員會規劃及運作方式，並說明未來如何持續提升新聞及節目製播質量之規劃。

鑒於電視新聞媒體對社會風氣影響甚鉅，為使社會大眾自媒體取得具正面或啟發意義之新聞資訊，本會賡續推動建構媒體內部問責機制，並於「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法草案」中納入上述精神，其中包括增訂製播新聞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設置自律規範機制；製播新聞應符合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期能在保障新聞編輯自由之前提下，提升電視新聞報導之品質。

3、訂定電視媒體協辦公益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

為保障閱聽眾收視權益，提供業者製播之自律規範參考，本會陸續完

成消費資訊專輯節目製播原則、股市資訊頻道（節目）製播原則、廣電內容出現吸菸畫面或情節之製播處理原則、民眾 call-in 反映天然災害及緊急救難事故之新聞節目製播原則、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100 年訂定「電視媒體協辦公益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提供業者製播節目之參考。

4、委託辦理「電視節目製播新聞問責機制案」研究案

100 年辦理「電視節目製播新聞問責機制案」研究案，瞭解現今電視媒體自律機制落實情形，針對國內、外之製播新聞問責機制，進行文獻蒐集與分析，並藉由適切之研究方法瞭解國內媒體之問責機制之運作方式與態度，據此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本會研擬相關監理政策及強化媒體內部問責規範之依據，並可提供電視頻道業者參考。

5、委託辦理「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研究」案

電視節目的管理須尊重民眾的不同需求，為落實兒少傳播權益之維護，降低電視節目對兒少觀眾造成負面影響，100 年辦理「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研究」，期使節目分級制度能更切合現況和因應數位滙流後需求。本研究藉由蒐集各國電視節目分級之政策、作法(包括學齡前兒童)及執行發展現況，再藉由量化與質化結合之實證調查研究、業界意見、學者專家的建議及相關政府主管單位深度訪談之結果，綜合我國之實際需求，研擬適合且能落實於本國之相關修正建議，並提供法制修正內容建議，以作為本會修正「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依據。

6、委託辦理「100年兒童收看節目及廣告對其行為影響之研究調查」案

電視媒介已深入一般民眾生活，「看電視」被視為兒童主要休閒活動之一，除了觀看的時間之外，兒童觀看電視的內容和類型也應被瞭解和關注。電視播送的內容對兒童個體思想和行為影響甚鉅，亦容易在短時間內

引發不良的示範或造成不當效應。100 年辦理「100 年兒童收看節目及廣告對其行為影響之研究調查」案，以瞭解電視節目與廣告對兒童的影響，針對節目製播擬定更好的管理辦法，同時提供產業界做為節目製播之參考，使一般普遍級與保護級節目更符合兒童收視需求。

（二）擴大公民參與傳播內容監理

1、定期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

鑑於廣播電視節目廣告對社會的影響深遠，而傳播內容管理涉及言論自由、社會價值或道德標準的衡酌等問題。為能在傳播內容監理過程中能擴大公民參與，並廣納社會各界多元觀點，敦聘新聞傳播、法律、廣告、社會、心理等五大領域之專家學者、媒體監督、勞工、婦女權益、兒童福利、性別平等等領域公民團體代表及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擔任諮詢委員，定期召開（原則每月一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委員會議」，針對民眾申訴及本會所提涉有違反相關法規疑義之節目或廣告內容，進行討論後提供諮詢意見或逐案建議處理方式。

2、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定期發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

民眾申訴保護制度實為建構完整監理政策之重要一環，而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共同監督廣電媒體內容，落實多方共管機制，以提升傳播內容之品質、保障公眾權益，「傳播內容申訴網」（網址:http://freqdbo.ncc.gov.tw/ppcs/）已於 98 年 1 月正式上線啟用。

除傳播內容申訴網作為統一申訴窗口外，亦處理多元申訴管道包括本會電話、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民眾陳情廣電內容之案件。查 100 年度民眾向本會投訴廣電媒體內容之申訴件數共 4,821 件，較 99 年度 4,588 件增加 233 件。其中，電視類別由 99 年度 3,840 件增加至

4,344 件;次為廣播由 99 年度 119 件增加至 174 件；而網路件數則因本會於 99 年 8 月 2 日起成立「WIN 網路單一窗口」受理民眾通報網路內容問題，是以，網路部分案件，由原先之 629 件減縮 316 件，下降 50.2%。透過多元之申訴管道，本會得更深入知悉現今民眾對廣電內容關注之處，並納為監理政策參考。

本會並定期發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季報、半年報及年報，呈現民眾申訴特定節目或廣告等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及本會核處違反廣電法規之事業紀錄，讓各界瞭解本會傳播內容監理現況，並作為施政參考。藉由上述策略與具體作法，擴大公民參與監督媒體，除提升視聽眾媒體素養外，期能讓廣電媒體恪守事業倫理，進而提升新聞品質以及閱聽眾滿意度。

3、辦理「民眾、學者、傳播業者及政府四方對話」活動

為提升傳播內容品質，本會於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在中、南、東部地區之高中(職)以上校園，辦理 10 場次之校園巡迴講座，於 11 月 8 日在北部舉辦 1 場次之「民眾、學者、傳播業者及政府四方對話」活動，討論議題包括公民監督、性別再現、兒童與青少年閱聽、媒體近用權、新聞專業倫理、置入性行銷及新聞產製與議題設定等，共吸引約 2000 位民眾、學生、學者、業者及政府代表與會，共同關心媒體的現況與未來。

（三）強化兒少上網安全機制

1、推動網路內容分級，保護兒少上網安全

（1）辦理 100 年度國中小宣導網路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

為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提升網路安全素養，建立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本會自 98 年起連續 4 年辦理「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計畫」，該計畫並納入馬總統愛台十二項建設。100 年度於 6

月 2 日在高雄市、6 月 16 日在宜蘭縣、7 月 13 日在彰化縣及 7 月 21 日在臺南市，共辦理 4 場次國中小宣導網路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經統計接受培訓之種子教師人數約有 7 百餘位；研習課程內容包括有我國網路內容分級制度、網路青少年犯罪問題、網路成癮的成因分析與輔導策略及兒少上網行為與保護策略等。同時本會完成編印「網路安全」平面文宣並郵寄至參與研習之國中小學校，由種子教師直接對家長進行宣導，有關兒少上網安全之訊息觸達家長人數經統計達 8 萬 5000 餘人。

（2）建置「WIN 網路單 e 窗口」受理民眾申訴網路內容

為避免民眾在有網路內容疑問時，卻因不諳政府機關權責，不知應向何政府單位申訴的困擾，本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於 99 年 8 月 2 日正式啟動「WIN 網路單 e 窗口」（網址：www.win.org.tw），同時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根據該窗口受理案件統計資料顯示（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案件達 9,182 件，申訴案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3.4 天。本會期許「WIN 網路單 e 窗口」能建立溝通橋樑之地位，推動業者自律及適時擔任政府、民間團體及業者溝通平台角色，以建立健康之網路環境，並維護兒少上網安全。

（3）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業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修正通過。本會依照該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將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其他防護機

制之建立及推動。

因應數位匯流，多元網路平臺環境下影音內容之管制思維應有不同思考，引進業者自律及共管機制為時勢所趨。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通過後，本會將賡續推動建立產業自律機制，規劃於 101 年 5 月間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團體、產業代表，舉行網路內容高峰會，以蒐集各方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並凝聚共識，進而提出建置我國網路安全防護機制之規劃報告，以辦理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事項，期以能為網路世代的兒少通訊傳播權益，建構真正具實效的網路安全防護網。此外，並將積極與區域或國際網路防護組織互動，俾與國際網路規範趨勢接軌。

（4）參與 100 年資訊月，設置「網路安全探索館」展示活動

為加強宣導兒少上網安全等概念（如 WIN 網路單一窗口申訴機制、過濾軟體等），於 100 年 12 月參與資訊月展示活動，利用資訊月展示期間，結合關心兒少的非營利組織及產業界合作，除宣導 WIN 網路單一窗口受理申訴網路不當內容服務外，並推廣、體驗過濾軟體，期望發揮全民關心網路安全，達到保護兒少身心健康之目的；100 年資訊月參觀人數約 185 萬人次，且參觀者主要為 40 歲以下、職業為上班族或學生等經常使用電腦之族群，利用資訊月時機宣導，短時間即觸達網路安全政策之重點對象，係以有限人力與經費，發揮最大宣導綜效。

五、技術監理發展

（一）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

行政院於100年1月28日核定本會「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計畫內容包含加速數位改善站建置、數位機上盒補助、民眾教育及宣導、關閉類比無線電視發射等。為使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執行更臻完善，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下達「101 年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推動計畫，本會配合辦理相關推動措施，包括：「增加公視高畫質頻道 CH30 電波覆蓋率」、「加速東部及離島地區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之建置」，及「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低收入戶機上盒補助」等。考量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之實施，及本會執行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之需，復於100年5月30日函陳行政院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修正計畫，其間為本計畫之周詳與更符合實際需求，迭經幾番縝密修正，業於同年10月17日奉行政院核定本會「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修正案。

（二）擴大高畫質電視試播範圍、增加公視高畫質頻道 CH30 電波覆蓋率

鑑於電視機朝向螢幕大型化、薄型化及高畫質化發展是必然之趨勢，尤其標準畫質電視節目呈現在大尺寸螢幕上之效果，已無法滿足觀眾需求，加上高畫質電視機之銷售價格已大幅下降及支援高畫質之影片增加等因素，故高畫質電視的時代已正式來臨。

本會為促進高畫質數位電視（High Definition Television；HDTV）發展，於97年5月15日同意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公視）使用第30頻道（566～572MHz），分別於北部及南部地區進行 HDTV 工程試播，其試播項目計有電波涵蓋區域分析、行動接收、同鄰頻干擾、多路徑干擾、市場調查

及未來營運模式等，以評估 HDTV 之最佳播放模式，並作為未來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開放之參考。

公視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實驗性試播期中報告，於 98 年 6 月 16 日完成實驗性試播期末報告，並申請延長試播至 99 年 6 月 15 日止。又公視高畫質試播需要，再度向本會申請延長試播，本會於 99 年 4 月 23 日同意公視延長試播至 100 年 5 月 15 日，相關試播實驗報告公告於本會網站供外界參考。嗣為避免高畫質試播中止，影響民眾之收視，公視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向本會申請延長高畫質電視試播，復經本會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同意延長至 101 年 5 月 15 日。

為促進高畫質電視之發展，本會建議新聞局同意續建第二階段高畫質中部發射站，公視於高畫質試播延長期間，積極續建中部地區 3 個站臺，已完成建置中部地區以及以現有西部微波鏈路支應訊號中繼，完備全島高畫質電視訊號涵蓋品質、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使中部地區的民眾可接收公視高畫質電視節目。本會並建議新聞局儘速完成公共電視法之修正，排除預算法第 94 條之限制，俾利公視取得 HDTV 正式執照。另公視於取得執照後，應依公共電視法第 12 條「公視基金會於技術及經費許可範圍內，應提供國內各地區觀眾完整與相同品質之電臺收視機會」規定，重新規劃站臺之設置。

本會配合行政院 「101 年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推動計畫」，規劃補助公視增建 HDTV 系統設備及優化設備，並就 99 年至 101 年建置之數位改善站計 51 站，增設 CH30 設備，以提升電波涵蓋率。

為擴大高畫質電視試播範圍，增加無線數位電視高畫質頻道 CH30 之電波覆蓋率，100 年編列預算 1,510 萬元，於 13 個數位電視改善站臺進行增補建置高畫質頻道 CH30 工程（關山站、玉山站、六龜站、茂林站、霧台站、陽山站、南世站、北里龍站、石門站、 長樂站、北源站、利稻站、 四條溝站等）。

本會同意延長公視高畫質電視試播至101年5月15日止，並利用100年數位改善站建置剩餘款，補助公視21個改善站增設CH30高畫質發射機，另本會100年度所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之數位改善站亦增設CH30發射機。公視於高畫質電視試播期間，並積極完成建置中部地區以及以現有西部微波鏈路支應訊號中繼，完備全島高畫質電視訊號涵蓋品質、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100年數位無線高畫質電視訊號人口涵蓋率約達94.66%。

（三） 辦理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建置，提高數位無線電視涵蓋範圍

本會數位改善站建置係承接原新聞局執行多年之「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該計畫係「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數位台灣計畫」下之子計畫-「數位娛樂計畫」，原定期程為92年起自96年止，主辦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前該計畫於 96 年結束後，為加強數位電視涵蓋範圍，該局自 97 年起另規劃執行「數位電視建置計畫」，以「數位娛樂計畫」為基礎，持續建置數位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執行期間共計委由公視執行建置24個數位改善站。本會99年開始接手主辦共同傳輸平臺建置業務，並規劃加速完成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收回類比無線電視頻道。

99年建置7個數位改善站，完成建置宜蘭三星貴林站、南投魚池鹿篙站、嘉義茶山站、嘉義大埔站、嘉義太和站、高雄那瑪夏站及屏東牡丹池山站等7個數位改善站。評估可增加6鄉鎮區涵蓋，增加電波人口數29,641，電波人口涵蓋率達96.24%。

100年建置34個數位改善站，增加電波涵蓋人口數93,009人，電波人口涵蓋率達 96.65%。101 年規劃建置 10 個數位改善站，增加電波涵蓋人口數27,152人，電波人口涵蓋率達96.77%。

100 年建置之 34 個數位改善站，係由各地方政府視數位改善站建置實際需求，向本會提出站臺建置申請，經本會審查並同意後，由地方政府辦理站臺

採購建置事宜。本會於 100 年度編列預算 28,915 萬元，捐補建置站臺於南區有里佳站、公館站、茂林站、東清站、霧台站、長樂站、力里站、四條溝站、六龜站、石門站、南世站、陽山站、北源站、關山站、玉山站、利稻站、北里龍站、台九線(上草埔站、下草埔站、北雙流站、南雙流站、伊屯站)七美站等 23 站，中區有梨山站、長流站、廬山站、同富站、北東眼山站等 5 站，北區有平溪站、瑞芳站、雙溪站、鹽寮站、富世站、大同站等 6 站，100 年度建置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總計達 34 站。各站於 100 年底竣工，100 年底提升無線數位電視標準畫質訊號電波涵蓋率達 96.65%，增加電波涵蓋人口數 93,009 人。已有效提高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涵蓋率，大幅改善民眾收視品質，並維護數位無線電視涵蓋不良地區民眾收視權益。預計將可配合行政院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之重大政策目標，如期於 101 年底關閉類比無線電視頻道，全面完成無線電視數位化。

（四）辦理低收入戶機上盒補助作業

為順利推動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如期於 101 年 6 月前關閉類比無線電視頻道，案經衡量政府財政、電視數位化政策、民眾權益等因素，茲為減輕全國低收入戶民眾數位轉換時購置數位機上盒負擔，本會編列預算 3 億，規劃補助全國 12 萬戶低收入戶 (實際補助數量以各地方政府所送資料為準)，每一低收入戶補助 1 套高畫質數位機上盒（含天線組及安裝），以減少民怨及數位轉換政策執行之阻力。

數位機上盒補助作業係配合數位改善站建置進度，分 2 年進行，規劃 100 年補助 8.5 萬戶，101 年補助 3.5 萬戶。100 年度部分，原規劃數 8 萬 5 千戶，實際需求數 83,785 戶。第一梯次數位機上盒補助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完成 1,000 部小型區域實驗數位轉換機上盒補助安裝作業。第二梯次數位機上盒補助則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完成 119,000 部數位機上盒採購案決標，100 年 10 月起開始

安裝，將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裝作業。迄至 100 年 12 月底安裝數量 79,178 部，完成率 94.5%。截至 101 年 2 月 20 日低收入戶機上盒補助，100 年已辦理數 83,490 套(其中已安裝數為 51,696 套，未安裝數為 30,536 套)。

（五）配合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辦理相關民眾教育宣導

成立技術服務中心：100 年 6 月 1 日本會成立技術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2012-06)，辦理客訴處理、技術諮詢、到府協助、轉換宣導、資訊蒐集、統計分析、機上盒補助發放抽驗及網頁更新維護等，為即將到來的數位轉換提供民眾諮商與協助。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20 日，接受民眾諮詢電話計 14,352 件。

於本會官方網站設置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宣導網頁：100 年 7 月 1 日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宣導網頁 (http://hdtv.ncc.gov.tw)正式上線。鑒於國內一般大眾對電視數位化的觀念不足，為消除民眾對於電視數位化的疑慮和其所產生的影響，本會參考英法專屬宣導網站，成立專屬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宣導網頁，供民眾上網瀏覽，協助民眾解決數位轉換之收視問題，此將有助於本計畫相關措施與作業之推動執行。

於五家無線電視臺播送預告類比頻道收回日期：行政院新聞局負責政策概念宣導，本會負責技術及廠商通路宣導。由本會洽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協助配合政策，邀集 5 家無線電視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播送宣導短片及插播式字幕，預告類比頻道收回日期，以事先周知無線電視收視戶，維護渠等之收視權益。

（六）完成防治電話詐騙訂定固定行動通信相關系統審驗技術規範

99 年調查固網、行動及第二類電信業者既有與擬建置交換機之軟硬體升級及功能，並邀集固網、行動、第二類電信業者，研討防治國際來話電話詐騙

機制，研擬修正綜合網路、市內網路、國際網路、固定網路電話、二類網路、行動通信等電信網路系統上之相關審驗技術規範草案，業於 99 年 9 月 28 日依行政程序下達相關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總計 9 項。

100 年 7 月 27 日業已修訂 9 種系統審驗技術規範，以防制國際來話號碼遭竄改為國內號碼之電話詐騙；前述 9 種系統審驗技術規範增訂「電信業者系統設備，應具備相關功能」如下：

1.國際交換機應過濾阻斷刑事警察局列管之詐騙電話。

2.電信業者應提供用戶終端設備顯示國際來話之識別碼(市話及 070 網路電話為 00X，行動電話為+)。

3.電信業者提供用戶選用拒接國際來話功能。

將可透過國際交換機阻斷可疑之國際來話主叫號碼及電信業者應提供用戶終端設備顯示國際來話之識別碼，市話及 070 網路電話為 00X，行動電話為+。並提供用戶選用拒接國際來話功能，以降低經由國際來話之電話詐騙。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0 年 1 至 7 月較 99 年同期間，電信詐欺案件發生數減少 1 千 5 百件，下降 28.8%。

（七）辦理基地臺設置暨電磁波知識宣導計畫

本會 98-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項下，辦理「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宣導案，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及維護國民權利。

為深根基礎教育，100 年度依循前年度工作重點持續推動電磁波觀念宣導，活動包括講習、研討會及戶外嘉年華宣導活動等類型。本年持續辦理公務機關「電磁波及基地臺建置的正確認知」研討會，由公部門起而倣尤，形塑正確認知運動，進而認同本會基地臺監理業務，擇定南部地區辦理 5 場次以公務

員為宣導對象之研討會；並與宜蘭、花蓮、新竹、雲林、台中、台東、屏東、高雄、澎湖、台南、嘉義及桃園等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合作，辦理國中小學教師「電磁波資訊教育」講習活動計 12 場次；本會為擴大參與宣導對象，普及一般民眾進行知識宣導活動，配合行政院消保會舉辦 2011 年嘉年華會活動，100 年 10 月 15 日於板橋第一運動場區舉辦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戶外宣導活動。

本年擴展研討類型及領域，參加宣導講習活動約計有 900 餘人，經執行宣導活動後，衡量民眾有效知識增長，於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為 92%。另本會 99 年於官網架設主題專區網頁，本年度強化主題網頁「行動通信電磁波」管理功能，進行各項網路宣導活動。有效結合本會主題網頁，建置「行動通信電磁波」單一入口網，以有效提供資訊揭露平臺，使全民享有更便利管道，可得到正確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

（八）引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

為推動寬頻服務，建置寬頻網路環境、創造優質化生活、建構高品質的資訊社會，本會依電信法第 38 條第 6 項之規定，研議修訂現行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增訂建築物光纖建置設計標準及範例、光纖技術規範查驗標準，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下達，以作為建築物起造人設計及打造寬頻化建築物之依據，俾加速我國建築物內光纖化網路之布建，使民眾享有高速寬頻優質網路生活。

本會並積極鬆綁相關法規以鼓勵建築物起造人建置電纜寬頻或光纜，業於 98 年度修訂「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增訂光纖到戶、光纖到大樓之配管、配線昇位圖及設計範例，作為建築物起造人設計及打造寬頻化建築物之依據。99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增訂建築物起造人得依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之等級，請領審定證

明；99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增訂電纜寬頻及光纜之審查、審驗收費標準；明定建築物內之電纜窄頻、電纜寬頻及光纜設計圖說一併申請審查時，僅收取電纜窄頻審查費，以鼓勵建築物起造人建置電纜寬頻或光纜。100 年 4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申請擔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相關設置空間之設計審查與完工審驗機構者，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俾再引入電信專業審驗機構，以提升服務品質。

六、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發展[14]

100 年受惠於營運商力推智慧型手機搭配行動上網方案，我國品牌手機廠商也在各市場表現優異，而固網業者主打影音服務，對於 STB 需求轉為強勁，企業市場也在雲端服務下升級網通設備，進而帶動 Ethernet LAN Switch 的需求，100 年我國通訊設備產值達到 1 兆 550 億新台幣。

（一）手機

100 年台灣品牌手機廠商推出多款新機，其中包括高階旗艦機種、入門款機種及 LTE 機種等智慧型手機，以完整的產品組合策略持續帶動台灣手機產業出貨成長。在台灣 ODM 代工業務部分，受惠於下半年功能型手機大筆訂單出貨，以及開始出貨搭載最新 Windows phone 7.5 版本之智慧型手機，因而對台灣手機產業成長亦有所挹注。

然在第四季受到歐美經濟欠佳影響，消費者消費力道轉趨保守，又受到 Apple、Samsung 等國際手機大廠激烈競爭之下，台灣品牌智慧型手機銷售將受到擠壓，因此第四季台灣手機產業成長幅度將不如 99 年同期，預估僅能維持與第三季持平的水準。故整體來看，100 年台灣手機產值為新台幣 5,641 億元，較 99 年成長 47.7%。

（二）WiMAX 無線寬頻接取產業

在 WiMAX 接取產品發展上，由於 WiMAX 新增用戶的組成上與過去不同，過去多以純粹申請數據服務為主，而 2011 年則以 WiMAX/3G 手機用戶為主，例如 Clearwire 的新增用戶中，10%為純申辦 Data 服務，另外 90%為申辦 WiMAX 手機用戶，由於 WiMAX 接取產品計算並不包括手機產品，故

[14]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使得全球 WiMAX 接取產品出貨量減少，連帶影響到我國廠商的出貨表現。

另外，WiMAX 領導營運商 Yota、Clearwire、Packet 1 轉向 LTE 佈建，而既有的 WiMAX 業務經營策略則以維持為主，使得市場對於 WiMAX CPE 需求量相對減少。雖然新興市場的 WiMAX 營運商仍繼續經營，包括印度（BSNL）、菲律賓、非洲（Augere、4G Africa AG）、中東（Wateen Telecom）、東歐（Aria Telecom、Max Telecom）等營運商對於 WiMAX CPE 仍有需求，以及我國廠商也有承接到 WiMAX 專網應用訂單，但因新興市場的新增用戶相對較少，且專網應用以標案形式為主，僅能減緩 WiMAX 接取產品產值的衰退幅度，故 100 年我國 WiMAX 產值為 57.82 億新台幣，較 99 年衰退 46.7%。

七、我國資通訊國際評比指標表現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最新公布的「全球資訊科技報告 2012」，我國網路整備度（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NRI) 排名第 11，亞洲第 2（如附表 5-24)。全球前 10 名依次為瑞典、新加坡、芬蘭、丹麥、瑞士、荷蘭、挪威、美國、加拿大及英國。亞洲地區，南韓第 12 名，香港、日本與中國則分別名列第 13、18、51 名。

報告中所使用的整體網路整備度指標是由環境面(Environment)、整備面(Readiness)、使用面(Usage)與影響面（Impact）四大面向所構成，其中評比細項均有調整，去年評比細項共 73 項，而今年共 53 項。「環境」主指標由政治與法規環境、企業與創新環境等分項組成，「整備」主指標由基礎建設與數位內容、負擔程度、技能等分項組成，「使用」主指標由個人使用、企業使用、政府使用等分項組成，「影響」主指標由經濟影響、社會影響等分項來做評比，合計共有 10 個分項指標（如附表 5-25)，其下的子項指標總數為 53 個細項。評比的資料來源除了 WEF 每年例行的總裁意見調查（Executive Opinion Survey）外，統計資料（Hard data）採用國際知名調查統計單位（如 ITU、World Bank）的資料，調查對象涵蓋全球 142 個主要經濟體。

觀察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y Forum；WEF）2005 年、2006 年～2007 年間、2007 年～2008 年間、2008 年～2009 年間、2009 年～2010 年間、2010 年～2011 年間及 2012 年之全球「網路整備度（Network Readiness Index；NRI)」評比資料（如表 5-24)，我國各次評比表現分別為第 7 名、第 13 名、第 17 名、第 13 名、第 11 名、第 6 名及第 11 名，排名起伏很大。報告中指出，我國致力 ICT 產業發展，成為全球電子產品和高科技產品的主要製造商之後，更成為一個創新中心，ICT 是我國在經濟上獲致成功的關鍵核

心，政府扮演促進我國 ICT 發展的角色。

表 5-24　WEF 之全球 NRI 評比

國家	2012 年		2010～2011 年		2009～2010 年		2008～2009 年		2007～2008 年		2006～2007 年		2005 年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瑞典	5.94	1	5.6	1	5.65	1	5.84	2	5.72	2	5.66	2	1.49	8
新加坡	5.86	2	5.59	2	5.64	2	5.67	4	5.49	5	5.6	3	1.89	2
芬蘭	5.81	3	5.43	3	5.44	6	5.53	6	5.47	6	5.59	4	1.72	5
丹麥	5.7	4	5.29	7	5.54	3	5.85	1	5.78	1	5.71	1	1.8	3
瑞士	5.61	5	5.33	4	5.48	4	5.58	5	5.53	3	5.58	5	1.48	9
荷蘭	5.6	6	5.19	11	5.32	9	5.48	9	5.44	7	5.54	6	1.39	12
挪威	5.6	6	5.21	9	5.22	10	5.49	8	5.38	10	5.42	10	1.33	13
美國	5.56	8	5.33	5	5.46	5	5.68	3	5.49	4	5.54	7	2.02	1
加拿大	5.51	9	5.21	8	5.36	7	5.41	10	5.3	13	5.35	11	1.54	6
英國	5.5	10	5.12	15	5.17	13	5.27	15	5.3	12	5.45	9	1.44	10
中華民國	5.48	11	5.3	6	5.2	11	5.3	13	5.18	17	5.28	13	1.51	7
南韓	5.47	12	5.19	10	5.14	15	5.37	11	5.43	9	5.14	19	1.31	14
香港	5.46	13	5.19	12	5.33	8	5.3	12	5.31	11	5.35	12	1.44	11
冰島	5.33	15	5.07	16	5.2	12	5.5	7	5.44	8	5.5	8	1.78	4
德國	5.32	16	5.14	13	5.16	14	5.17	20	5.19	16	5.22	16	1.18	17
澳洲	5.29	17	5.06	17	5.06	16	5.29	14	5.28	14	5.24	15	1.28	15
日本	5.25	18	4.95	19	4.89	21	5.19	17	5.14	19	5.27	14	1.24	16
奧地利	5.25	19	4.9	21	4.94	20	5.22	16	5.22	15	5.17	17	1.18	18
以色列	5.24	20	4.81	22	4.58	28	4.98	25	5.18	18	5.14	18	1.16	19
愛沙尼亞	5.09	24	4.76	26	4.81	25	5.19	18	5.12	20	5.02	20	0.96	23

註：2006 年～2007 年、2007 年～2008 年、2008～2009 年及 2009～2010 年五次 NRI 分數為原始得分，而 2005 年之分數為原始得分減去各國平均值。各次評比國家數分別為 2005 年 115 國，2006～2007 年 122 國，2007～2008 年 127 國，2008～2009 年 134 國，2009～2010 年 133 個國家/經濟體，2010～2011 年 138 個國家/經濟體，2012 年 142 個國家/經濟體。

表 5-25　WEF/NRI 網路整備度 我國各分項表現

四大面向	十大分項	2012 排名
環境面		24
	政治與法規環境	37

	企業與創新環境	6
整備面		14
	基礎建設與數位內容	19
	負擔程度	30
	技能	9
使用面		14
	個人使用	28
	企業使用	13
	政府使用	3
影響面		3
	經濟影響	7
	社會影響	2

審視 WEF/NRI 網路整備度我國四大面向，以「影響面」表現最佳，居全球第 3，「整備面」與「使用面」均居全球第 14 名；「環境面」居全球第 24 名。在十大分項指標的名次表現方面，我國企業與創新環境、技能、政府使用、經濟影響及社會影響均名列前 10 名，其中以政治與法規環境排名第 37，為我國各分項中最弱的一環。而在政治與法規環境分項中，我國立法機關之效能（Effectiveness of law-making bodies）排名第 74 名，落後於新加坡排名第 1、日本排名 30、香港排名 41，優於南韓排名第 123 名。

另就 WEF/NRI 網路整備度，我國在通訊相關之細項表現（如表 5-26）而言，其中，行動電話覆蓋率為全球第 1 名；行動電話普及率[15]為全球第 42 名，但比韓國（第 62 名）、澳洲（第 70 名）、日本（第 79 名）、美國（第 88 名）及加拿大（第 107 名）優異；寬頻用戶普及率為全球第 27 名；個人連網普及率為全球第 25 名；國際連網頻寬為全球第 38 名，是以，除行動電話覆蓋率外，其他與通訊相關細項之我國表現，我國尚有進步空間。

[15]WEF/NRI 行動電話普及率排名前 74 名者皆超過 100%。

表 5-26　WEF/NRI 我國在通訊相關之細項表現

細項指標	我國排名（分數）	備註
行動電話覆蓋率	1（100.0）	臺灣、香港、新加坡均排名第 1，南韓及日本排名為 25、26。
行動電話普及率	42（119.9）	香港第 1 名、新加坡第 15 名、臺灣第 42 名、南韓第 62 名、日本第 79 名。
寬頻用戶普及率	27（22.7）	南韓第 4 名、香港第 13 名、日本第 18 名、新加坡第 21 名、臺灣第 27 名。
個人連網普及率	25（71.5）	南韓第 10 名、日本第 17 名、香港第 24 名、臺灣第 25 名、新加坡第 27 名。
國際連網頻寬（kbps/網路使用者人數）	38（29.7）	前 10 名為香港、冰島、瑞典、新加坡、瑞士、荷蘭、葡萄牙、丹麥、波多黎各、英國。臺灣第 38 名、日本第 59 名、南韓第 66 名。

陸、本會主管法規之檢討與修訂

一、100 年修訂之相關法規

本會自成立後，為賡續推動通訊傳播業務之發展，爰就相關業務法令制度予以檢討改進，不足部分並增訂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

100 年度本會完成 26 項法規之修正發布，各項法規修正說明如下：

（一）100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 2 條附錄 1、第 6 條規定，本會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爰修訂說明如次：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每 MHz 可服務用戶數(臺) ×行動臺每臺頻率使用費(元/每臺)} ×指配頻寬×業務別調整係數×區域係數，本次修訂主要就區域係數表，酌予調整、更新，俾促進電波資源運用更有效率，貫徹電信市場機能之健全運作。

（二）100 年 1 月 31 日修正發布「市內通信營業區域」，本會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行政區域名稱變動，調整目前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劃分方式，臺灣本島以宜蘭縣、臺北市及新北市（含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含東沙、南沙)、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等區域各為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外島則以澎湖、馬祖、金門、烏坵等區域各為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並規定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三）100 年 1 月 31 日修正發布「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條文，為促使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在用戶語音服務，能落實提供用戶使用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服務，保障消費

者權益及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爰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條文，要求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並配合本會持續推動平等接取服務政策，本次修正重點如下：(1) 修正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之定義，增訂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2) 增訂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應依規定之選接方式提供平等接取服務。(3) 增訂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應於其開始提供語音服務時起，向其用戶提供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服務。

(四)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修正第 15 條條文，鑑於實務上攜碼之用戶無法將其原可攜號碼過戶給其子女、親友、配偶、公司員工或實際使用人，將造成民眾不便利，現行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有進行檢討之必要。本會考量現實社會情況，不當限制攜碼用戶就原使用號碼過戶予第三人之情形並無實益，且其限制與否對於號碼管理亦不生影響。爰修正 15 條規定，於攜碼用戶終止使用其原用之電話號碼時，亦得依服務契約向移入經營者申請轉讓該號碼予第三人繼續使用，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另市話門號限於同一裝機地址始有號碼可攜服務之適用，與行動門號不同，故固網部分仍維持既有法規之規定，除繼承或公司合併外，並不開放用戶號碼可攜後過戶。

(五) 100 年 4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本會為落實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業務，使申請人有選擇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設置空間之設計審查與完工審驗機構權益，提升服務品質，爰檢討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有三，分述如下：(一) 修正申請擔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相關設置空間之設計審查與完工審驗機構者，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二) 修正申請擔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與完

工審驗機構者應檢具之文件不齊全或經實地評鑑未符合規定，應補正或改善之期限；（三）修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機構受理審驗案件，應先確認文件是否完備之期限。

（六）100 年 5 月 3 日修正發布「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本會鑑於電信業者未來佈建行動通信毫微微細胞接取點（Femtocell Access Point; FAP）之需求將持續成長，為使承辦人經辦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審驗作業時，對於審驗費用之收取，能有所依據，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按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計算審驗費額，修正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之附表，增訂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審驗費。

（七）100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為強化有線電視收視戶視聽權益，解決有線電視不同節目頻道切換時，音量常出現忽大忽小現象，造成訂戶感覺過吵或刺耳及解決同一節目頻道之廣告及緊鄰播出節目音量落差太大問題，爰修法增訂訂戶終端點之節目頻道音量標準，並明列有線廣播電視之抽驗節目頻道總數、選取節目頻道原則、訂戶終端設備廣告音量之查驗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俾落實執行。

（八）100 年 5 月 27 日修正發布「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為加速無線電視數位轉換進程，提高數位電視涵蓋率，本會自 99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採購數位電視增力機(又稱數位改善站或補隙站)並開放地方政府自行申請電臺架設許可。為使建置電臺申請作業能符合「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規定，爰增列地方政府自行申請設立電視增力機或變頻機之權限。

（九）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為因應電信業者建置 IP 化通信網路設備，傳統分時多工(Time Division Multiplexing,TDM)交換機製造廠商已移轉至下世代網路(Next generation networking ,NGN) ，以 IP Soft switch 交換機提供各電信業者汰換分時多工交換機，因此對傳統分時多工交換機製造及維運支援已大幅減少。NGN 核心網路除可提供國際交換、長話交換、市內交換服務外，亦可提供網路電話服務，為強化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及有助營造健全之通訊環境，本會基於電信法第 1 條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立法意旨，依電信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研擬本規範，俾作為系統審驗之依據。

（十）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國際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為推動我國國際電信業務發展，提升國際電信業務產值，促進國際電信產業發展，使國民得與先進國家國民同享多元及先進電信服務，復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營造健全通訊環境，本會依電信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研擬本規範，俾作為系統審驗之依據。

（十一）100 年 7 月 27 日發布「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為推動我國市內電信業務發展，提升市內電信業務產值，促進市內電信產業發展，使國民得與先進國家國民同享多元及先進電信服務，復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營造健全通訊環境，本會依電信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研擬本規範，俾作為系統審驗之依據。

（十二）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固定通信業務網路電話服務審驗技術規範」，為推動我國固定通信業務網路電信業務發展，提升固定通信業務網路電信業務產值，促進固定通信業務網路電信產業發展，使國民得與先進國家國民同享多元及先進電信服務，復為

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營造健全通訊環境，並提升固定通信業務網路電信業務在全世界之競爭力，本會依電信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研擬本規範，俾作為系統審驗之依據。

（十三）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為推動我國二類電信業務發展，提升二類電信業務產值，促進二類電信產業發展，使國民得與先進國家國民同享多元及先進電信服務，復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營造健全通訊環境，並提升二類電信業務在全世界之競爭力，本會依電信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研擬本規範，俾作為系統審驗之依據。

（十四）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營造健全之通訊環境，確保行動電話業務系統之通信品質需要，並鑑於詐騙集團利用國際來話電話詐騙民眾已成為嚴重社會問題，本會基於電信法第 1 條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之立法意旨，爰增訂行動交換機設備應具備傳遞傳遞國際來話(NOA=INTL)時，提供受話端用戶國際來話識別碼為“002”及用戶選用拒接國際來話服務功能，依電信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研擬本規範，俾作為系統審驗之依據。

（十五）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營造健全之通訊環境，確保行動電話業務系統之通信品質需要，並鑑於詐騙集團利用國際來話電話詐騙民眾已成為嚴重社會問題，本會基於電信法第 1 條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之立法意旨，爰增訂行動交換機設備應具備傳遞國際來話(NOA=INTL)時，提供受話端用戶國際來話識別碼為“002”及用戶選用拒接國際來話服務功能，依電信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研擬本規範，俾作為系統審驗之依據。

（十六）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營造健全之通訊環境，確保行動電話業務系統之通信品質需要，並鑑於詐騙集團利用國際來話電話詐騙民眾已成為嚴重社會問題，本會基於電信法第 1 條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之立法意旨，爰增訂行動交換機設備應具備傳遞國際來話(NOA=INTL)時，提供受話端用戶國際來話識別碼為“002”及用戶選用拒接國際來話服務功能，依電信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研擬本規範，俾作為系統審驗之依據。

（十七）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無線寬頻接取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營造健全之通訊環境，確保行動電話業務系統之通信品質需要，並鑑於詐騙集團利用國際來話電話詐騙民眾已成為嚴重社會問題，本會基於電信法第 1 條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之立法意旨，爰增訂行動交換機設備應具備傳遞國際來話(NOA=INTL)時，提供受話端用戶國際來話識別碼為“002”及用戶選用拒接國際來話服務功能，依電信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研擬本規範，俾作為系統審驗之依據。

（十八）100 年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為保障消費者通信安全及營造安全無害通訊環境，本會基於電信法第 1 條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之立法意旨，確保經營者設備與其他公眾通信網路連接品質及配合政府現階段實施防制電話詐騙之措施，明定行動通信網路所設置語音交換設備，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應具備提供通訊安全服務相關功能，爰修正第

40 條、第 57 條條文規定，落實政府防制電話詐騙之政策。

（十九）100 年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1 條、第 56 條條文，為保障消費者通信安全及營造安全無害之通訊環境，本會基於電信法第 1 條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之立法意旨，確保經營者設備與其他公眾通信網路連接品質及配合政府現階段實施防制電話詐騙之措施，爰明定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所設置語音交換設備，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應具備提供通訊安全服務相關功能，爰修正第 41 條、第 56 條條文規定，落實政府防制電話詐騙之政策。

（二十）100 年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39 條、第 54 條之 1 條文，為保障消費者通信安全及營造安全無害之通訊環境，本會多次邀集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及電信交換設備製造廠商共同研商訂定相關系統審驗技術規範及電信網路設備軟硬體升級及功能調查，並明示既有及新設電信交換設備預定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提供特定之功能，明定應具備之通訊安全服務相關功能；經營者新增或變更系統交換設備，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審驗，取得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爰增訂第 39 條、第 54 條之 1 條文規定，落實政府防制電話詐騙之政策。

（二十一）100 年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一九○○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45 條條文，為保障消費者通信安全及營造安全無害之通訊環境，本會多次邀集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及電信交換設備製造廠商共同研商訂定相關系統審驗技術規範及電信網路設備軟硬體升級及功能調查，並明示既有及新設電信交換設備預定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提供特定

之功能，明定應具備之通訊安全服務相關功能；經營者新增或變更系統交換設備，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審驗，取得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爰增訂第 38 條條文規定，落實政府防制電話詐騙政策。此外，本會為給予經營者適當之籌建期間，避免造成業者既有設備不符本條修正後規定之情事，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同時兼顧本會與電信事業研商協調之啟動時程，第 45 條明定業者對具備提供受信用戶國際來話顯示國際冠碼及選用拒接國際來話服務功能之施行日期應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

（二十二）100 年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之 1、第 34 條、第 35 條條文，為保障消費者通信安全及營造安全無害之通訊環境，本會多次邀集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及電信交換設備製造廠商共同研商訂定相關系統審驗技術規範及電信網路設備軟硬體升級及功能調查，並明示既有及新設電信交換設備預定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提供特定之功能，明定應具備之通訊安全服務相關功能；經營者新增或變更系統交換設備，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審驗，取得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爰增訂第 32 條之 1、第 35 條條文規定，落實政府防制電話詐騙政策。此外，本會為給予經營者適當之籌建期間，避免造成業者既有設備不符本條修正後規定之情事，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同時兼顧本會與電信事業研商協調之啟動時程，第 34 條明定業者對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及市內網路語音交換設備應提供受信用戶國際來話顯示國際冠碼及選用拒接國際來話服務之功能、國際網路語音交換設備應具備阻斷特定國際來話之功能，提供受信用戶國際來話顯示國際冠碼及

選用拒接國際來話服務功能之施行日期，應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起提供。

（二十三）100 年 10 月 25 日修正發布「數位無線電視電臺技術規範」全文，為因應數位無線電視信號涵蓋率提升需求，保障居住偏鄉國民收看數位無線電視之權益及降低數位無線電視電臺建置成本，本技術規範增訂簡易型改善站應用範圍定義及其發射設備特性規定，以增加建置數位無線電視電臺選用發射設備的彈性；為使本技術規範之名詞定義符合歐洲電信標準組織(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ETSI)標準演進，爰修正新增 DVB-T2 標準 EN 302 755，並將原 TR 101 154 修訂為 TS 101 154，以符合本技術規範第 3 點第 1 款數位無線電視之名詞定義；另併同修正數位無線電視電臺改善站審驗紀錄表部分查驗標準，使之與本技術規範內的發射機特性規定要求一致。

（二十四）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管理辦法」之法規名稱及第 2、7 條條文（原名稱：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

（二十五）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廣播電視法」第 10、10-1、12、50-1 條條文；增訂第 45-3 條文；刪除第 10-2 條條文，本次修法重點主要如次：(1) 釋照彈性採取評審制、拍賣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2) 又基於釋照方式之改變，給予廣播、電視事業較長之經營期間，以期建立有效、健全之經營模式。本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6 月 14 日經立法院審議完成三讀，並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

（二十六）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0、10-1、12、50-1 條條文；增訂第 45-3 條文；刪除第 10-2 條條文，本次修法係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改造，合理調整本會組織，修正案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由立法院完成三讀，並經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2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

二、101 年法律研修計畫

表 6-1　101 年法律研修計畫

名稱	承辦單位	（預定）提委員會日期	（預定）報行政院日期	制定（修正或廢止）重點
1 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	營運管理處 法律事務處	100.8.29 100.8.31 （本會第 436、437 次委員會議）	101.1.16	因應實務現況，合理調整本會法定權限，以供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並符合先進國家間設置獨立機關之特性。
2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綜合企劃處 營運管理處 技術管理處 傳播內容處 法律事務處	100.6.30 （本會第 365 次委員會議）	101.1.16	1. 擴大經營規模，引進新進業者。 2. 促進各平台間公平競爭。 3. 費率審核、節目及廣告管理權責回歸中央。 4. 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對於新參進者及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者明定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服務。
3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綜合企劃處 營運管理處 傳播內容處 法律事務處	99.01.20 （本會第 339 次委員會議）	101.1.16	1. 增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自律及內部問責機制。 2. 增訂禁止播送政府置入性行銷之節目或受政府委託但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3. 禁止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 4. 增訂新聞頻道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設置倫理委員會；製播新聞如違反事實查證原則，應先送請事業設置之倫理委員會調查後，再送請主管機關審議。 5. 增訂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規定，以保護兒童閱聽權益。 6. 修正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就內容錯誤或損害其利益之更正回覆權與衛星廣播電視事

名稱	承辦單位	（預定）提委員會日期	（預定）報行政院日期	制定（修正或廢止）重點
				業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時之損害賠償責任。 7.調整本法罰則之架構，並納入停播個別節目之處罰。
4 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立法	法律事務處	96.12.26 97.11.19 97.11.24 （本會217、268、269合計3次委員會議）	101.1.16	1.提升網路環境安全及效率。降低商業電子郵件濫發充斥對民眾生活所造成之干擾， 2.遏阻商業電子郵件跨國濫發行為，維護國民視聽權益，並有助提升我國科技矽島新興國際形象。
5 電信法修正草案	法律事務處	99.7.14 (本會第367次委員會議)	101.1.16	1.鼓勵電信事業，提供匯流服務。 2.健全電信產業發展競爭規範。 3.建構合理管制法規，增訂對電信內容適當之處理及自律規範要求，例如動新聞事件，明定於可管控及技術可行前提之下，電信事業應採取相關處置措施， 4.強化監理效能，俾使電信事業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更臻完善，並增訂電信事業負責者之消極資格、網路中立性規範、調整資費管制機制及電信事業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採取應變措施之義務。
6 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大修版）	綜合企劃處 營運管理處 資源管理處 技術管理處 傳播內容處 法律事務處	預定 101.9	預定 101.12	1.促進數位匯流。 2.提升產業發展。 3.革新既有管制。 4.確保收視聽戶權益。 5.為匯流銜接準備，促進業者多元發展。
7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兩公約版）	法律事務處 傳播內容處	100.2.9 (本會第339次委員會議)	101.1.16	1.98年3月31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經總統於同年5月14日正式簽署兩項國際人權公約，為我國落實人權保障之重要里程碑。 2.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表現自由」之意旨，現行廣播電視法第21條等對節目內容所為之禁止規定，如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違背反共復國國策、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散布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等情形，與前揭公約所揭示得以禁止或限制之範疇似有不符，經研議檢討認為應先予調整修正或刪除。

三、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概述

（一）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小修版）重點概述

廣播電視法自民國 65 年 1 月 8 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 7 次修正，惟均屬部分條文修正，主要係因應監理管制實務所需，酌作局部微調，未有結構性之調整。但是，隨著科技不斷演進，廣播電視目前除可提供視訊外，經由壓縮技術等日益精進，已可逐步提供消費者多媒體加值服務等多重功能選擇。因此，通盤檢討法律規管架構，建構公平競爭環境，降低產業進入障礙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收視、聽眾之權益，以推展數位服務之提供，並促進各類平臺之競爭，蔚然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發展之重要課題。

對於廣電經營許可執照，本會向來採取審查（議）制，亦即由申請經營廣播、電視事業者，提出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書，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擇其優者核發籌設許可並核配所需頻率，完成籌設後發給經營許可執照。

鑒於廣播電視之電波頻率為有限性之公共資源，對於開放電波頻率之規劃與分配，除考量商業利益之追求外，尤須依公平合理原則，衡酌廣播、電視作為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管道，藉以反映民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並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發展，應兼顧公共利益之需要。如純以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發給經營許可執照，恐不符合社會各界對廣播、電視事業應以追求公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之期待，宜賦予主管機關於釋出執照時，得基於廣播、電視事業設立目的、開放目標、市場情況、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彈性採取評審制、拍賣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如抽籤方式、評審加抽籤方式、拍賣加抽籤方式、評審加拍賣加抽籤等方式)發給經營許可。

為因應廣播、電視執照開放，並排除預算法第 94 條對廣播電視釋照方式之限制，本會已研擬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之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目前，「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 100 年 6 月 29 日三讀通過，全

案業經由總統公布施行（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301 號），本法賦予主管機關於釋出執照時，得基於廣播、電視事業設立目的、開放目標、市場情況、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彈性採取評審制、拍賣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如抽籤方式、評審加抽籤方式、拍賣加抽籤方式、評審加拍賣加抽籤等方式)發給經營許可，不受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限制之必要；同時基於釋照方式之改變，給予廣播、電視事業較長之經營期間，以建立有效、健全之經營模式。

本法相關修正要點，簡要說明如次：

1、基於公共利益之需要，主管機關對於廣播、電視執照之釋出，得採行評審制、拍賣制等多元方式為之，不受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之限制；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廣播、電視事業申設程序、營運計畫應載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2、配合釋照方式之改變，修正電臺之設置程序、營運計畫之變更、分臺之設立等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定。

3、修正廣播、電視執照之有效期間，並就執照效期屆滿申請換照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4、增訂取得籌設許可者，於取得廣播、電視執照前營運，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增設分臺之處罰。

（二）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兩公約修正版）重點概述

98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總統於同年 5 月 14 日正式簽署該二項國際人權公約，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依其第 9 條規定，自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同法第 8 條乃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

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明定維護意見自由和表達自由為前揭公約之核心，國家對於人民之「表現自由」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俾人民得以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因此除同條第 3 項所規範：因權利之行使而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始得以受特定限制，而該限制須以法律並以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者等條件為限外，否則不允許法律或其他權力予以限制，國家有義務避免對意見自由做不當干預。爰經檢討本法第 21 條規定及其相關罰則，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規定，修正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之禁止規定。

2、配合修正條文第 21 條規定款次之調整，修正相關罰則。

綜上所述，廣播電視法全盤修正草案完成修法後，未來應可有效促進數位匯流、提升產業發展、革新既有管制、確保收視聽戶權益，建構公平競爭環境，降低產業進入障礙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收視、聽眾之權益，維護言論自由及促進多元文化之發展，並促進數位服務順利推展。

四、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衛星廣播電視法自 88 年 2 月 3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其間除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於 92 年 1 月 15 日修正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6 條規定，嗣於 92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第 9 條規定，增訂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外，為因應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適時檢討調整現行法律規範之監理機制，實為主管機關當前所必須面對之重要課題。

鑑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 條所揭示之因應科技匯流、健全通訊傳播發展及維護國民權利等

立法精神，並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及第 7 條規定「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之前提下，為齊一不同傳輸方式之內容管制、保障言論自由、維護媒體之專業自主和強化媒體之近用，並回應社會民眾及公民團體提升節目品質之需求等目的，本會爰於97年10月初即針對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事宜成立工作小組密集召開會議，將本法定位為頻道管理法，朝向通傳匯流頻道管理與強化傳播問責機制之方向設計，並引進公民團體意見，建立問責系統，希冀在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之同時，有效提升通訊傳播監理之效能，適時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以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及增訂監理實務迫切需要之規範。經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並彙整意見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並於 98 年 12 月 14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100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本案，並於 100 年 3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0 年 4 月 22 日由院會決議通過，交由交通委員會擇期安排法案審查會議，並於 100 年 6 月 10 日院會決議，將本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100 年 6 月 14 日經提請復議，立法院院會決議另定期處理，惟本案未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完成審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屆期不連續之規定，全案已退回行政院。本案前已由本會送請行政院指請政務委員邀集相關機關審查完竣，及提請行政院會討論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核其性質應屬「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處理原則（草案）」第 2 點規定之第 1 類法案，毋庸再重行審查，本案爰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俾利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簽陳安排提請本年 2 月中旬召開之行政院會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即行函請立法院新會期審議。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鑑於數位匯流技術發展，新興之媒體載具與傳輸方式推陳出新，電信平臺上已有多媒體傳輸平臺服務（MOD, Multimedia On Demand）及行動電視等，而現行法對於上開媒體尚乏規範之明文。基於通訊傳播基本

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之精神，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對於性質相同之服務應採取齊一之管制，爰增列「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定義，並將目前已於有線電視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列入管理。同時為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精神，強化媒體自律與問責機制，爰增列「內部控管機制」之定義。

（二）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進入市場之條件、評鑑、換照之程序與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增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自律及內部問責機制（包括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四）黨政軍退出媒體，固為應謹守之原則，另參酌美國政府審計局（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綜合撥款法針對禁止政府從事宣傳之相關規範：1、禁止政府機關基於擴大自己的權力而進行宣傳；2、宣傳內容禁止煽動或誘發人民去向國會議員施壓，影響國會對於法案的審查；3、禁止為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作宣傳；4、禁止政府採取隱性宣傳（covert propaganda）散佈或傳播訊息。增訂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亦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但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即禁止政府從事隱性宣傳，倘節目係由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者，應標示出資者為政府。

（五）增訂新聞頻道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設置倫理委員會，按媒體自律組織乃媒體內部對組織成員的規範與要求，為強化媒體自律機制，乃明定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節目供應事業，應設置倫理委員會。另為接受各界公評，倫理委員會應定期向所屬事業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工作報告，該報告應列為公開資訊，其有別於媒體內部所設置之個別新聞公評人(news ombudsman)；製播新聞如

有違反事實查證原則，應將該新聞送請事業設置之倫理委員會調查後，再送請主管機關審議。

（六）為因應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發展並予有效管理，有將其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就他類頻道節目供應者進入市場之條件、程序與相關權利義務及其規管方式準用衛星頻道節目供應者之規定。

（七）參酌英國通訊傳播署（office of communications，Ofcom）下設「內容委員會」（Content Board）之模式，並參考美國及澳洲等先進國家對於媒體內容之監理，朝向共管（co-regulation）之趨勢，增訂主管機關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內容相關事項應召開內容諮詢會議。

（八）除原有對電視節目分級規定外，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應有更嚴謹之規範，針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為限制規定，以保護兒童閱聽權益。

（九）專業獨立的新聞報導節目是健全民主政治的根基，近年來電視臺在新聞報導中為置入性行銷，觀眾在未有明顯區辨的收視情境下，極可能受到置入性行銷影響，且易影響新聞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等；另於兒童節目內為置入性行銷，則對於身心尚未成熟之兒童，即可能發生誤導之效果，故禁止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而一般性節目如有置入性行銷或接受贊助者，須揭露置入者及贊助者訊息。

（十）修正廣告時間限制規定，並為避免播送中之節目被任意中斷，以確保視聽眾之視聽權益，明定於體育賽事、藝文活動之即時轉播時，應選擇適當時間插播廣告，不得任意中斷節目進行之規定。

（十一）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及新興互動式點選之數位頻道節目供應服務與訂戶權益之保障，明確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之主體，酌為修正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十二）為有效保障播送節目內容涉及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權利，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規定，明定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循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以避免渠等之權利發生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修正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就內容錯誤或損害其利益之更正回覆權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時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調整本法罰則之架構，並納入停播個別節目之處罰。

五、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有線廣播電視法自民國 82 年 8 月 11 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雖歷經 6 次修正，惟其修正內容主要係因應監理實務所需，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整體市場結構及其管制架構，未有通盤性、結構性之修正。

在市場實務方面，當時前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全國有線廣播電視劃分為 51 個經營區，每一經營區開放 5 家業者經營。受理申請後計有 229 家業者提出申請，取得籌設許可者為 156 家業者。惟自民國 87 年起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陸續開始營業起，由於小經營區市場規模不足，系統經營者間持續以各種方式整併，至民國 90 年後，有線廣播電視總家數一直維持約為 60 餘家，且持續逐漸減少，目前總家數為 59 家。目前，除了少數都會經營區有 2 家系統經營者經營外，其餘經營區皆屬獨家經營，有線廣播電視市場幾乎處於無競爭之狀態。此外，形式上雖有 59 家系統經營者，實際上卻由 5 家控股公司（MSO）掌控大多數系統經營者，獨立之系統經營者僅 10 餘家，目前市場之結構已遠非當初發照時前主管機關所規劃設想之狀況。另在有線廣

播電視收視訂戶總數方面，自民國 92 年起訂戶攀升至 4 百萬以上後，雖仍持續增加，惟自民國 95 年達到 480 萬以後，收視訂戶總數變化不大，市場似幾已處於飽和狀態。

隨著數位科技之發展，有線廣播電視網路除了可提供傳統電視視訊服務外，亦得提供消費者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服務及語音服務等多重功能選擇。在許多國家，有線廣播電視業者提供多元服務（Triple-Play），已非新聞。相對地，電信業者跨業提供廣播電視等影音服務，亦成常態。電信業者及有線廣播電視業者間相互跨業提供匯流服務，讓二個原為異業之市場成為相互競爭的市場。此外，近年來 IPTV 或 Internet-TV 的蓬勃發展，收視人口逐步增加，也讓有線廣播電視業者面臨了前所未有的競爭挑戰。

在嚴苛的客觀環境下，如何讓有線廣播電視產業能夠愈戰愈勇、持續壯大，除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自身的努力外，政府主管機關也有責任創造一個有利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茁壯發展的環境。本會除彙集民間輿論意見外，同時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與會研商，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業經 99 年 6 月 30 日第 365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於 99 年 7 月 29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100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第 3239 次院會通過修正草案，並於 3 月 30 日院臺聞字第 1000095037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0 日院會決議，將本修正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同（100）年 6 月 14 日民進黨黨團對此決定提請復議，立法院院會決議另定期處理。本案未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完成審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屆期不連續之規定，全案已退回行政院。

因本案前已由本會送請行政院指請政務委員邀集相關機關審查完竣，及提請行政院會討論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核其性質應屬「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處理原則（草案）」第 2 點規定之第 1 類法案，毋庸再重行審查，本案爰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俾利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簽陳安

排提請本（101）年 2 月中旬召開之行政院會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即行函請立法院新會期審議。

本次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之修正內容，主要有三大主軸。第一主軸，為擴大系統經營者經營區及鼓勵新進業者進入市場，並因應經營區之擴大，配套調整新進業者之參進條件，及調整水平管制架構、垂直管制架構等相關規範。未來系統經營者得自行決定其經營區規模，新進業者並得隨時進入市場；既有系統經營者亦得考量最適經營規模，隨時擴增經營區（但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此一修正，一方面讓系統經營者擁有最大的經營彈性空間，可以面對來自 IPTV 或 Internet-TV 的競爭，另一方面也能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間之競爭，消費者亦能因市場競爭而獲益。

其次，本法修正草案之第二主軸，為鼓勵創新匯流服務，系統經營者得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提供服務，並得利用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由於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數位化，為系統經營者提供匯流服務（Triple-Play）的必要基礎，因此，本次修正草案明定新進業者須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既有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區時，亦同。此一修正，一方面使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政策得以有效推動，另方面也能創造創新匯流服務的有利發展環境。

再者，本法修正草案之第三主軸，為朝向平臺化發展。亦即，將原為垂直整合之系統經營者執照調整為單純的營運平臺執照。未來，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上播送全部頻道節目（除 CH2、CH3 外），均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並受該法規範。此一修正，是為符合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7 條所揭示「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播技術而為差別管理」之原則，讓現行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上播送頻道，因頻道供應者身分不同而受到管制規範及管制機關之差異情形，得以消除。未來，所有頻道業者均受齊一化之管制，公平的競爭

環境可因而建立。而此一修正，亦為下一階段通訊傳播匯流法律之整合，奠立基礎。

本次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除上述三大修正主軸外，對於匯流服務衍生之規範、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存廢、長期以來未能納入常態管制之播送系統業者、飽受消費者抱怨之廣告開口機制及其他實務管制問題，亦均加以通盤檢討。其主要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因應數位化之趨勢，有線廣播電視除為提供視訊服務外，亦可提供資訊傳輸功能等匯流服務，爰修正或增刪相關用詞定義。

（二）有鑑於本會之成立，且本會委員已具有電信、傳播、經濟或法律等多元專長，原設置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以輔佐首長制之不足之原因已不存在，爰刪除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設置與職權行使規定。

（三）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間及面對來自 IPTV 或 Internet-TV 的競爭，乃放寬系統經營者經營區之限制，讓系統經營者得自行決定其經營區規模。

（四）為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政策，對於新參進者及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者，明定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服務。

（五）為鼓勵經營者創新匯流服務，促進資源有效利用，明定系統經營者得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提供匯流服務，並得租用電信事業或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

（六）為處理實務執行上之窒礙，合理化修正現行黨政軍條款規定。

（七）為確保新參進者及申請擴增經營區者完成系統建設之承諾，並於一定期間後得以提供服務，明定其開始營運時之最低應建設之網路規模及履行保證金制度。

（八）為保障訂戶終端設備接收訊號品質，防止訂戶終端設備產生電磁干擾及電氣安全，增訂有線電視終端設備審驗機制。

（九）因應經營地區之擴大、新進業者得隨時參進之制度變革，為保障消費者利益，明定主管機關對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投資或合併之行為之核准程序及限制。

（十）因應經營區調整，刪除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及同一行政區域總家數之限制。

（十一）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提供多元之視聽服務，避免少數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或頻道事業及其關係企業占有系統頻道資源，修正垂直管制規定。

（十二）為兼顧民眾收視權益及調和著作權人之利益，修正系統經營者必載義務及其協商機制。

（十三）為保障消費者之收視權益，確保頻道內容之完整性與一致性，刪除廣告開口協議之規定。

（十四）為避免系統經營者任意變動播送之頻道或頻道順序，並為促進不同播送平臺間之公平競爭，以保障消費者之收視權益，增訂系統經營者之頻道上下架規範。

（十五）為使所有頻道節目均受齊一化之管制，符合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7 條所揭示之原則，明定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放各類頻道（除 CH2、CH3 外），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納入衛星廣播電視法管理。

（十六）因應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系統可利用頻道數量數倍增加之情境，調整收視費用之管制方式。

（十七）為使有線廣播電視基金之運用合理化，符合「取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

業、用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特種基金原則，修正有線廣播電視基金之用途。

（十八）為因應系統經營者提供創新匯流服務，增訂頻道節目以外之不當內容服務之管制規定。

（十九）配合「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加速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增訂系統經營者應積極配合加速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之規定。

六、廣電三法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為政府一貫的政策，此一立場從未改變，任何政黨皆不應直接或間接去經營或持有廣電事業之股份。民國 92 年 12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廣電三法關於黨政退出媒體條款修正案，實施迄今成效顯著，促使黨政軍機關（構）全面退出，三臺均已民營化，軍方並已完全退出華視；由於黨政軍介入媒體可能透過各種不同形式，且通訊傳播產業環境隨著數位科技快速發展，而持續發生匯流之際，現行禁止黨政軍間接投資規定，有客觀的不可預期性，經評估檢討，對投資者或被投資者，存在許多窒礙難行的爭議，說明如次：

（一）對於以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以外之其他方式控制廣電事業者，漏未規範。

（二）在間接投資部分，發生投資者投資時不知違反規定，廣電事業亦不知被間接投資而違反規定的不合理情形，即對於諸多黨政軍機關（構）其本意僅在於單純理財而於集中交易市場購買非廣電事業之上市公司股票，購買時亦不知該上市公司已直接或間接持有、或事後直接或間接持有廣電事業之股份，卻因現行無論直接持股及間接持股、一股股份均不得持有之規範方式，而造成廣電事業於不知情下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面臨被主管機關處罰甚至可能廢止執照。

（三）違規投資者為政黨、政府機關（構），被處罰者卻為廣電事業，歸責對

象不合理。

綜合上述，本會為解決上述爭議，此次修法工作，目的即是為有效除去上述不合理及窒礙疑難，本次修法係針對現行規定對於政府基金或其他由政府代管之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購買績優上市之非廣電事業股份，然因該事業持有廣電事業股份，反而使廣播電視事業於不知情下，構成違法之不合理情形，予以合理調整。

在年度修法進度方面，本會廣徵各界意見後，於 99 年 2 月、3 月間將「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9 條、第 42 條之 1 修正草案」、「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陳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業於本（100）年 3 月 24 日第 3239 次院會通過「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9 條、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修正草案（即廣電三法關於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修正案），並於同年 3 月 3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業於 100 年 4 月 22 日由院會決議通過，將前揭法案交由交通委員會擇期安排法案審查會議。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0 日院會決議，將本修正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100 年 6 月 14 日民進黨黨團對此決定提請復議，立法院院會決議另定期處理。嗣因立法院無法於本會期休會前三讀通過本法案，基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屆期不連續原則退回，本法案將重新研議後於 101 年 6 月前送委員會議審議並函請行政院審議。本會將密切注意立法院審議進度，並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修正要點：

（一）為維護媒體中立，除去現行規定之不合理情形，爰將規範對象修正為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除直接投資及擔任廣電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仍完全禁止外；間接投資部分，就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採取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完全禁止之；至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增訂禁止以其他方式控制廣電事業。

（二）明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等控制廣電事業之處罰，並將處罰對象由現行規定之被投資之廣電事業，修正為投資者。

柒、結語

由於科技之進步及創新，通訊傳播匯流仍將向前邁進，面對數位匯流時代之來臨，本會將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調和數位匯流之法規環境，朝競爭、鬆綁及消費者權益方向，積極研修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法規，以期能促進我國通傳相關產業之數位匯流發展、提升國民權益，並帶領國人進入優質、多元的數位匯流生活境界。

本會未來之施政作為，仍將依循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所揭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之願景，秉持「獨立、負責、平衡、追求最大公共利益」之信念，及堅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之原則，對通訊傳播相關業務施以最小必需之監理，穩健、逐步地追求全體國民之最大公共利益，以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福祉、照顧弱勢族群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並帶動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向上提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CC